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越南(2020)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任 任 高 燕
副主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王雪佳 孙 俊 路 鸣 史冬立
张慧娟 刘 晖

越南卷编写组 刘英奎 雷小华 梁海燕 林诗芹
叶霞霞 黄嘉慧 韩大庆 栾国鎏
李红阳 王晓芳 田 野 迟 歌
万小广 吴文军 敦志刚 李 媛
秦邦媛 姜蓓蓓 孟凡森 房 硕
熊 妍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30多个驻外代表处和300多个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

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及时了解东道国（地区）吸引外资政策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运用数据、案例和特别提示，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在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 国 际 商 会 会 长 高 燕

目 录

第一篇

越南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4
1.3 司法体系	4
1.4 国际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6
2.2 发展规划	10
2.3 地区情况	11
2.4 重点经济区	13
2.5 优势产业	14
2.6 经济园区 / 境外经贸合作区	15
2.7 多双边经贸协定	20

第二篇

越南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越南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2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22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3

2 越南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	24
2.2 企业税收	28
2.3 人力资源	36
2.4 土地获得	37
2.5 外汇管制	39
2.6 外资优惠政策	39
2.7 外资政策变动趋势	42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越投资

1 中越经贸合作

1.1 中越经贸合作概况	44
1.2 对越投资概况	46
1.3 中越经贸合作机制	49
1.4 中越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50

2 对越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52
2.2 外商投资审批	53
2.3 兼并收购	54
2.4 联合研发	56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56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58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6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越南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	64
1.2 证券市场	66
1.3 外汇管理	68
1.4 金融监管机构	68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69
2.2 在越融资	78
2.3 国际市场融资	78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83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90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91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93

2 在越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95

2.2 财务及税务 100

2.3 知识产权保护 103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105

2.5 贸易管制 106

2.6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反洗钱及
反恐怖融资 107

2.7 环境保护 108

2.8 卫生与安全 109

2.9 社会责任 109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相关法律 110

3.2 解决机制 111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
解决组织 113

4.2 商事仲裁 113

4.3 知识产权保护 113

4.4 “两反一保”服务 115

4.5 商事认证服务 115

4.6 商事调解服务 115

4.7 合规建设服务 116

4.8 其他相关服务 116

第六篇

在越南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及劳动许可证

1.1 签证类别	122
1.2 申请签证和劳动许可证	122
1.3 签证申请注意事项	123

2 租房

2.1 租用工业用地及租房政策	124
2.2 租房注意事项	125

3 医疗及保险

3.1 就医	125
3.2 保险	126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26
4.2 开设公司账户	127

5 买车驾车

5.1 买车	127
5.2 驾车	127

6 便民电话

128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29
---------------	-----

附录二

越南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30
-------------------	-----

附录三

中国驻越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31
---------------------	-----

附录四

越南主要商协会一览表	132
------------	-----

附录五

越南大型展览会简介	139
-----------	-----

附录六

越南华人商会一览表	141
-----------	-----

附录七

越南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43
-------------	-----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45
------	-----

鸣谢

146

第一篇 越南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越南)国土面积329556平方公里,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接壤,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面和南面临南海。^①越南地形狭长,呈S形,南北最长处约1640公里,东西最宽处约600公里,最窄处仅50公里,海岸线长3260多公里。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走向,南北分别有湄公河三角洲和红河三角洲两大平原,面积分别为5万平方公里和2万平方公里,是主要农业产区。越南河流众多,主要河流包括红河、湄公河(九龙江)、沱江(黑水河)、泸江和太平河等。

人口

截至2019年4月,越南人口总数9620万,居东南亚第3位、世界第15位。其中,男性4788万,占人口总数49.8%;女性4832万,占人口总数50.2%。城镇人口、农村人口分别占人口总数的35.1%和64.9%。15—64岁之间的劳动人口6645万,占人口总数69.1%。越南人口密度最高的两个地区是河内(2398人/平方公里)和胡志明市(4363人/平方公里)。在越南华人约90万,主要分布在胡志明市、同奈、平阳、海防、林同、广宁等

地。2019年11月,越南政府总理批准了《到2030年越南人口战略》,提出到2030年越南人口总数要达到1.04亿、15岁以下人口比例达22%、65岁以上人口比例达11%、人口发展指数位居东南亚前四位等目标^②。

首都

首都河内位于红河三角洲平原中部,面积3340平方公里^③。截至2019年,河内人口800万人,是越南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越南面积最大和人口第二大城市。

行政区划

越南现有63个一级行政区,包括5个直辖市和58个省。

5个直辖市分别是河内市、胡志明市、海防市、岘港市、芹苴市。其中,河内市是越南政治与文化中心,胡志明市是越南的经济中心、全国最大港口城市和交通枢纽,海防市是越南北部最大港口城市,岘港市是越南重要的工业城市和港口城市,芹苴市是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城市、南部湄公河三角洲农产品集散地和轻工业基地。

^{①③}中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

^②资料来源: <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912/20191202918441.shtml>.

图 1-1 越南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2 政治制度

宪法^①

越南现行宪法是第五部宪法，于2013年11月在十三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2014年1月1日正式生效，是1946年、1959年、1980年、1992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越南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国家建设纲领。

议会

议会又称国会，是越南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任期五年，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例会。^②越南国会代表以普选制投票产生，国会常务委员会是国会的最高常设机关，任期与国会相同。越南国会现为第十四届国会，共有494名国会代表。现任国会主席阮氏金银，2016年3月当选。

国家主席

国家主席是国家元首，由国会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与国会任期相同。国家主席任武装部队司令，统帅全国武装力量。现任国家主席阮富仲，2018年10月当选。

行政机构

政府是越南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本届政府于2016年7月组成，现任总理阮春福。越南行政机构包括：外交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工贸部等。

政党^③

越南共产党是唯一政党，1930年2月3日成立，同年10月改名为印度支那共产党，1951年更名为越南劳动党，1976年改用现名。现有党员约450多万人，基层组织近5.4万个，同世界上180多个政党建有党际关系。

1.3 司法体系

越南的司法机构由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及军事法院组成。

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省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实行二级审判制，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向国会负责。地方人民法院向同级人民议会负责。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平行，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4月，阮和平就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黎明志就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4 国际关系

国际地位

越南1995年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简称东盟)，是东盟国家中人口数量多、经济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成员国，2010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2020年再

^{①③}中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

^②《越南国会基本结构及运转特点》.中国人大杂志,2016年02月16日。

次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越南还是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

外交主张

越南奉行独立、自主、和平、合作与发展、全方位、多样化外交路线，积极主动地融入国际社会，做国际社会可信赖的朋友和伙伴、负责任的一员。保持与周边邻邦的传统友好关系，积极发展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合作，重点发展与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印度和欧盟等经济体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关系。

越南已同 180 个国家建交，并同 20 个国际组织及 480 多个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①

中越关系

中国和越南于 1950 年 1 月 18 日建交。两国在政治、经贸、外交、安全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已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中越两国领导人保持频繁互访和接触，双方在各领域的友好交往与互利合作不断加强。2015 年、2017 年分别实现中越两国领导人互访，开创了中越友好新局面。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越南政府总理阮春福来华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其会见。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越南政府总理阮春福来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近平等中国领导人与其会见。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越南国会主席阮氏金银率团访华。

^① 中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

越美关系

1995 年，越南和美国建立外交关系。2004 年后，美国一直是越南第一大出口市场。2013 年，越美两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同年 10 月，两国签署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的协议。2016 年，美国宣布全面解除对越南的武器销售禁令，实现两国关系“完全正常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两国尚未签署自贸协定，未签订引渡条约，已签署军事情报交流协议。

越日关系

1973 年 9 月 21 日，越南和日本建立外交关系。2002 年，两国建立伙伴关系。2009 年，两国建立致力于亚洲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2014 年，两国建立致力于亚洲和平与繁荣的广泛战略伙伴关系。日本是越南最大官方发展援助国、第二大投资来源国和第四大贸易伙伴。

越韩关系

1992 年 12 月 22 日，越南和韩国建立外交关系。2009 年，两国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韩国是越南最大的外国投资来源国。2015 年 5 月 5 日，越南同韩国签署越韩自贸协定。越韩自贸协定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方面规则，涉及原产地、贸易保护、技术壁垒等内容。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越南投资前，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便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1 越南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54个民族，主要为京族	语言	越南语
主要宗教	佛教、天主教、和好教与高台教	货币	越南盾
医疗	以公立医疗为主	教育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习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礼仪：见面时，通行握手礼。在需要以姓名称呼对方时，最好只称其名，而不称其姓。在一般情况下，最好在其名之后再加上兄、弟、姐、妹、叔、伯之类的称呼。做客时，用水、用烟或用饭前要先说：“您先请”。入室做客，宜脱鞋，换上主人所备拖鞋。此外，越南人尊老爱幼，尤其对长辈尊重有加。与长辈一同出行时，请长辈先行。 · 禁忌：言语上禁忌说不吉利的话；商店忌讳不吉利的日子开张；年初、月初忌穿白色、蓝色衣服；不喜欢被以“你”相称；忌讳三人合影；一根火柴或打火机连续给三个人点烟，被认为不吉利；忌讳被人摸头顶；席地而坐时，忌别人把脚对着自己。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近年来，越南经济飞速发展，外向型经济特征明显，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国内消费市场稳步增长。主要产业包括能源、食品、纺织、化工、建筑、电子信息、加工制造等。

2018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450亿美元，人均GDP为2600美元，GDP增速为7.08%；工业生产总值、加工制造业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11.4%和13.7%，继续

保持高增长势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7%；外国游客达1550万人次，同比增长11.7%；贸易顺差67亿美元。

当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越南经济仍逆势增长。2019年前三季度，越南GDP为1731.63亿美元，同比增长6.98%。2019年前11个月，越南新增注册企业12.67万家，新增外商投资291.2亿美元，同比增长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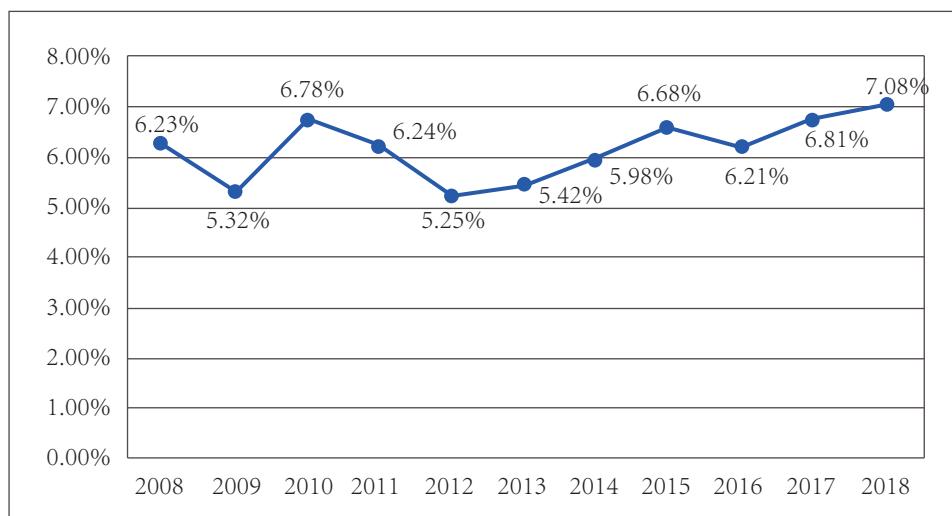
表 1-2 2014-2018 年越南主要经济数据^①

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GDP(亿美元)	1858	1913	2013	2204	2450
实际GDP增速(%)	5.98	6.68	6.21	6.81	7.08
人均GDP(美元)	2047	2086	2172	2353	2600
通货膨胀率(%)	4.1	0.6	2.7	3.5	3.5

^① 越南统计总局 <https://www.gso.gov.vn>.

续 表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 (亿越南盾)	8757	9962	10692	11788	13071
财政支出 (占 GDP 比重, %)	28.5	29.2	28.4	28.4	28.2
国际收入 (占 GDP 比重, %)	3.23	3.99	5.7	7.5	16
总债务 (亿越南盾)	21546	23940	26864	29146	31850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 (亿美元)	1502	1620	1766	2146	2434
商品进口 (亿美元)	1478	1657	1748	2115	2367
经常账户余额 (亿美元)	91	-1	59	66	73
经常账户余额 (占 GDP 比重, %)	5.0	0.5	4.0	2.3	2.4
国际储备 (亿美元)	342	283	365	491	555
汇率波动					
年均汇率 (美元 / 本币)	21148.0	21697.6	21935.0	22370.1	22602.1

图 1-2 2008—2018 年越南 GDP 增速^①

对外贸易

2018 年, 越南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4801 亿美元, 其中出口 243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3.8%; 进口 236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1.5%。主要贸易伙伴包括中国、美国、欧盟、东盟、日本、韩国。主要出口商品有: 电子产品、

纺织服装、机械装备、木材及家具制品、水产品、运输工具及零配件、照相机及视听设备等。主要进口商品有: 电子产品、机械装备、纺织皮革鞋类及辅助材料、通讯产品、钢铁产品及其他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材料、

^① 越南统计总局 .<https://www.gso.gov.vn>.



化学制品及原材料等。

按商品分类,2018年,越南出口额在1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有29类,占出口总额的91%,其中,出口额在5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有9类,出口额在10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有5类。进口额在1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有36类,进口额在10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有4类。^①

越南外贸依存度极高,是典型的外向型经济,被誉为新崛起的“世界工厂”,即引入大量制造业,但产业配套不足,需大量进口零配件,“组装”成品后再出口,故进出口总额较大,但贸易顺差较小且利润不高。2018年,越南外贸依存度超过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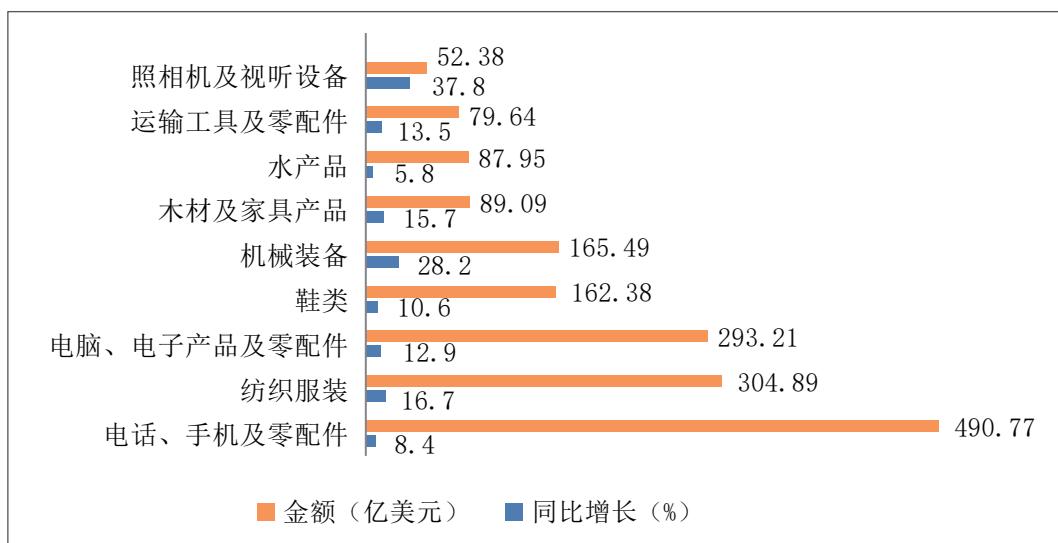


图 1-3 2018 年越南主要出口商品^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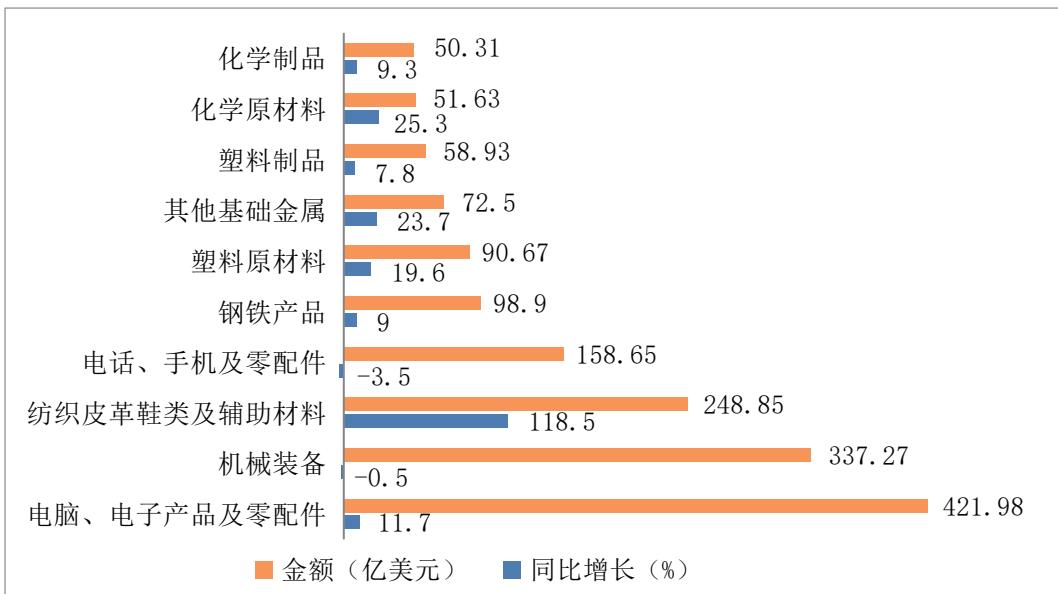


图 1-4 2018 年越南主要进口商品^③

^{①②③} 越南统计总局 .<https://www.gso.gov.v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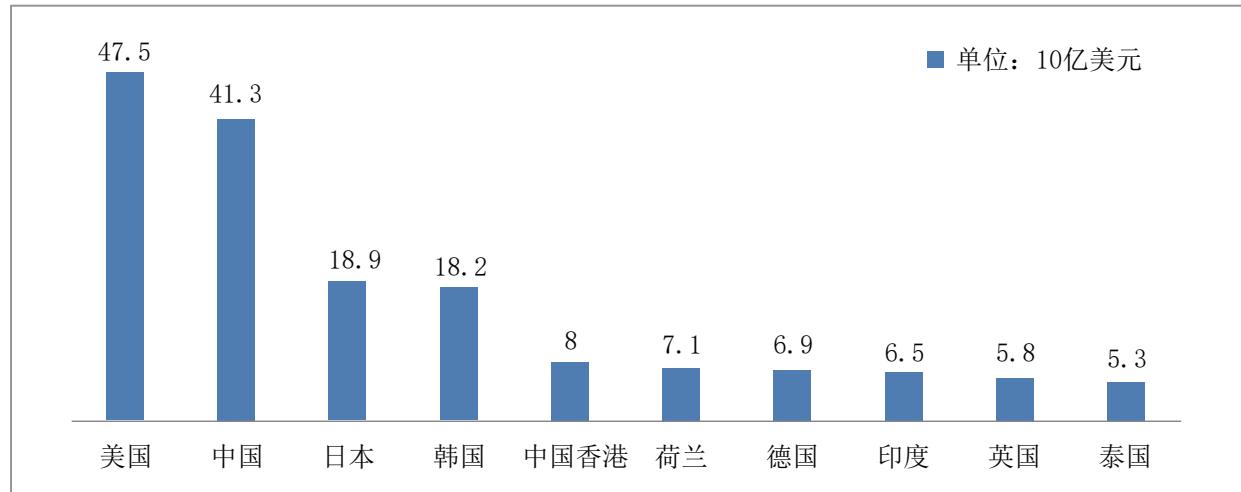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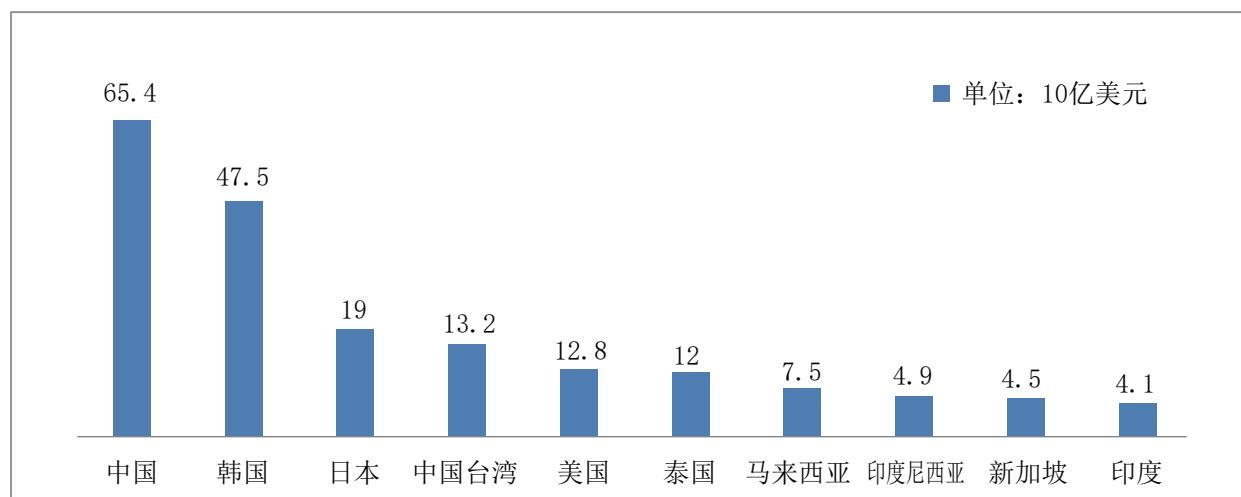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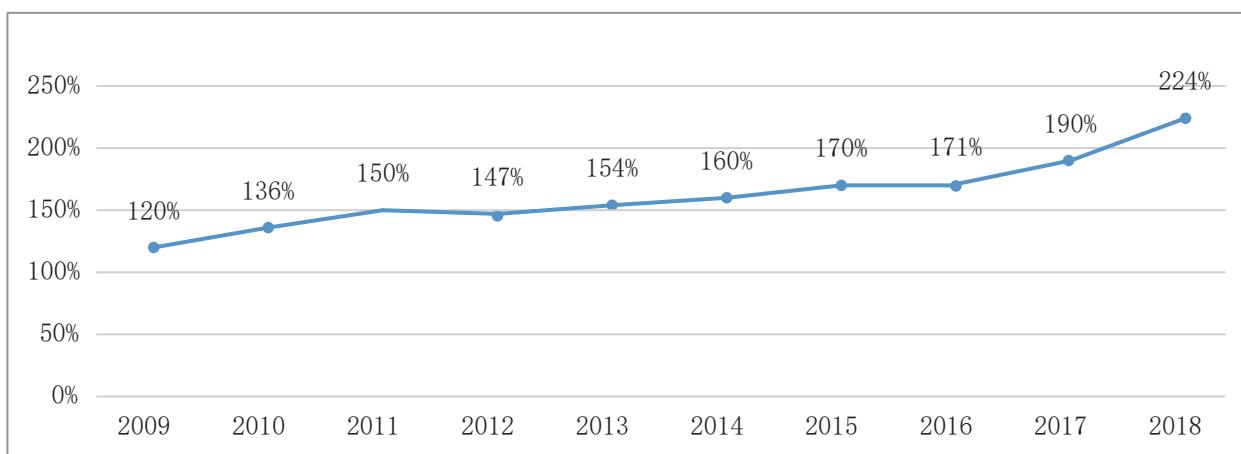
图 1-5 2018 年越南主要出口国家(地区)^①图 1-6 2018 年越南主要进口国家(地区)^②

图 1-7 2009—2018 年越南外贸依存度

^{①②} 越南统计总局 .<https://www.gso.gov.vn>.



2.2 发展规划

2016年1月，越南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河内召开。十二大明确，2016年至2020年越南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是继续夯实基础，早日将越南基本建设成为现代化

的工业国家。此外，越南每年都会出台发展规划，涵盖海洋经济、旅游、电力、交通等领域。

表 1-3 2007—2018 年越南出台的主要发展规划

发布时间	规划名称	发展目标
2007 年	《至 2020 年越南海洋战略规划》	到 2020 年，海洋和沿海经济产值占越南 GDP 的 53%—55%。
2011 年	《至 2020 年旅游发展战略及 2030 年远景》	优先发展与海洋、海岛有关的旅游项目。
2011 年	《2011—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到 2020 年，越南基本成为现代化的工业国家。
2011 年	《到 2020 年，面向 2030 年的越南贸易发展总体规划》	鼓励开发环境友好型出口产品；鼓励发展服务制造业和辅助工业的产品和技术；推动与越南主要贸易伙伴的谈判工作；加强对贸易保护、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研究和应用，保护本国生产者权益。
2011 年	《2011—2020 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及到 2030 年展望》	到 2015 年，越南自产及外购电量达 1940 亿—2100 亿千瓦时，2020 年达 3300 亿—3620 亿千瓦时，2030 年达 6950 亿—8340 亿千瓦时。
2014 年	《到 2025 年越南工业发展战略和 2035 年发展展望》	到 2020 年，工业产值占 GDP 比重为 42%—43%，2025 年至 43%—44%，2035 年降至 40%—41%。
2014 年	《2020 年前工业发展指导计划和 2030 年展望》	重点发展与机械和金属制品、化工、电子信息技术、纺织服装与制鞋、农林渔业生产相关的加工制造业。越南 2020—2030 年工业生产目标为年增长率 12%。2020 年越南工业和建筑业在 GDP 中的占比达 42%—43%，2030 年达 43%—45%。
2014 年	《关于批准调整至 2020 年越南海港系统发展规划及 2030 年远景的决定》	到 2030 年，北部港口群年吞吐量达 2.6 亿—2.95 亿吨；北中部港口群年吞吐量达 1.71 亿—1.82 亿吨；中部港口群年吞吐量达 9740 万—1.15 亿吨；中南部港口群年吞吐量达 8540 万—9130 万吨；东南部港口群年吞吐量达 3.585 亿—4.115 亿吨；九龙江平原区港口群年吞吐量达 6650 万—7150 万吨。
2015 年	《关于调整越南 2020 年至 2050 铁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2020 年前对全国铁路网络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0—2030 年，对现有铁路进行全面升级，拆除部分铁路和公路的交叉点，规划新建高速铁路线。

续 表

发布时间	规划名称	发展目标
2017 年	《至 2025 年提高物流业竞争力和发展水平行动计划》	到 2025 年，物流业对 GDP 贡献率达 8%—10%。
2018 年	《2030 年越南首都河内建设总体规划和 2050 年展望》	到 2050 年，河内市区将被建设成为越南乃至亚太地区的大型综合经济区，以及经济发展活跃、城市质量较高、投资环境便利、具有国防安全保障的地区，并成为全国政治、文化、科学、教育培训和旅游等中心。

2.3 地区情况

越南全国分为八个地区，即东北地区、西北地区、中部北区、江河平原地区、中部南沿海地区、西原地区、湄公河（九龙江）平原地区、南部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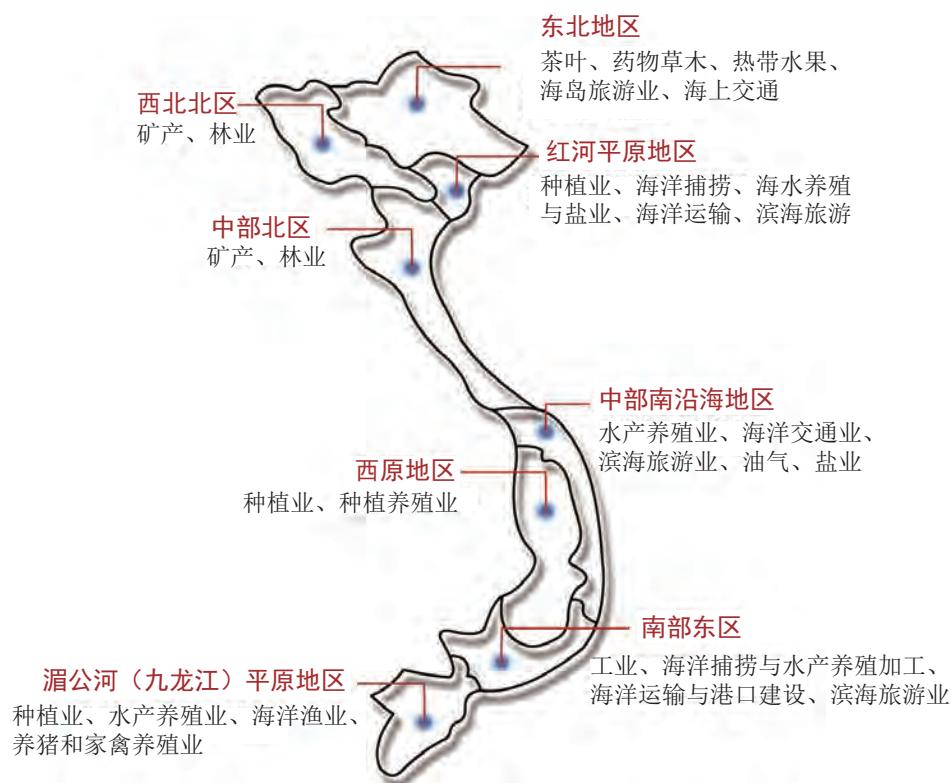


图 1-8 越南八个地区的优势产业



东北地区

东北地区是越南少数民族聚居区，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该地区主要经济作物包括特等茶叶、肉桂、茴香等，药物草木有三七、草果、杜仲等。该地区海洋资源优势较为突出，发展海洋经济潜力巨大，如海岛旅游、海上交通。

红河平原地区

红河平原地区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2280 万。红河平原地区地处越南第二大河口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有利于农业种植生产；海岸线近 400 公里，有利于海洋捕捞、海水养殖与盐业，以及海洋运输、滨海旅游和港口城市的发展。红河平原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都市网络较为密集，产业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与技术储备均位居越南前列。

西北地区

西北地区面积 5.07 万平方公里，包括老街、山萝等省，人口约 472 万。该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优势产业为矿产和林业。

中部北区

中部北区面积 5.15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010 万。森林资源丰富，主要矿产包括铁、铬、锌、金、石灰石等。中部北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均收入水平、贫困户占比、城市化率等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均低于越南全国平均水平，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特别是西部山区。全区森林面积 250 万公顷（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20%），森林覆盖率达 47.8%。

中部北区优势产业包括矿产、林业。

中部南沿海地区

中部南沿海地区面积 4.44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120 万。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处于中游水平，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该地区拥有发展海洋经济的条件和潜力，各省都有大型鱼塘，水产养殖业发展迅猛，水产加工业发达并已形成多样化发展态势。此外，该地区拥有多个大型海滩以及岘港、芽庄等港口城市和滨海旅游城市，是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滨海旅游业的理想场所。优势产业还包括油气、盐业等。

西原地区

西原地区是越南各大区中唯一不拥有海岸线的地区，面积 5.46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510 万。该地区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工业及非农产业起步较晚，缺乏高水平劳动力。地广人稀，是少数民族聚集地。国土储备量超亿吨，储量位居世界第三。森林资源丰富，可开采木材数量和森林覆盖率均位居越南第一。

林业开采与加工潜力巨大，被誉为越南“绿色金库”。位于该地区的林同省是越南全国茶叶种植面积最大省份。该地区还是越南全国橡胶树种植面积第二大地区。

南部东区

南部东区面积 2.36 万平方公里，人口 1410 万。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均位居全

国第一，工业总产值、外贸出口额等也均排在全国首位，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该地区城市化率较高，拥有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胡志明市以及边和市等工业中心，交通运输、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支柱产业包括冶金、机械、电子、化工制造、食品加工等，工业产值占全国近50%。海洋经济发展潜力大，包括海洋石油开采与炼油、石化工业和石油服务业、海洋捕捞与水产养殖加工、海洋交通与港口建设、旅游业等。

湄公河（九龙江）平原地区

湄公河（九龙江）平原地区面积4.05万平方公里，人口约2100万。该地区是越南的主要粮食生产和食品加工区。农业用地面积达300万公顷，占全国农业种植面积的1/3。其中，99%的种植面积用于水稻生产，大米年均出口300万—500万吨。该地区海岸线长700公里，众多的河流、河滩、海滩及运河系统等有利于发展海洋渔业和淡水养殖。由于粮食丰富，该地区家禽养殖业发展较好。

2.4 重点经济区

表1-4 越南重点经济区

经济区	范围	发展目标	产业
北部重点经济区	7省/直辖市（河内市、兴安省、海阳省、海防市、广宁省、永福省和北宁省）	在越南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充当领头羊的角色，发挥经济火车头的作用，在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名列前茅	电力电子、机械设备、修造船、钢铁、煤炭、水泥、建材、农林、水产、粮食、纺织、皮革、成衣等高附加值产业，现代服务业等
中部重点经济区	5省/直辖市（岘港市、承天顺化省、广南省、广义省、平定省）	区域增长核心，全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之一	工业（石油、水产加工、机械、电子、消费品、建材等）、旅游等服务业
南部重点经济区	8省/直辖市（胡志明市、巴地—头顿省、同奈省、平福省、平阳县、西宁省、隆安省和前江省）	具有增长活力，经济增长迅速，社会发展持久稳定；率先融入国际经济大潮	高科技产业（电子和软件生产、机器制造、电力等）、现代服务业（银行、旅游、娱乐、技术服务、通信、国际运输等）、农林渔业等
九龙江平原区	4省/直辖市（芹苴市、安江省、坚江省和金瓯省）	经济发展活跃，经济结构现代化，多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农林渔业、石油等



2.5 优势产业

越南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大部分产业不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缺乏高新技术，产品附加值较低。电子、纺织和制鞋是越南发展最快的三大产业。

表 1-5 越南优势产业

产业	简介	典型企业
电子工业	越南电子工业发展迅速，自2013年起，电子工业为越南最大产业门类。电子企业以外资为主，佳能、三星、富士康等知名企业均已越南设厂，其中三星有原电子有限公司已跃居2019年越南企业500强榜单首位。电子产品出口多年保持出口额的第一名。	三星越南工厂、微软诺基亚工厂、LG越南工厂，佳能、松下、富士康、日立等越南工厂
纺织	越南纺织产业链不完整，80%原辅料依靠进口。外资企业在越南纺织产业共投资2091个项目，投资总额158亿美元。纺织行业外企主要来自中国、韩国等。	天虹集团、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
制鞋	越南是世界第二大鞋类产品出口国，皮鞋产量位居世界第三。越南制鞋业本地化率约为40%，本国配套产业可满足50%中档鞋和20%高档鞋的生产需求，近六成原辅料依靠进口。	宝成、丰泰
电信业	VNPT是越南市场占有率最高的电信运营商，市场份额在50%以上。Viettel在移动通信领域优势较为明显。越南电信业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如Viettel在柬埔寨、老挝、孟加拉国等国均有投资。	VNPT、Viettel、FPT
电力	越南电力行业以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约4570万千瓦，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大中型水电项目开发基本饱和，未来发展方向是火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	越南电力集团
油气	2013年，越南探明原油储量44亿桶，在东盟国家中位居第一。目前，成品油年均需求量约1500万吨。	荣桔炼油厂、宜山炼油厂
钢铁	越南有60余家钢铁企业，除台塑河静钢铁厂外，大多是年产能100万吨或以下的中小型钢铁企业，主要集中在下游冷轧、涂镀等领域，热轧能力不足，只有少数钢铁企业具备使用矿砂冶炼钢铁的能力。	台塑河静钢铁厂
汽车	越南国内市场年均汽车销量约30万辆，平均汽车保有量为每千人23辆。截至2016年底，越南国内约有173家企业生产和组装汽车，其中56家是零配件厂商，117家为车辆生产商，外资占比分别为47%和53%，年总产能约50万辆。国内配套产业绝大多数只生产轮胎、座椅、反光镜或玻璃等，主要工段为焊接、喷漆、组装和检验。	丰田、三菱、起亚、福特等越南工厂；本土汽车品牌Vinfast，旗下有2款产品
塑料	塑料产业是越南发展较快的产业之一，近5年平均增速近12%，占越南工业总产值比重近5%。塑料产业主要集中在下游的加工制造业，上游的石化产业薄弱，生产塑料原料能力较差。最大出口类别是塑料包装，占比达66%，最大出口市场是日本。	

2.6 经济园区 / 境外经贸合作区

工业区

越南经济发展模式与中国类似，大量快速投资建设包括工业区、加工出口区、经济区等类型的工业园区，带动产品加工出口。截至 2018 年底，越南共有 326 个工业区和 17 个经济区，其中 249 个已投入运营，租用率达 73%。入园项目累计 15500 个，其中内资项目 7500 个，外资项目 8000 个，内外资项目投资协议总额分别为 970 万亿越南盾（约 422 亿美元）和 1450 亿美元。

越南工业区主要分布在北、中、南部地区，其中，北部地区集中在河内、北宁、北江

等省、直辖市，工业区主要包括北宁省的桂武工业区、河内市的石室工业区、北江省的光州工业区。北部工业区的土地租用价格为 55–120 美元 / 平方米，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电、汽车等。

中部地区主要以岘港为中心，包括顺化、广南、广义和平潭等省、直辖市，主要工业区有岘港市合庆工业区和河静省永安经济区。中部工业区的土地租用价格为 22.5–55.5 美元 / 平方米，主要发展食品加工、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等。

表 1-6 越南北部地区主要工业区

省 / 市	工业区	主要产业
北宁省	桂武工业区	机械、电子等
河内市	石室工业区	电子、机械、汽车、消费品等
北江省	光州工业区	农产品加工、汽车组装、电子、精密机械等

南部地区主要以胡志明市为中心，包括平阳、同奈、隆安、巴地—头顿、西宁和前江等省、直辖。其中，胡志明市周围是越南全国最活跃的经济区域，被称为工业中心。主要工业区有胡志明市的新造工业区、新富中工业区，同奈省的第五仁泽工业区、第二边和工业区、春禄工业区，平阳省的第二

越南—新加坡工业区、第五美富工业区，隆安省的顺道工业区，巴地—头顿省的美春 A2 工业区。南部工业区的土地租用价格为 33–150 美元 / 平方米，主要发展机械设备、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橡胶塑料制品、化学药品及制品、食品加工等制造业。

表 1-7 越南南部地区主要工业区

省 / 市	工业区	主要产业
胡志明市	新造工业区	机械、电子、建筑、石化等
	新富中工业区	精密机械、模具、通信产业、食品加工、家具、塑料、服饰等



续 表

省 / 市	工业区	主要产业
同奈省	第五仁泽工业区	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机械、塑胶、玻璃、造纸、木材、医疗器材和药品等
	第二边和工业区	精密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药、建材等
	春禄工业区	纺织服装制鞋、建材、电子、塑胶、农产品加工、包装、家具、玩具、运动产品、药品、农药、建材等
平阳省	第二越南—新加坡工业区	汽车配件、药品、食品、建材、物流、电子等
	第五美富工业区	电子、机械、食品加工、家具、纺织服装等
隆安省	顺道工业区	食品加工、畜牧、电子、纺织、造纸、建材、文具、染色等
巴地—头顿省	美春 A2 工业区	精密机械、电子、建材、皮革、木材加工等

经济特区

2016年12月，越南拟在北部广宁省云屯、中部庆和省北云峰和南部坚江省富国岛设立3个经济特区，在经济特区中先行试点重点经济和行政政策，之后再向全国推广。

2018年6月，越南国会审议《关于云屯、北云峰、富国特别行政经济单位法(草案)》部分内容。草案计划设立上述3个经济特区，并提出允许经济特区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租地期限长达99年。截至2019年11月30日，该草案仍处于搁置状态。

口岸经济区

越南口岸经济区主要有广宁省芒街、谅山省同登—谅山、高平省那隆、河江省清水、老街省老街区、莱州省麻鲁塘、奠边西庄、山罗省、河静省悬桥、广平查螺、广治省劳宝、顺化省阿喆、广南省南江、崑嵩省波宜、

嘉莱省19号公路、平福省花芦、西宁木牌、隆安省、同塔省、安江省和坚江省河仙口岸经济区。

口岸经济区由越南计划投资部牵头，每年中央财政下拨财政资金用于口岸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保税区

越南将保税区设在口岸经济区内，单设海关检查站，用于监管货物进出口。在保税区内，企业可开展进出口、货物过境运输、保税仓库、免税商店、产品展示、进出口商品的生产和加工等业务。从国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设备、运输工具、物资、行李和外汇等按现行法律规定接受海关监督和检查。

保税区与口岸经济区享受同等优惠政策。越南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进保税区建设。

生物高科技区

越南现有两个生物高科技区，分别位于同奈省锦美县和河内市慈廉区，总面积超过400公顷，具有研究、培育、发展、转交、应用生物高科技的功能，同时进行生物高科技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生物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并可提供生物高科技服务等。

高新技术区

越南现有4个高新技术区，分别为河内市高新技术区、岘港市高新技术区、胡志明市高新技术区、胡志明市光中软件技术园，主要吸引外来高科技投资项目。

境外经贸合作区

目前，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龙江工业园、中国·越南（海防—深圳）经贸合作区等，园区建设已取得积极成果。

龙江工业园

龙江工业园成立于2007年，是中国企业在越南第一个独资建成的工业园，也是中国浙江省“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2007年11月成为第二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2011年9月通过中国商务部、财政部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园区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1-8 龙江工业园基本信息

项目	相关信息
区位优势	位于越南前江省新福县，紧邻忠良高速公路，距胡志明市中心、新山国际机场、西贡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均50公里。胡志明市是中国—东盟的2小时经济圈空运中心，是传统的国际货物运输港口城市，货物海运通达全球。
建设主体	浙江前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多家企业联合成立的从事境外投资的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产业定位	园区为综合产业园区，重点产业包括电子、冷却设备、机械装配、木材制品、家用品、家用设备（电镀行业除外）、橡胶（胶乳生产加工除外）及塑胶制品、生物制药、化学药品、化妆品、医疗用具、农林业制品、建材等。
入驻方式	企业可以购地自建厂房，价格为70美元/平方米，有效期50年。
优惠政策	自有收入之日起享受15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10%，符合条件的新设立企业自盈利之日起4年免税，后续9年税率为应缴税款额度的50%。 对于越南国内未能生产的原料、物资及零件，自开始生产之日起，免5年进口税。对于越南国内未能生产及构成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如工艺线专用的设备机器、交通工具、24座以上的员工班车、水路交通工具、建筑材料，免进口税。
入驻企业案例	四川通威公司属生产饲料企业，利用当地鱼粉、玉米等原材料生产畜牧业饲料，并在当地市场销售，完成产业布局。 四川禾康公司属水产品加工企业，充分利用湄公河流域的巴沙鱼等原料资源，加工鱼油并将食用油及高级食用明胶产品出口至中国市场，带动了当地巴沙鱼养殖产业的发展。 宁波乐歌科技公司主要生产电脑支架，把国内钢材、塑料等出口到越南，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在园区加工成品出口欧美市场。



企业入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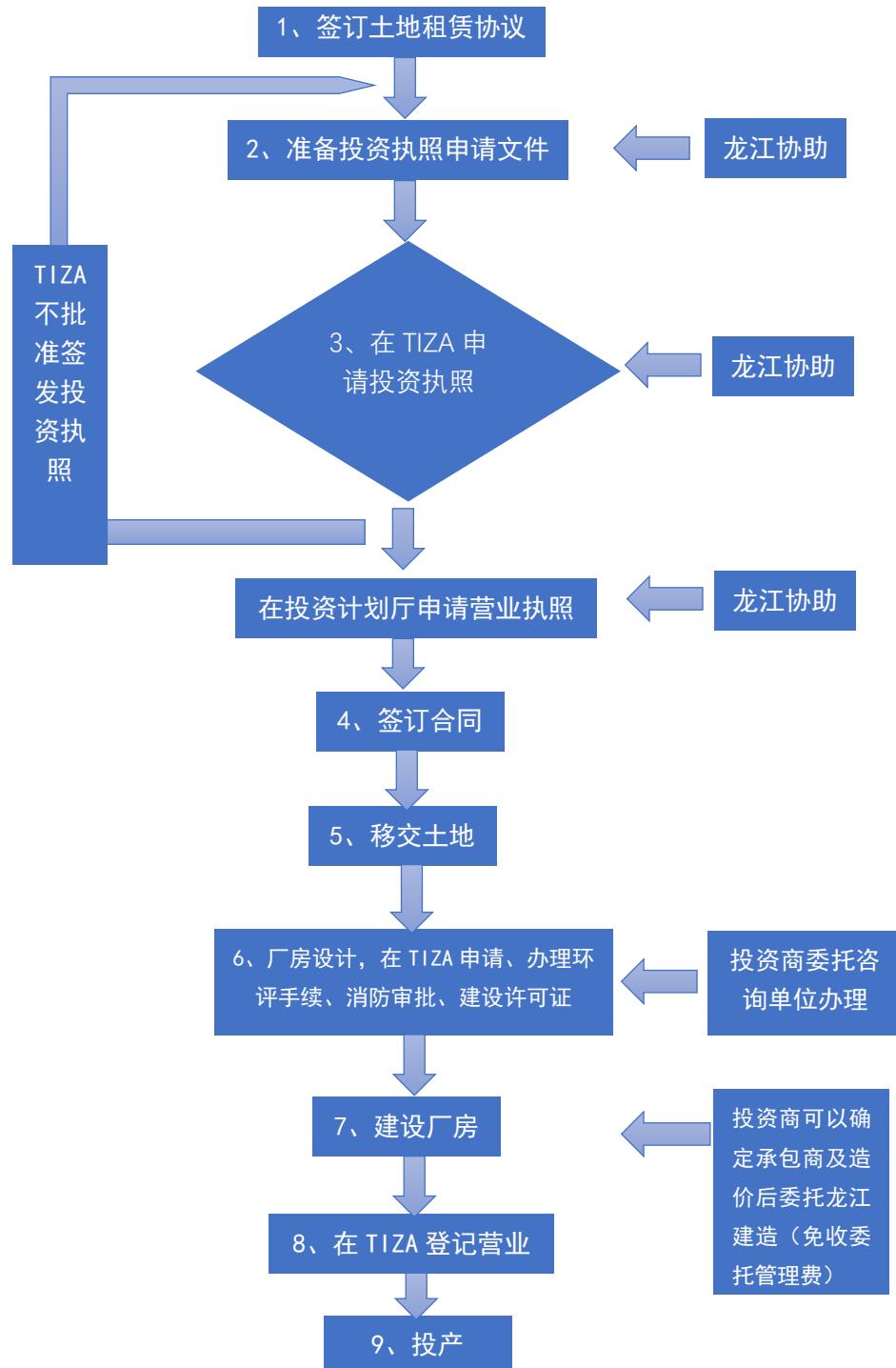


图 1-9 企业入驻龙江工业园流程

中国·越南（海防—深圳）经贸合作区

中国·越南（海防—深圳）经贸合作区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于2016年12月9日开工建设。

表 1-9 中国·越南（海防—深圳）经贸合作区基本信息

项目	相关信息
区位优势	位于越南海防市，距河内东北部102公里。海防市是越南第三大城市，拥有越南北方最大港口。
建设主体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投资融资、资本运营、产业培育等）。
产业定位	轻工制造，重点引进有品牌知名度、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科技企业。
园区规划	规划面积2平方公里，总投资1.75亿美元，2021年全部建成后，吸引超过10亿美元的投资，创造3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配套服务	现有办公楼、公寓、商业配套等设施，可满足企业生产、加工、展销、贸易等功能需要。
入驻方式 (目前主要采取前两种方式)	(1) 租赁合作区提供的钢筋混凝土多层标准厂房和单层轻钢标准厂房； (2) 租赁合作区产业用地自建厂房； (3) 入驻企业提出定制厂房的需求，签订合同后由合作区进行代建。
入驻企业	入驻企业以电子和机械制造为主。已签订协议的入区企业包括：卧龙电气、华懋科技、三花智控、大洋电机、豪恩声学、欧陆通电子、程辉实业、道通科技、越南五福电气，其中8家中资企业，1家越南本地企业，9家企业计划投资近2亿美元。

表 1-10 中国·越南（海防—深圳）经贸合作区优惠政策

政策种类	优惠措施
税收政策	入区企业享受10年企业所得税基础税率17%，并获得“二免四减半”优惠政策，即：自盈利之日起2年免税，后续4年企业所得税基础税率减半。 对于注册为出口加工企业的入区企业，免征出口税，对于用来生产加工出口产品的原、辅材料免征进口税，部分机械设备与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专用运输工具（主要为越南不能生产的）经海关核准后缴纳或免征进口税。 增值税税率为零。所有入区企业利润汇出税均全免。
土地政策	给予入区企业的土地价格低于海防市周边同等规模、政策的园区的土地价格。
产业政策	对于越南特别鼓励的产业或取得高科技企业证书的企业，可享受15年企业所得税基础税率10%，并获“四免九减半”减免优惠政策，即：自盈利之日起4年免税，后续9年税率应缴税额度的50%。



企业入驻流程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可为入驻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办理注册公司等一站式服务，具体流程见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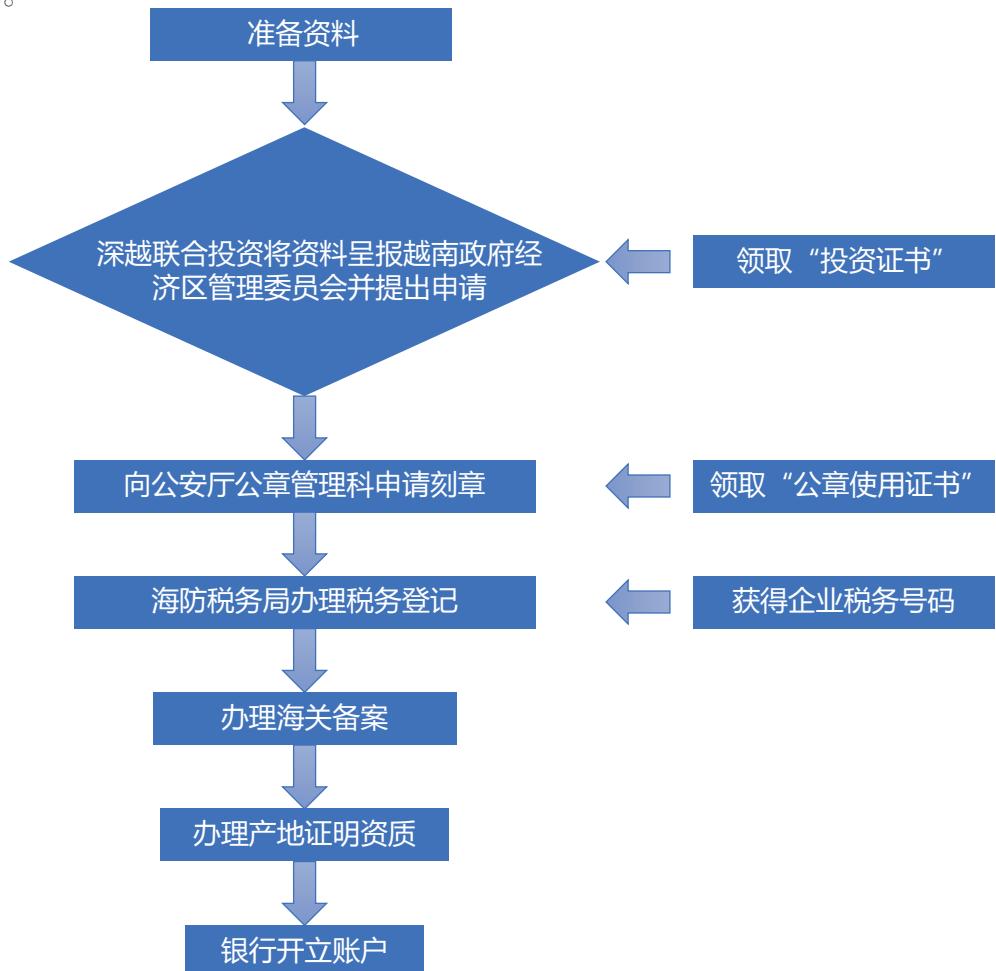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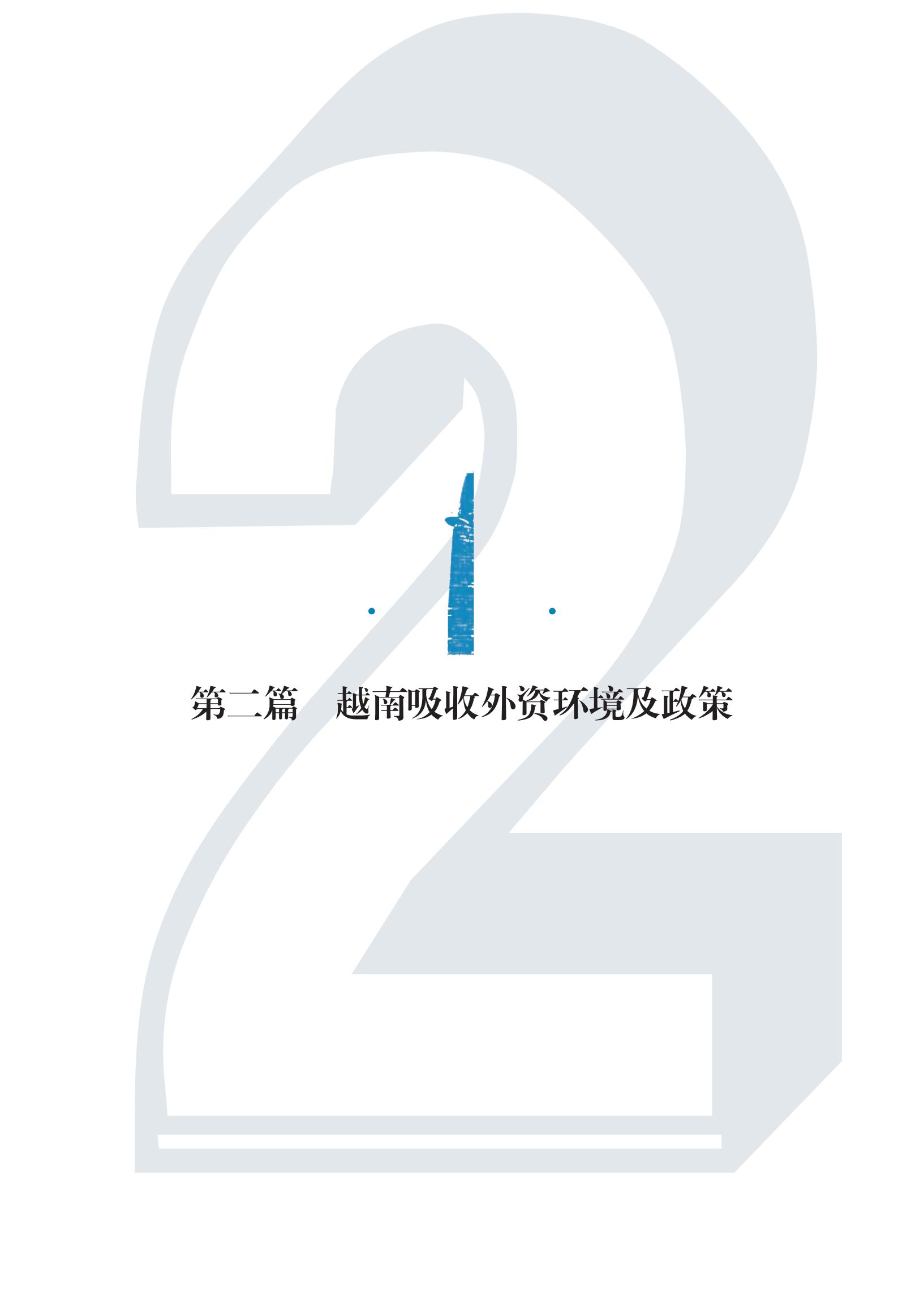


图 1-10 企业入驻中国·越南(海防—深圳)经贸合作区流程

2.7 多双边经贸协定

越南于 2006 年 11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 年 1 月开始履行入世承诺，逐步削减关税，开放服务领域等。截至 2018 年底，越南已签署 12 个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已生效的自贸协定 11 个，包括与日本、智利、韩国等国签署的双边自贸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以及通过东盟与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

等国签署的多边自贸协定等；待生效的自贸协定 1 个，即《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正在谈判或研议中的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越南—俄白哈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协定”“东亚自由贸易区协定”“东盟—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东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越南—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等。



第二篇 越南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越南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越南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第70位，在东盟十国中排名第5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115）、办理施工许可证（25）、获得电力（27）、登记财产（64）、获得信贷（25）、保护少数投资者（97）、纳税（109）、跨境贸易（104）、执行合同（68）、办理破产（122）。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根据2019年10月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全球竞争力指数为61.5，比上一年度分值提高3.5；在全球141个经济体中排名第67位，比上一年度排名提升10位。

其他评价

根据《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发布的2019年最具投资吸引力经济体排行榜，越南排名第8位，超过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等东盟国家，成为东南亚地区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①。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放宽市场准入

越南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对《投资法》进行了两次修订。

2015年，越南对《投资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修订后的《投资法》于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据修订后的《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投资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期限等；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

2016年，越南仅对《投资法》的限制条件的目录进行修订。11月22日，越南国会通过《关于修改和补充〈投资法〉第6条和附录4附条件经营的业务清单》，自2017年1月1日起越南取消24项业务的投资经营限制条件，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放，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完善企业投资法律法规

2019年11月15日，越南国会代表分组讨论《投资法（修订案）》和《企业法（修订案）》。《投资法（修订案）》对《投资法》36个条款进行修订，补充4个条款和取消2个条款。《投资法》调整内容包括：有关法律规定和国际条约应用原则；投资政策、禁止投资行业、限制投资行业；投资优惠等。

^① 资料来源：U.S. News&World Report，网址：<https://infographics.vn>.

《企业法（修订案）》提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帮助企业节约成本，提高企业管理质量等。

建设廉洁政府

2012年11月，越南国会通过《反腐败法（修正案）》。法案要求，越南的领导干部需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将个人财产申报清单在本人所在机关、组织或单位公布。越南国会代表及地方各级人民议会代表候选人的个人财产申报清单须在选民代表会议上公布。此外，法案还要求加强电子政府建设和行政改革，创建无腐败的环境等。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2017—2020年，越南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下调至17%；新成立科技企业在5—10年内免交管理人员、科学家及专家的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下调至10%。

56.4%，占外资总额40.7%。近年来，越南股权转让并购出现增长，占外商投资比重越来越大。其中，2017年占比为17.2%，2018年占比为27.9%。

从投资领域看，2019年1—11月，越南加工制造业吸引外资最多，占投资协议额的67.8%；其次是房地产行业，占投资协议额的10.4%；第三是批发零售业^①。

截至2019年底，越南吸引外资主要来源地包括：韩国、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国内地。其中，韩国位居125个外资来源地首位，投资额为79.2亿美元，占比为20.8%；中国香港位居第二，投资额为78.7亿美元；新加坡位居第三，投资额为45亿美元，占比为11.8%；日本、中国内地分居第四、五位。2019年越南共有62个省、直辖市吸收外商投资，河内市、胡志明市、平阳省、同奈省、北宁省是吸收外资最多的五个省、市，其中河内吸收外资84.5亿元，占比22.2%；胡志明市吸收投资83亿美元，占比21.8%。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越南是东南亚地区重要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之一。据越南计划投资部统计，2019年1月—12月20日，越南吸收外商投资协议额近382亿美元，同比增长7.2%；实际到位金额203.8亿美元，同比增长6.7%。其中，新批项目3883个，协议额167.5亿美元，同比下降6.8%；批准1256个项目增资申请，协议额58.7亿美元，同比下降10.7%；外商股权转让并购9842宗，涉及金额154.7亿美元，同比增长

^①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9/12-04/9024359.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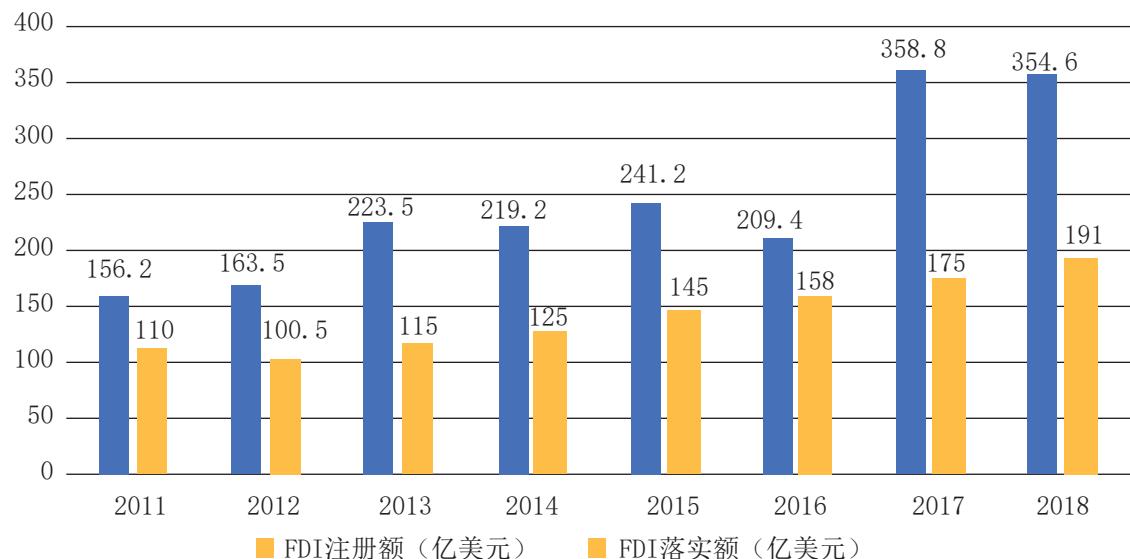


图 2-1 2011—2018 年越南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从吸收外资存量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累计吸收外资最多的省、直辖市包括河内、胡志明市、平阳、同奈、北宁等。其中，胡志明市排名第一，累计吸收外资 473.4 亿美元；平阳省排名第二，累计吸收外资 344 亿美元；河内排名第三，累计吸收外资 341 亿

美元。越南累计吸收外资项目 30872 个，投资额 3625.8 亿美元，实际投资额 2117.8 亿美元。外商投资累计较高的来源地包括韩国、日本、新加坡、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其中韩国累计投资额 677.1 亿美元，占比 18.7%；日本 593 亿美元，占比 16.4%。

2 越南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越南对外商投资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外国投资者在各种麻醉药品、有毒化学品、矿物质、各种濒危野生动植物、一类稀缺动植物标本、色情业、贩卖和拐卖人口、人体标本、器官、人类无性繁殖领域进行投资。

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2016 年 11 月，越南国会通过了修订《投资法》的第 03 号法律，将有条件开放领域从 267 个压缩至 243 个。

越南对于外商投资的限制方式有三种：股权上限、强制性国内合资伙伴和投资禁令。除非在越南的国际和双边承诺中另有说明，

外国投资者可拥有当地注册公司 100% 的股权。但越南对外资企业占国有企业的股比有一定限制；外商投资越南银行业也受到一定

限制，即银行单一外资股比上限为 25%，银行总外国投资股本上限为 30%，但越南政府总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放宽上述限制。

特别提示

越南部分投资项目需经越南国会或越南政府总理审批。需越南国会审批的项目包括：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改变国家公园的土地使用性质、在偏远地区（如山区）需要重新安置 2 万人或以上移民的投资项目等。需越南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包括：建造机场、海港或赌场，勘探、生产和加工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烟草，投资金额超过 5 万亿越南盾，与海外运输、通讯基础设施、森林砍伐、出版或新闻有关的外国投资，完全由外资拥有的科技公司或组织等。

表 2-1 越南限制投资行业^①

序号	领域	具体行业
1	法律财会税务	律师；公证；金融、银行、建筑、古董、遗物、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鉴定职业；财产拍卖；贸易仲裁组织；司法中介职业；陪审员职业；会计；审计；办理税务手续；免税商品
2	贸易通关及资质	在国内采购散货；在口岸区域内外的海关集结、检查；办理海关手续；保税区仓储；物流；加盟连锁；电子商务
3	保险证券与资产评估	证券；证券寄存中心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各类证券的注册、寄存、抵消和证券结算；保险与再保险、保险中介、保险代理、保险代理培训；价格审定、股份化企业评估咨询；讨债、债务买卖、信用排名；赌场；抵押；退休基金管理；彩票、经营面向外国人电子有奖游戏；当铺
4	特许资源和消费品经营类	成品油；天然气；煤炭、化肥、酒类、烟草产品、烟草原料、烟草行业专用设备；商品交易所；矿产；大米出口
5	化学危险品及公共安全	工业爆破材料（包括销毁）；爆炸物原料；使用工业炸药物资和炸药原料行业、领域；炸药导火线；除了国际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藏、使用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化学品之外的化学品；自愿戒毒；炸药；消防；汽车、摩托车安全帽；工业化学原料；压力设备、重型设备等工业、化学、工业爆破材料；开采矿藏和油气设备等行业专用设备评估，海上勘探、开采设备、工具除外；原子能相关业务；放射性进出口物资运输

^① 资料来源：2016 年修订版越南《投资法》，网址：<https://luatvietnam.vn/dau-tu/van-ban-hop-nhat-05-vbhn-vpqh-van-phong-quoc-hoi-151108-d5.html>。



续 表

序号	领域	具体行业								
6	电力	发电、传输电、分配电、零售电、批发电、进口电、电力行业咨询								
7	行业管理或暂进再出	经营工贸部管理权限内的食品业务；经营须缴纳特别消费税商品的暂进再出业务；经营冷冻食品的暂进再出业务；经营属于已过保质期商品目录范围内商品的暂进再出业务；购买、销售和与购买、销售外国投资商的商品有直接关系的业务								
8	教育	教育经营；与外国职业教育中心、外国投资的职业教育中心联合开办中学、大专教育；与外国职业培训中心、在越外资职业培训中心联合开办职业教育评估；大学教育；外资教育中心、外国在越教育机构代表处、外资教育中心分支机构；日常教育中心；国防安全大学生教育中心；基础教育中心；专业中级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学校；与外国联合经营教育；教育进修								
9	职业技能与劳务	职业技术评定；对劳动安全方面有严格要求的机械、设备经营安全劳动进行技术鉴定；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培训；经营劳务；向国外输送劳务；再就业培训								
10	交通运输综合服务	陆路	陆路运输；汽车保养、维护；机车鉴定；汽车驾照培训；交通安全审查员培训；驾照考试；交通安全审查；水路运输；铁路运输；经营铁路基础设施；经营城市铁路等							
		水路	国内水运交通工具的新建、改造、修补、恢复；国内水路交通工具驾驶员、船员培训；海上运输、海上船队代理；海上船舶牵引；进口、销毁报废海船；新建、改造、修理海船；经营海港；海上运输保障等							
		航空	航空运输；国内飞机的设计、生产、保养或试验；飞机发动机、飞机螺旋桨和飞机装备机械；经营空港、机场；在空港、机场范围内经营航空业务；飞行保障；培训、训练航空工作人员							
		管道	管道输送							
		综合方式	多式联运；陆路、水路运输工具运输危险物品							
11	工程建筑及不动产	不动产；不动产中介知识培训、不动产评估、不动产交易所的协调管理；公寓运行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工程建筑投资项目管理业务培训；项目管理咨询；建筑考察；组织建筑设计、审查；建筑工程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投资项目立项、审查；外国投资商的建筑；建筑投资账目管理；建筑工程质量鉴定、确认；照明、绿化系统运行管理；公共基础设施系统运行管理；编制建筑设计规划；编制外国组织、个人实施的城市规划；属于蛇纹石类的石棉产品；经营保管、修缮和恢复古建筑的项目规划编制或组织施工、监理施工								
12	新闻传播	邮政、通信、无线电信号发射、接受器材进口；电子签名公证；成立、经营出版社；印刷；出版印刷品发行；社会网络；网上游戏；电视、广播收费节目；综合电子网页建设；具有优先权限车辆的信号发射设备；广告；为外国合作伙伴加工、再造、翻新属于二手通信技术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二手通信技术产品；电视转播；移动网络、互联网通信技术；移动通信信号干扰设备；通信产品和业务安全								

续 表

序号	领域	具体行业
13	水产 野生动植物保护	水产捕捞；水产捕捞设备、工具；水产；水产饲料；水产养殖环境中的生物、微生物、化学等制品；水产种苗培育；水产饲料生产；繁殖属于华盛顿公约（CITES）目录范围的各类野生、稀少动植物；培养、繁殖不属于华盛顿公约目录范围的各类野生、稀少动植物；培养、繁殖普通野生动植物；出口、进口、再出口、过境和交易华盛顿公约目录中规定的自然标本、样本；出口、进口、再出口养殖、繁殖、种植属于人造植物华盛顿公约目录的动植物样本；农药经营；处理属于植物检疫范围内物体；农药检测
14	动植物保护、 相关技术及许可	植物保护；兽医领域的动物药品、生物制品、疫苗、微生物、化学品；兽医技术；动物化验、手术业务；动物预防针、诊断、开处方、治疗、照料；兽医药品（包括兽医药物、水产药物、生物制药、微生物、兽医化学用药、水产动物治疗等）检测、试验等；集中养殖、繁殖动物种苗；屠宰动物；动物、动物商品隔离检疫；生产来源动物的、用于生产家畜饲料、初级加工、加工、保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原料；经营动物产品、初级加工、加工、包装、保管动物；属于农业与发展农村部的行业管理领域食品的业务；经营、检测有机化肥；动物、植物种苗；生产家畜饲料；进口家畜饲料；出口、进口需按华盛顿公约目录检查的稀少、野生动植物；以贸易为目的有条件的开采、使用野生动植物；从国内自然森林里移植的盆景、景观树；国内木炭或来源于自然林木根
15	生物遗传	精子、胚胎、卵子和幼虫；水产养殖过程中的生物、微生物、化学、改造环境物质制品；水产养殖过程中的生物、微生物、化学、改造环境物质制品的检测、监测活动；转基因商品
16	招标代理及资质	竞标方面的培训；竞标代理；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投资项目评估培训；证明和合规公布业务；检定、校准、试验、量度工具和准度工具；按科学技术领域评估符合性；技术评估、定价和鉴定；知识产权代理
17	卫生医疗	诊疗、治病；艾滋病毒检测；助产、保管精子、保管胚胎；经营药品；药品检验；生产化妆品；经营传染病微生物感染化验；经营疫苗；家庭医疗领域的化学品、杀虫制品、杀菌制品；用毒品替代物治疗毒瘾；卫生行业管理领域的保健品；美容整形；人工代孕；药物生物利用度、生物等效性(BA/BE)评估；临床药物试验；医疗设备；医疗设备分类中心；医疗设备鉴定；工业所有权鉴定；放射性工作；按摩
18	文体娱乐	体育活动；艺术表演、服装表演、选美、模特大赛；录音、录像、舞台业务；组织节假日活动；美术作品、图片；买卖遗物、古董、国家保护文物；博物馆；卡拉OK、舞厅；古董鉴定；拍摄电影；旅行社；住宿；经营电子游戏（经营面向外国人的电子有奖游戏或经营网上有奖电子游戏除外）；出口不属于国家所有、政治组织所有、政治社会组织所有的遗物、古董；进口属于文化、体育与旅游部行业管理的文化商品



续 表

序号	领域	具体行业
19	资源评估与勘探	著作权及有关权利鉴定；土地咨询调查、评估；土地使用规划、计划编制；通信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信息系统软件建设；土地基础资料出版；确定土地价格；土地使用权竞标；测量和地图；地下水钻探工具；地下水勘探；开采、处理和供应水；排水；矿产勘探；开采矿产
20	环保	危害废弃物管理；进口废料；环境观测；编制环境战略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具体环境保护方案；生物制品业务；收回、运输、处理废弃商品
21	银行信贷	商业银行、非银行信贷机构、合作社银行、民间信用基金、微型金融机构的经营；结算中介；信贷信息；外汇；买卖金块；生产金块、进出口黄金原料；黄金类饰品和工艺品；进口属于国家银行（国库）行业管理范围的商品；印钱、铸钱；开放式银行
22	军需	经营军装、武装力量军用品、军用武器、机械装备、技术、器材、军事和公安专用交通工具及零件、组件、配件、物资和特种装备、制造上述物品的专业技术服务；安全保卫；猎枪

2.2 企业税收^①

越南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设有以下税种：增值税、特别消费税、企业所得税、高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转让税、农业土地使用税、房屋土地税、资源税、印花税、进出口税等。

下面选取主要税种进行简要介绍。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CIT）是指对越南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其生产经营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越南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是根据

企业利润课征，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属公司）的利润。

在境外投资的越南居民企业将已在收入来源国缴纳税款的收入转移回国时，若该收入来源地已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按照该协定执行。

自2016年1月1日起，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20%。在越南境内从事油气勘测、勘探、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2%-50%。勘测、勘探、开采其他稀有资源（包括铂金、黄金、银、锡、钨、锑、宝石和稀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0%。对于珍贵矿山和稀有自然资源，若其有70%及以上的面积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域的，适用税率为40%。

①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税收指南。

非居民企业

越南对非居民企业，如在越南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则对该常设机构有关的所有境内境外收入征税，且对该企业在越南境内的所有生产经营收入征税；如未在越南境内设立常设机构，则只对该企业在越南境内的所有生产经营收入征税。对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是 15%。

非居民企业在越南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其应纳税额根据在越南境内取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得及相应百分比计算，具体如下：(1) 提供劳务：商店、酒店赌场管理的为 10% 外，销售商品时提供应税劳务的为 1%；无法划分商品价值和劳务价值的为 2%；其他为 5%；(2)

按照国际贸易条例在越南境内提供和调拨商品：1%；(3) 特许权使用费：10%；(4) 船舶、飞机（包括其发动机及配件）租赁费：2%；(5) 井架、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租赁：5%；(6) 借款利息：5%；(7) 证券转让、再保险海外转移：0.1%；(8) 金融衍生服务：2%；(9) 建筑、运输及其他活动：2%。

增值税

越南增值税征税范围覆盖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对货物或服务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

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的农业初级产品、公共产品、金融服务产品、土地流转和部分医疗产品等项目外，均属于越南增值税征税范围。

表 2-2 不征收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

序号	商品或服务	序号	商品或服务
1	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未经加工的动植物产品，或由个人、组织自行生产、捕捞出售及在进口环节进口的上述初级产品	14	国家财政资助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
2	动植物种苗，包括育种的蛋、幼雏、幼苗、种子、精子和胚胎等遗传材料	15	出版、进口和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公告、政治书籍、教科书、教学材料、法律书籍、科技书籍，采用少数民族语言宣传发行的明信片、照片和海报，以及音频、视频、磁带、光盘和电子数据，纸币印刷
3	农业生产资料，包括灌溉和排水、土壤犁耙、农业生产中的沟渠疏浚、农产品收割服务	16	包括公共汽车和电车轨道在内的公共交通运输
4	海水、天然盐、盐及盐制品	17	用于安全和防御的特种武器和军事装备



续 表

序号	商品或服务	序号	商品或服务
5	由国家(政府)出售给租户的国有住房	18	进口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机器、设备和物资,或相关领域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研发的开支;进口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机械设备、备件和相关的物资运输专用工具;进口或租赁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飞机、钻井平台和船舶,为开展相关领域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而雇佣外国专家的相关费用
6	土地使用权流转	19	依据《技术转让法》《知识产权法》开展的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转让,计算机软件
7	人寿保险、学生保险、家畜保险、植物保险和再保险	20	过境货物;为再出口而进口的货物;为再进口而出口的货物;根据与外商签订的合约,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然后再出口的货物;越南和外贸伙伴之间、关税区和非关税区之间的商品和服务贸易
8	信贷服务、证券交易、资本转移、金融衍生服务(包括利率掉期合约、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交易、外汇出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金融服务)	21	向越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或无需偿还的援助物品;赠予国家机构、国家政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政治相关专业组织、社会相关专业组织或人民武装部队的物品;在政府规定的限额内,给个人的捐赠或礼物;享受外交豁免权的外国组织或个人的财物;免税的个人财物;向国外组织、个人或国际机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及越南获得的无需偿还的援助资金
9	人身保健和动物保健服务,包括人和家畜的医疗检查、预防和治疗服务,为照顾高龄老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22	进口尚未加工成艺术品、首饰或其他产品的金条或金锭
10	政府提供的公共邮政、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23	出口经过开采但未加工的自然资源、矿产;出口矿产价值与能源消耗支出的总和占产品生产成本51%以上的自然资源和矿产加工产品
11	街道和居民区的卫生和排水等公共服务;动物园、花园和公园的维护管理;街道绿化、公共照明服务;殡葬服务	24	用于替代人体病变器官的人造制品;拐杖、轮椅等专门供残疾人使用的工具
12	使用社会捐赠或人道主义援助资金,用于涉及社会福利的文化、艺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住房的改造、维修和建设服务	25	月收入低于一般最低工资水平的从事商品销售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13	法律规定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在越南，增值税税率分为零税率、5%、10%，零税率适用于出口商品，5%的税率适用于农业、医药、卫生教学、科学技术服务等，10%的税率适用于石化、电子、化工机械制造、建筑、运输等。

表 2-3 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税率	商品或服务
第一档	零税率	适用于出口货物、劳务；位于国外或非关税区的建筑、安装工程；国际运输；出口时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货物、劳务。（除技术和知识产权海外转移；离岸（再）保险业务；信用贷款、资本转移和金融衍生业务；海外邮政和电信服务；先进口再出口的烟草、白酒、啤酒（出口时不计增值税销项税额，但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在非关税区内向不进行经营登记的个人提供的货物、劳务除外
		用于日常生产和生活的清洁用水
		肥料、化肥生产原料、杀虫剂、农药和动植物生长激素
		养殖牲口、家禽及其他家畜的饲料
		挖掘、筑堤；疏浚用于农业灌溉的运河、沟渠、池塘和湖泊；农作物种植、管理和病害虫防治；农产品初加工和保鲜
第二档	5%	未加工的农产品、畜产品和渔产品，非应税项目除外
		初加工的胶乳、松节油；制作捕鱼用的网、绳子和纤维
		生鲜食品；未经加工的木制品，除木材、竹笋和非应税产品外
		糖及其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副产物，包括糖浆、甘蔗渣和污泥
		用黄麻、竹、叶、草制品、椰子壳、贝壳、凤眼莲等农业原料制成的工艺品，初步加工处理过的棉花，报纸的印刷用纸
		用于特殊农业生产的机械设备，包括耕机、耙地机、插秧机、播种机、水稻收获机、采摘机、联合收割机、农产品收割、杀虫剂、农药泵和喷雾器
		医疗设备和仪器、医用棉纱布、用于预防和治疗疾病的药物及其原料
第二档	5%	用于教学和学习的工具，包括模型、数字板、粉笔、尺子、圆规等，以及专门用于科学实验活动的设备
		文化、展览、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艺术表演，电影制作，电影进口、发行和放映
		儿童玩具和各类图书。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续 表

	税率	商品或服务
第二档	5%	应用于科学、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
第三档	10%	石化、电子、化工机械制造、建筑、运输等

特别消费税

特别消费税纳税对象是从事消费品生产、进口以及经营特别消费税应税劳务的组织及个人。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购买用于出口但未出口且在国内消费的应税消费品，则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为特别消费税纳税人。

该税种征收范围包括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乘用车、飞机游艇、成品油以及空调等产品。此外，对经营舞厅、按摩、博彩、票券等业务所产生的劳务等也进行征税。

表 2-4 特别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序号	商品或服务	税率(%)
商品		
1	雪茄、卷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75%
2	酒	
	酒精浓度在 20 度以上	65%
3	酒精浓度在 20 度以下	35%
	啤酒	65%
4	碳酸饮料	10%
汽车		
5	普通 24 座以下汽车	根据排量, 最低 15%, 最高 150%
	客运货运两用汽车	根据排量, 最低 15%, 最高 25%
	混合动力汽车, 其中汽油使用比重不超过 70%	适用汽油车税率的 70%
	生物燃料汽车	适用汽油车税率的 50%
	电动汽车	根据载客量, 征收 5%–15%
野营车不计气缸容量大小		75%
6	两轮摩托车、气缸容量为 125cm ³ 以上的三轮摩托车	20%

续 表

序号	商品或服务	税率 (%)
7	飞机	30%
8	游艇	30%
9	各类成品油	7%—10%
10	功率为 90000BTU 以下的空调	10%
11	纸牌	40%
12	冥器	70%
劳务		
1	经营歌舞厅	40%
2	经营推拿按摩、卡拉OK	30%
3	经营赌场、赌机	35%
4	经营博彩业务	30%
5	经营高尔夫业务	20%
6	经营彩票	15%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若组织或个人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附属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目前的土地使用者为纳税人。

(1) 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

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表：

- (2) 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非农业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 (3) 用途不当或违规使用的土地，适用 0.15% 的税率；
- (4) 由投资者注册以及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阶段性投资项目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表 2-5 住宅用地累进税率表

税级	应税土地面积 (m^2)	税率 (%)
1	指标内面积	0.03%
2	面积 ≤ 3 乘以配额	0.07%
3	面积 > 3 乘以配额	0.15%

注：多用户公寓、公寓和地下工程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5) 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 0.2% 的税率。

营业牌照税

征税对象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经济组织；个体经营户等。

表 2-6 经济组织营业牌照税额表

税级	经营注册资金(越南盾)	全年营业牌照税税额(越南盾)
1	100 亿越南盾以上	300 万
2	50 亿 -100 亿越南盾	200 万
3	20 亿 -50 亿越南盾	150 万
4	20 亿越南盾以下	100 万

表 2-7 个体经营户营业牌照税额表

税级	月平均收入(越南盾)	全年营业牌照税税额(越南盾)
1	150 万越南盾以上	100 万
2	100 万 -150 万越南盾	75 万
3	75 万 -100 万越南盾	50 万
4	50 万 -75 万越南盾	30 万
5	30 万 -50 万越南盾	10 万
6	≤ 30 万越南盾	5 万

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

越南居民纳税人是指满足下列其中一个条件的个人：在一个年度内或从到达越南的第一天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内 在越南居住 183 天或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越南拥有一个惯常居所（经常性住所），可以是在越南有一个登记的永久住所或者一个有期限的租赁合同所明确的用于居住的出租房。越南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纳税。

越南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应税所得包括经常所得和非经常所得，经常所得如工资薪金、奖金、提供劳务所得等，非经常所得如科技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等。经常所得项目和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不同的税率，其中对经常所得项目分设了 7 档超额累进税率，对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差别税率，如科技转让所得及博彩所得分别适用 5% 和 10% 的税率。

表 2-8 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次	每年应税收入(百万越南盾)	每月应税收入(百万越南盾)	税率(%)
1	60 以下	5 以下	5%
2	60—120	5—10	10%
3	120—216	10—18	15%
4	216—384	18—32	20%
5	384—624	32—52	25%
6	624—960	52—80	30%
7	超过 960	超过 80	35%

居民资本投资所得、资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版权所得、商业特许权所得、遗产或赠予所得适用下列税率。

表 2-9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税收入	税率(%)
经营所得	0.5%—5% (基于收入类型)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中奖所得	10%
遗产、赠予所得	10%
资本转让	净收益的 20%
有价证券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的 0.1%
版权所得	5%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的 2%
利息(不包括银行利息)或股息	5%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满足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条款所列的任意一个条件的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越南法律规定，支付款项的组织和个人有义务按照规定扣缴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仅按其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

针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同的所得类型，具体税率规定如下：(1) 商品贸易所得，税率为 1%；(2) 提供劳务所得，税率为 5%；(3) 生产、建筑、运输和其它经营活动所得，税率为 2%；(4)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20%；(5) 利息、股息所得，税率为 5%；(6) 有价证券转让、资本



转让所得，税率为转让收入的 0.1%；(7) 不动产转让所得，税率为转让收入的 2%；(8)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为 5%；(9) 中奖、遗产或赠与所得，税率为 10%。

进出口税

在越南，每一商品的出口税税率和进口税税率均由财政部作具体规定，其中，进口税率包括优惠税率、特惠税率及普通税率。

(1) 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在贸易关系中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具体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优惠进口税率表；

(2) 财政部各相关规定已对每种货物的特惠税率做出具体规定；

(3) 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未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或未给予越南进口税特别优惠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

$$(4) \text{普通税率} = \text{优惠税率} \times 150\%$$

根据《进出口税法》，为实施鼓励投资项目所进口的设备、机械、符合科学技术部规定的生产技术专用运输工具、专用于接送工人的运输工具、用于制造技术生产线设备、机器的原料及物资、用于制造零配件和模型的原料及物资、用于安装设备的零配件和越南国内无法生产的建筑物资免征进口税。

外国承包商税

在越南，外国承包商还须缴纳外国承包商税（FCT），其中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征税使用预提税机制。FCT 税费率根据外资企业提供服务的性质而有不同的规定，

增值税部分，税率从免税到 5% 不等；企业所得税部分，税率从 0.1% – 10% 不等。

2.3 人力资源

《劳动法》

在越南，劳动、荣军和社会部对劳动领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劳动法》处理多数与劳工相关的问题，例如劳动合同、工作时长、休息期、纪律和争议解决等。《劳动法》适用于当地和海外雇员及雇主。

1995 年 1 月 1 日，越南《劳动法》实施。2012 年 6 月 18 日，越南国会通过《劳动法（2012 年版）》，该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生效。2019 年 11 月 20 日，越南国会通过《劳动法（修订案）》。新版《劳动法》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关内容见第五篇 1.1 劳工雇佣。

外籍劳务在越南工作

越南加入 WTO 后取消了对外籍劳工比例不能超过 3% 的限制，严格管控引进外籍普通劳务人员，但不限制外籍专业技术劳务和管理人员的引进。

越南对外籍劳务管理的主要政策依据是《劳动法》《越南外籍劳务聘用与管理规定》《越南外籍劳务聘用与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外籍劳务在当地就业必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有技术专长、无犯罪纪录且获得由越南职能部门签发的劳动许可证。

越南劳动、荣军和社会部及各省、直辖

市的劳动、荣军和社会厅是越南外籍劳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公安、司法、外交和卫生部门的配合下实施对外籍劳务的管理。各省或直辖市劳动、荣军和社会厅负责办理劳动许可证的颁发、延期和补发等。

根据《规定》，外籍劳务雇佣单位须为在越南工作满3个月或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办理许可证。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内，持商务签证即可。申办劳动许可证时，聘用单位需按规定提交书面申请、外籍劳务的应聘申请、司法履历表、个人简历、健康证明和高级专业技术证书副本等材料。这些表格和证书须由外籍劳务所在国的职能部门核发或公证，译成越文后，由越南驻该国外交机构进行领事认证，译文和证书副本均需要进行公证。对在越南工作超过3个月但没有办理劳动许可证或劳动许可证已过期仍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务，越南政府将定性为非法劳务，给予罚款和驱逐出境等处罚。

在越南，公司董事会成员等无需办理劳动许可证。详见第六篇1.2申请签证和劳动许可证。

2.4 土地获得

土地制度

1986年，越南实行革新开放，推行自上而下的改革，其中土地政策调整幅度大，涉及面广，贯穿了经济改革全过程。越南1987年颁布首部《土地法》，1993年颁布第二部《土地法》，1998年和2001年分别对第二部《土地法》进行修改和补充，2003年颁布第

三部《土地法》。2013年11月29日颁布第四部《土地法》。

越南现行《土地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承认私人拥有土地所有权，集体和个人可对国有土地拥有使用权。国家统一管理土地，制定土地使用规章制度，规定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土地使用期限分为长期稳定使用和有期限使用两种情况。有期限使用土地的使用期限分为5年、20年、50年、70年、90年不等。

土地管理体系

越南土地管理体系分为四级：国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全国土地使用规划，行使最高监督权；政府作为最高行政机关，决定各省、直辖市土地使用规划，以及国防和安全用地规划，配置土地资源，具体履行土地管理职责的机关为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下属的土地管理总局；各省、直辖市、县人民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行使土地管理权，具体履行土地管理职责的机关为各级人民委员会下属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部门；乡镇设立土地办公室，负责处理土地行政事务。企业、农户、个人可通过租赁、接受转让、参与土地拍卖等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有关规定

根据《土地法》，外资企业可租赁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50年，对于投资大且资金回收慢，以及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投资的项目，土地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70年。土地使用期满后，投资商有继续使用土地的



需求，且一直遵守《土地法》规定，国家职能部门可考虑根据相关规划延长其土地使用期限。外国投资者需租赁土地进行投资时，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土地租用和交接手续。

投资商在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地区投资，可根据《土地法》和《税法》有关规定，申

请减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税等。

外资企业可将土地使用权和地面资产作为抵押，向在越南注册的信贷机构贷款，用于实施投资项目。

特别提示

投资者租用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可协助进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投资者自理。
投资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项目，或土地使用情况与批准内容不符，政府有权收回土地，并撤销其投资许可证。

外资企业在越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

外资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通过国家划拨获得土地使用权。外资企业可通过国家划拨土地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房后房屋出售或出售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投资项目。

向国家租赁获得土地使用权。外资企业可向越南政府承租土地，用于农业、制造及商业目的，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饭店与度假村、出

租用住宅等，且应支付土地租金。外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若要再出售土地使用权的，需要先缴清土地租金，才可转移土地使用权。

从工业区、高新技术区租赁土地。国家可以将土地出租给经济组织、海外越南人或者外资企业，用于工业区、产业集群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商业经营。

越南企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外国投资者与越南公司组建合资企业，越南公司可以将其土地使用权作为资本出资到合资企业。

特别提示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越南政府仅对外资企业提供有限的土地划拨。外资企业可凭借经核发的投资登记证，经划拨获得作为建造销售或出租住宅用途的土地，土地使用期限最长为50年且必须缴纳土地使用税，并接受投资项目期限。

受让土地使用权或地上资产。外资企业可以通过购买不动产或包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且与转让该土地使用权的

个人或组织享有相同权利，该土地必须是从国家租赁的土地，且已一次性全额支付租金。

特别提示

上述五种方式中，从工业区租赁土地最为简便。工业区开发商已完成了必要的政府手续，已向政府支付了土地费用。在其他方式中，向国家租赁土地是最普遍使用的方式。

2.5 外汇管制

越南属于外汇管制国家。越南政府2014年颁布第70号法令，禁止外国人（居民和非居民）持有以外币计价的储蓄账户，但外国人可以以任何外币和越南盾拥有支票和投资账户。出口商必须将所有外币收入汇入越南授权信贷机构的外币账户。保留海外的外汇收入需获得越南国家银行批准。任何形式的投资资金都不能自由转换为任何其他国家的货币。越南外资企业在会计年度结束时履行相关财务义务后可将利润汇出国外。

越南海关规定，个人使用护照通过越南国际口岸出入境时，如携带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1500万越南盾以上现金、300克以上黄等必须申报，否则超出部分将按越南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个人入境携带外币现金等于或少于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时，如需要将该笔现金存入开立在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的个人外币结算账户，同样须向海关申报。^①

2.6 外资优惠政策

2016年，越南对《投资法》进行了修订，通过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外商积极投资特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越南还出台了面向经济园区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在出口加工区、工业区、口岸经济区等开展投资经营。

行业鼓励政策

鼓励方向。鼓励外商投资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及纺织服装、农产品精深加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福利和文化保护、战略性新兴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普惠教育、普惠金融等行业。

优惠政策。对不能在当地采购的自用进口货物，包括机械、车辆、机械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和无法在国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等，免征进口税；允许偏远和多山省份为投资者提供额外税收减免、土地租赁优惠等鼓励政策。

^①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税收指南。



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政策

适用产业。越南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科学和技术发展研究；高新技术应用；复合型材料、新建筑材料、稀有材料生产；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废料发电；生物科学发展；教育培训、行业、医疗、文化、体育和环境等领域；高级钢铁生产；节能产品生产；服务农林渔业的机械设备生产；灌溉设备生产；家禽、家畜、水产品饲料精制等。

需满足的条件。享受鼓励政策的企业需满足四个条件：一是至少40%的企业员工拥有高等学历，并在国外研究机构或现代化生产一线受过业务培训；二是100%的中层干部和工人应得到业务和技术培训，其中至少5%的员工需经过国外现代生产线操作培训；三是科研经费的支出不得低于年营业收入的

2%；四是对于法定资金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科研和培训经费至少每年20万美元，人均营业收入需达到7万美元（法定资金超过3000万美元，员工超过1000人的企业除外）。

优惠政策。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可长期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园区外高科技项目为15%，一般性生产项目为20%—25%），并从盈利之时起，享受4年免税和随后9年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越南籍员工与外籍员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方面适用同等纳税标准；外国投资者和越南国内投资者适用统一租地价格；投资者可以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与该土地使用面积相关联的财产作抵押，依法向在越南经营的金融机构贷款；对高新技术研发和高科技人

表2-10 对越投资享受优惠的行业（2016年修订版越南《投资法》）

序号	领域	具体行业
1	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及纺织服装	生产电子产品、重要机械产品、农业机械、汽车、汽车零配件；造船；生产纺织、制鞋行业所需的辅助产品
2	农产品精深加工	养殖、加工农林水产品；种植和保护森林；制盐；捕捞海产品及渔业后勤服务；生产植物种子、动物种苗、生物科技产品
3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城市旅客公共运输
4	社会福利和文化保护	投资集训基地、残疾人或者专业选手体育场馆；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价值；投资老人中心、精神中心、皮肤病护理中心；老年人、残疾人、孤儿、流浪儿童照料中心
5	战略性新兴产业	高技术生产、高技术辅助工业产品的研究和创新生产新材料、新能源、清洁能源、再生能源；生产附加值30%以上的产品；生产节能产品；生产科学通信、软件、数据内容等产品；诊疗；生产药品、制药原料、主要药品、关键药品、社会流行病防治药、疫苗、医药生物、原料药、中药；研究科学技术、生物技术以及生产各类新药
6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回收、处理、再生产或废弃物再利用
7	普惠教育	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8	普惠金融	民间信贷基金；微型金融机构



才培训项目，可根据政府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租金；在出入境和居留方面，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可申请签发与其工作期限相等的多次入境签证；越南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外籍员工在居留、租房购房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经济园区鼓励政策

出口加工区投资鼓励政策

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进口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辆和各类物资、原料，免征进口税；企业所得税与工业区享受同等优惠待遇。同时，根据货物种类，企业享受特别销售税待遇。

工业区投资鼓励政策

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鼓励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进口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免征进口税；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物资、原料、零配件和其他原料，可暂不缴进口税，企业出口成品时按进出口税法补缴进口关税；服务性企业按进口税法缴税。

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土地租金 15 年，公共设施土地面积全免土地租金。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获得国家投资信贷和出口信贷支持等。

在增值税方面，园区内企业出口货物 / 服务，医药产品等适用零税率；在越南市场供应食品、原材料、机器设备等进口产品适用 1% 税率；半加工食品、化肥、科技服务、农业机械及设备等，以及不提供材料和机器设备的建筑安装等，适用 5% 的税率；其他货物 / 服务适用 10% 的税率。

同时，根据提供商品、服务的性质，企业享受 10%–70% 的销售税税率。

口岸经济区投资鼓励政策

对所有企业免征固定资产进口税，对于国内不能生产、服务于项目的生产原料、物资、零配件，前 5 年免征进口税；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期限 15 年），同时对企业经营的部分收入实行“四免九减半（头四年免税，随后九年减 50%）”的所得税优惠；对个人所得税也实行减半征收等优惠措施。

表 2-11 越南经济区、高新技术区与工业区企业税率汇总表

税别		经济区 / 出口加工区	高新技术区	一般工业区	
				一般项目	鼓励类项目
企业 所得稅	税率	15 年内 10%	15 年内 10%	17%–20%	15 年内 10%
	免征	4 年内	4 年内	2 年内	4 年内
	减征	9 年减半	9 年减半	5 年减半	9 年减半
	免减使用时间	免征从获得利润第一年起适用；减半征收从获得应税收入第一年起适用，如前 3 年无应税收入，则从有营业收入的第 4 年起征收			



2.7 外资政策变动趋势

近期，越南在外资政策方面出现加强监督与鼓励产业发展并存趋势。2019年，越南继续审视土地优惠政策，以创造国家财政收入并继续引进外资项目。越南政府副总理王庭惠在一个引进外资论坛上提出，要制定更

灵活的机制，甚至包括非财政措施，鼓励跨国集团在越设立地区总部、革新创新中心和研究发展中心等。同时，加强税务管理，提高监察监督能力，遏制转移定价。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越投资



1 中越经贸合作

1.1 中越经贸合作概况

近年来，中越经贸关系快速发展。截至2018年，中国已连续14年成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越南已成为中国第八大贸易伙伴和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

双边贸易

1991年中越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经贸关系日趋紧密，双边贸易额持续攀升。2004年，中国首次超过日本成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此后连续14年保持这一地位。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升级，中越经贸合作迎来了全新的历史机遇。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18年，中越双边贸易额达1478.6亿

美元，同比增长21.2%。其中，中方对越出口839亿美元，同比增长17.2%；中方自越进口639.6亿美元，同比增长27%。^①中国成为越南首个双边贸易额突破1000亿美元的贸易伙伴。2019年1—11月，中越双边贸易额为1455.1亿美元，同比增长8%。其中，中方对越出口879.7亿美元，同比增长16%；中方自越进口575.4亿美元，同比下降2.4%。

从商品结构看，2018年，越南自中国进口最多的商品是机械设备，进口额达120.25亿美元，同比增长10.2%；其次分别是电话及其零件，电脑、电子产品及其零件。此外，越南自中国进口超10亿美元的商品还有普通金属、塑料原料、燃油等14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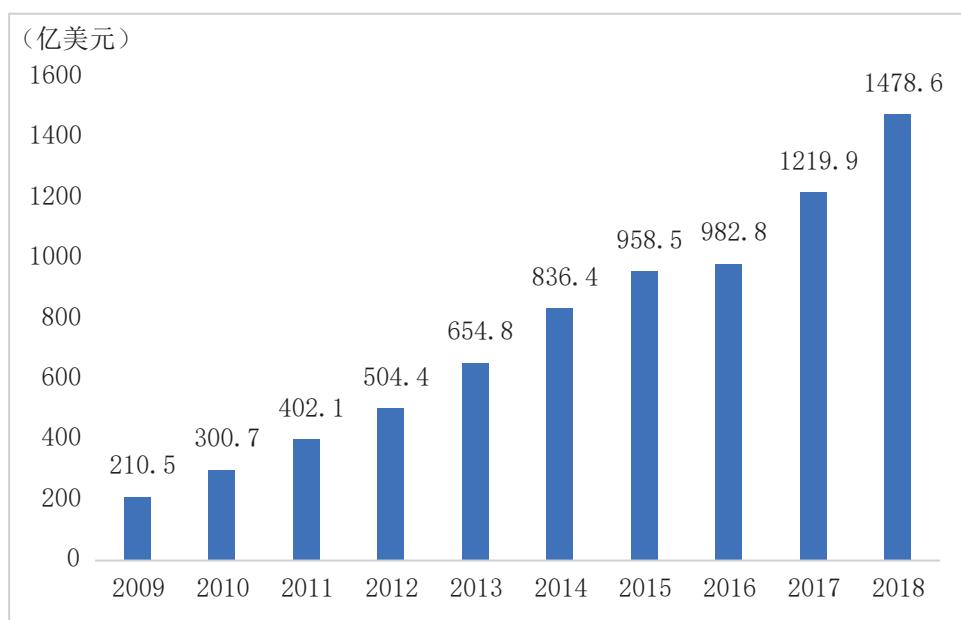


图3-1 2009—2018年中越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① 资料来源：<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t/201902/20190202833047.shtml>.

2018年，越南出口至中国最多的商品是电话及其零配件，出口额达93.75亿美元，同比增长31.1%；其次是电脑、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此外，越南出口至中国的主要商品还有照相机、摄像机及其零配件、果蔬、各类纤维及纱线、纺织品、鞋类、木材及木制品等。

双向投资

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始于20世纪90年代，随着中越两国分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升级以及中越双边关系的持续推进，两国投资合作不断加强，中国对越南的直接投资存量逐年增加。

据越南计划投资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越协议投资额为24.6亿美元，是越南第五大

外资来源地。2019年1—11月，中国对越协议投资额为35.7亿美元，跃升为越南第四大外资来源地。

根据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6—2018年，中国对越直接投资流量分别为12.79亿、7.64亿、11.51亿美元，对越直接投资存量分别为49.8亿、49.7亿、56.1亿美元。^①2019年1—9月，中国对越直接投资流量为8.17亿美元（同比增长9%）。截至2019年9月底，中方对越直接投资存量64.2亿美元。^②

2019年1—9月，越南对华投资711万美元，同比下降93.4%^③。截至2019年9月底，越南累计对华实际投资2.7亿美元^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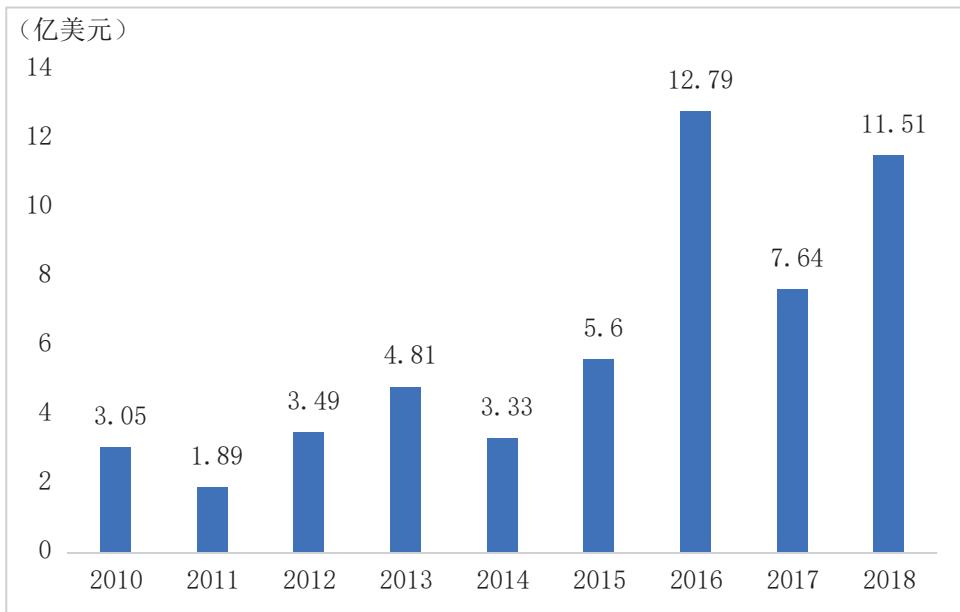


图3-2 2010—2018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流量^⑤

①⑤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8。

②④中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

③数据来源：<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t/201912/20191202918457.shtml>



其他合作领域

越南是中国在东盟的重要承包工程市场。

2019年1至9月，中国企业在越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27.7亿美元，同比下降33.6%，完成营业额22.8亿美元，同比增长34.8%。截至2019年9月底，中国企业在越累计承包工程合同额561.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92亿美元。^①

中国在越承建的一批大型项目取得了积极进展。例如，2018年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规模最大的电力项目越南永新燃煤电厂一期BOT项目1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由中铁六局承建的越南河内轻轨吉灵—河东线项目，是越南第一条城市轻轨项目，也是采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在越南实施建设的第一条城市轻轨。该轻轨已于2019年5月完成运营演练。此外，沿海三期火电厂、越南光伏电站、铃中出口加工区、越南安庆北江燃煤电厂等项目尚在建设。

1.2 对越投资概况

越南政治稳定，经济发展迅速，是中国企业赴海外投资、开展产业合作的目标国之一。

对越投资特点

中国投资者在越南投资呈现两个特点：一是投资行业和区域比较集中，二是投资方式多样化。目前中国企业对越南投资方式以设立独资企业为主，此外，还有合资参股、企业并购、BOT/BT等方式。

热点投资领域

近年来，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工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等领域。随着越南工业化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投资者开始向越南技术密集型加工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资本密集型的房地产业、电力行业、旅游服务业等领域投资。

对越投资有潜力的热点领域包括：

基础设施。在共建“一带一路”引领下，两国不断完善高速公路、铁路、路桥等基础设施和跨境口岸设施，增加航空班次，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中国友谊关—越南友谊口岸、中国东兴—越南芒街口岸、中国河内—越南老街口岸、中国爱店—越南峙马口岸、中国龙邦—越南茶岭口岸等为代表的中越口岸不断扩建与完善。2018年9月，越南新规划建设两条高速公路：一条是越南河南省至老街至河内的高速公路，另一条是越南高平省至谅山至河内的高速公路。两条高速公路建成后，河内将有5条高速公路直通中国边境。

现代农业。在越南投资农业具有较多优势：(1)农业是越南优势产业，农产品出口额占越南出口总额的20%，在越南发展农业具有较大潜力；(2)农业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越南劳动力成本较低；(3)在越南投资农业可以享受低税率优惠。(4)中越两国政府鼓励中国企业加大对越南农业领域的直接投资。中国食品加工企业可以到越南投资设厂，或与

^{⑤⑥}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8。



越南当地企业合作，延长中越农副产品、海产品等深加工产业链。

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中国企业可以借助越南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一定的地租优势，通过在越投资设厂，从事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加工制造。

新能源产业。日照时间，是全球日照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67%的陆地适用于太阳能电子光伏系统。越南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为太阳能和风能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很多沿海地区和山区都可以建风力发电厂、太阳能发电厂。

高端酒店和旅游业。近年来，越南旅游业发展迅速。根据越南国家旅游总局发布的数据，2018年有1550万人次国际游客到访越南，同比增长近20%，旅游收入同比增长21.4%。其中，中国是越南国际游客最大来源国，2018年到访越南近500万人次，同比增长23.9%。2013—2016年，四星级、五星级高端酒店投资增长20%。中国企业投资越南旅游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尤其应把旅游资源丰富、旅游基础设施较好的河内、胡志明市作为重点投资选择区域。

信息通信产业。在越南投资信息通信产业具有一定优势。(1)越南每年约有4万IT毕业生进入职场；(2)越南政府鼓励居民更多使用英语；(3)越南已形成一定的信息通信产业基础。近年来，越南信息与通信技术快速发展，岘港高科技产业园、河内IT产业园、胡志明市光中软件城等信息通信产业园区相继建成并运营，富士康、苹果等跨国企业加大对越投资。

现代服务业。为弥补第三产业发展滞后缺口，越南鼓励加大对金融、技术研发等第三产业的直接投资。目前，中越两国已拓展在金融、跨境电商、移动支付、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等领域的合作。2017年11月，中国结算服务管理公司—支付宝与越南国家结算股份公司在河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支付宝正式登陆越南。中资企业可以在上述新兴领域拓展越南市场。

投资区域

中国企业在越南的投资项目已覆盖越南54个省、直辖市，投资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红河三角洲及与中国接壤的边境地区。其中，平顺省是中国投资最多的省份，投资总额达20亿美元；其次是西宁省，中资企业注册投资总额为12亿美元；再次分别为河江省、老街省、平阳省和胡志明市等。上述省、直辖市具有基础设施完善、人口数量较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劳动力成本及土地租金等比较有优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其作为投资目的地。



案例 1

TCL 集团加大在越投资。2019 年 2 月 23 日，中国企业 TCL 集团在越南投资的整机一体化制造基地正式开工，投资总额超 3.6 亿元人民币。TCL 越南整机一体化制造基地位于平阳省越南—新加坡第二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7.3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成，其中，一期计划投资 2.5 亿元，建成后年产整机 100 万台；二期计划投资 1.1 亿元，扩建后整机年产量 300 万台。

TCL 越南公司整机一体化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将成为中国电视品牌在东南亚投资自建的工厂中生产链条最完整、数字化水平最高和规模最大的制造基地，为当地创造大量工作岗位。

启示

TCL 集团在越南投资规模大、产业链完整、技术水平先进，符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和我国国际产能合作方向，是中国企业投资越南高新技术产业的成功案例，对于提升当地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案例 2

云南能投与越南公司成立合资公司。2019 年 4 月 1 日，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与越南国际投资贸易服务股份公司成立联合供应链股份公司（USC），并在越南河内举行开业仪式。USC 与中国友和道通航空、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云南茂源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提供中国、越南及第三国市场之间的货物运输服务，重点开拓自昆明长水机场陆运或空运至河内内排机场线路，计划开通跨境陆地运输班车接驳航空货物。USC 在越南拥有运输中心、仓库、空运货物中转站、海港系统、陆地港、电商货物保税仓库等项目，对推动中越跨境贸易发展、构建完整的跨境供应链具有积极作用。

启示

中越合资成立的 USC 可提供一站式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可整合双方资源，共拓双方市场，更好地服务两国客户，联手打造立足越南、链接中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跨境贸易供应链核心贸易通道和服务平台，从而实现了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强强联合，是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成功模式。

1.3 中越经贸合作机制

中越政府间合作机制

中越建交以来，两国政府合作日益紧密，通过建立一系列的政府间双边合作委员会或工作组，搭建了两国政府之间多元、立体的合作交流机制和平台。

中国—越南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中越两国每年召开副总理级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全面梳理两国高层互访达成的共识并部署落实工作。

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是两国重要的经贸合作机制。2017年11月，中越发表联合声明。声明强调，发挥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及相关合作机制的作用，推动两国贸易投资、经济合作关系深入发展，实现互利双赢。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下设贸易、金融与货币、电子商务等工作组。

中越贸易合作工作组。中越贸易合作工作组是在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框架下于2009年7月1日成立的，其主要任务是双方相互通报两国贸易合作进展情况，就双边贸易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措施建议，并向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报告。

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金融合作是中越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越两国在2013年宣布成立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2015年7月15日，工作组首次会议在河内召开。2018年11月8日，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中越电子商务工作组。2017年11月12日，中国商务部与越南工贸部在越南签署《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成立电子商务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明确了工作组的目标、任务、成员和工作机制等具体内容。双方将通过开展企业交流、特色产品贸易、组织公私对话、开展经验分享和政策沟通，进一步推动两国电子商务合作与发展。

中越陆上基础设施合作工作组。2015年，中越发表联合公报，宣布正式成立陆上基础设施合作工作组。2017年11月，中越发表联合声明，强调要发挥陆上基础设施合作工作组对提升两国互联互通的作用。

中越协助中国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在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框架下，根据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于2013年10月13日在河内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成立协助中国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的备忘录》，中越双方成立协助中国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中方由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牵头，越方由工贸部亚太司牵头。

中越经贸合作协定

1991年至今，两国政府间签订的双边协定（协议）已超70个，合作领域日益广泛，包括经贸、外交、环保、文化、教育、航空、航海、农业、能源等多个领域。



表 3-1 中越签署的主要经贸协定

时间	协定(协议)名称
1991年11月	《贸易协定》
1992年2月	《经济合作协定》
1992年12月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3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关于结算与合作协定》
1994年4月	《关于货物过境的协定》
1994年11月	《关于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相互认证的合作协定》
1995年5月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5年11月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8年10月	《边贸协定》
2000年12月	《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
2006年11月	《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定》
2009年8月	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协议》
2011年10月	《2012—2016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
2013年5月	《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重点合作项目清单》
201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成立协助中国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的备忘录》
2016年9月	《两国政府边境贸易协定》(2016年修订)
2016年9月	《两国政府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延期和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	《关于确定2017—2021年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重点合作项目清单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11月	《关于推动“两廊一圈”框架和“一带一路”倡议对接的谅解备忘录》

1.4 中越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越南中国商会

越南中国商会是在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指导下并经越南政府有关部门于2001年8月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民间社团组织。越南中国商会以促进中越两国经贸和投资为宗旨，坚持“睦邻友好，全面合作，长期稳定，面向未来”

十六字指导方针，致力于增进两国工商业界的了解和沟通，扩大经贸合作和相互投资，积极落实我国“走出去”战略，不断推动中越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

越南中国商会成立之初仅有百余家企业

会员。随着商会工作的开展，商会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先后成立了胡志明市、海防市和广宁省等分会。结合中国经济的发展，又组建了越南中国商会有关省市企业联合会。

商会现有会员近 700 家，主要是中国企业在越南设立的独资、合资企业、大型（工程）项目单位以及中资公司驻越南代表机构等。

表 3-2 越南中国商会分会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8	越南中国商会山东企业联合会
2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9	越南中国商会浙江企业联合会
3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市分会	10	越南中国商会川渝企业联合会
4	越南中国商会云南企业联合会	11	越南中国商会广西企业联合会
5	越南中国商会湖南企业联合会	12	越南中国商会安徽企业联合会
6	越南中国商会福建企业联合会	13	越南中国商会光伏行业协会
7	越南中国商会广东企业联合会	14	越南中国商会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表 3-3 越南中国商会理事单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NCC 越南有限公司（新长诚 越南有限公司）	18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	春天电器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9	中国电信信息技术（越南）有限公司
3	东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东运北方制版有限公司	2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驻越南代表处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业勘察 设计研究院	23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驻越南代表处
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公司驻越南办事处	24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驻越南 代表处
8	华越建筑责任有限公司	25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能投 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9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6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办事处
10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27	中国建筑股份公司河内代表处



续 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1	联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兴通讯越南子公司
12	美的制冷越南分公司	29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3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30	广东博爱医疗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华为技术越南有限公司	31	广州现代医院驻河内办事处
15	建兴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32	格力空调越南有限公司
16	新希望河内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办事处
17	天津水泥设计院越南办事处	34	越南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 对越投资形式

企业对越投资形式主要有设立实体、兼并收购及联合研发等。

2.1 设立实体

在越南，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设立代表处、分公司等实体。

代表处

在越南，外资企业设立的代表处只能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代表外国企业进行其业务范围内的联络、产品推广、市场调研、技术交流等业务活动。根据越南法律，凡是在中国依法登记并进行合法经营的企业，均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一家外资企业可在越南设立一个或多个代表处，但不能设立代表处的分支机构。

代表处设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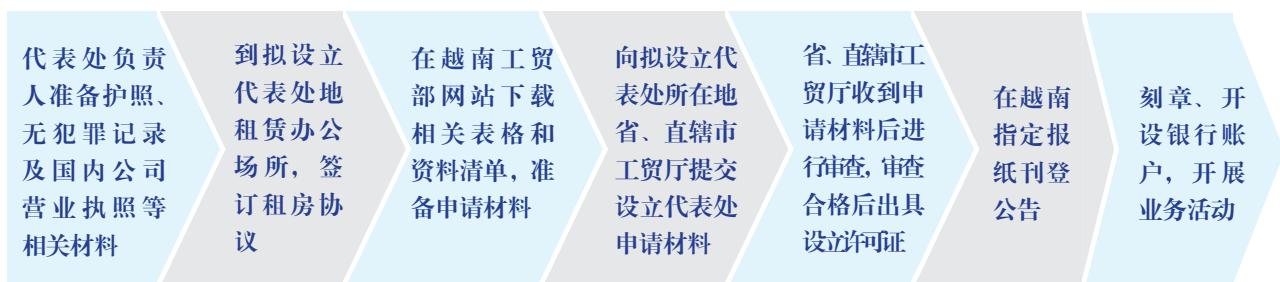


图 3-3 代表处设立流程

分公司

分公司是指外国企业、合作组织以及个人等根据越南法律规定成立，在越南直接开展贸易、服务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在越附属单位，是母公司在越的分支机构。根据规定，注册成立 5 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 1 年以上的外国母公司可在越成立分公司，分公司的最长有效日期为 5 年，期满可延期。分公司可以开展母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现行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有：法律允许的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服务、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管理咨询及相关服务、建筑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金融业务以及特许经营业务等。^①

根据越南政府 2016 年颁布的《关于外商和外国旅游公司在越南设立代表处及分公司的规定》，越南仅允许特定行业设立分公司，例如寿险以外的保险、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旅游业、贸易等。

独资公司

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独资公司前，创办者须向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公司必须在省、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独资公司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合资公司

由外资公司和越南公司共同投入资本成

立，分别拥有部分股权，并共同分享利润、支出、风险及对该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外商持股最高可达 99%，合资公司最长年限 50 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70 年）。

2.2 外商投资审批

根据越南第十一届国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投资法》，以及越南政府总理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投资法实施细则》、越南计划投资部（以下简称 MPI）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公布的《外国人在越南投资指南（第 12/TT-BKH 号）》有关规定，外商在越南投资审批相关规定如下：

投资审批部门

按照管理权限，越南不同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的投资审批。越南计划投资部及各省市计划投资厅是外商投资审批的主要部门，其中，计划投资部主要负责审批跨省的 BOT 项目，计划投资厅负责审批省内投资项目。工贸部负责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越南国家银行负责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财政部负责审批保险等项目。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越南国会负责投资立项并制定项目标准，政府负责制定审批程序和颁发投资许可证。

^①资料来源：《关于外国商人在越南设立代表处、分公司的《贸易法》实施细则的 7/2016/ND-CP 号议定》，网址：<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ong-mai/Nghi-dinh-07-2016-ND-CP-quy-dinh-chi-tiet-van-phong-dai-dien-chi-nhanh-thuong-nhan-nuoc-ngoai-301477.aspx>。



投资项目分类

越南投资项目分成 A 类投资项目及 B 类投资项目。

A 类投资项目。 包括工业区、出口加工区等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开发；BOT、BTO 等投资项目；海港、机场的建设与经营；海运、空运的经营；油气类经营；邮政、电信服务；文化、出版、新闻；广播、电视；病症诊治医疗单位；教育、培训；科学研究；人用药品生产；保险、财政、金融；稀有资源探勘、开采；住宅建设与出售；属国防、安全等领域投资项目。投资额在 4000 万美元以上，并投资电力、矿产开采、冶金、水泥、机械制造、化学品、饭店、公寓出租、休闲娱乐场所、观光区等项目。该类投资项目由政府总理审批决定。

B 类投资项目。 A 类投资项目以外的投资项目，由 MPI 或政府授权的省级人民委员会或 MPI 授权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颁发投资许可证。

投资许可证有关规定

越南投资许可证分成以下两类：

(1) 登记签发投资许可证，投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产品全部外销；在工业区投资，并符合计划投资部有关产品外销的规定；从事制造业，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下，产品外销 80% 以上。

(2) 申请签发投资许可证，为登记签发投资许可证之外的投资项目。

投资审核期限

(1) A 类投资项目：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MPI 将审核意见呈报政府总理。自收到 MPI 呈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政府总理提出对投资项目的决定。自收到政府总理的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MPI 通知对投资项目的决定(一共 45 个工作日)。

(2) B 类投资项目：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MPI 完成对投资项目的审核与发照工作。由各省市人民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许可证项目，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完成对投资项目的审核与发照工作。

2.3 兼并收购

前期准备

在越南进行并购前，投资者需进行严格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并购交易中最常出现的问题涉及劳动力、土地使用权，贷款或信贷义务、其他合同、竞争或反垄断以及税务等，这些问题都是尽职调查的重点内容。

并购在现行越南法律中有所规定，但细节较少，相关补充立法正在制定之中。如果被收购企业存在限制外商投资的业务，该企业需先进行重组，消除或剥离该业务，或者外国投资者调整投资策略以获得较少股比。

并购领域

根据越南政府总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批准的第 58/2016 号决定，越南政府计划在 2016—2020 年完成 137 家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包括银行、航空、通讯、造船、汽车、电力、水泥、交通等行业，鼓励外商参与，

允许外商购买股份和参与管理。

并购方式

越南《投资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合并、并购当地企业方式进行直接投资。越南《民事法》第九十四、九十五条规定，同类企业间按规定通过协商或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合并或兼并。外商可通过购买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购买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等方式进行并购。

股比限制

越南《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占有 50% 以上市场份额的合并、并购行为。根据越南政府总理批准的第 55/2009/QD-TTg 号决定，外国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市场限制持股比例最高 49%，具体行业另有规定除外。根据越南政府总理批准的第 88/2009/QD-TTg 号决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上限为 49%）或参与招投标、竞价等方式注资或购买越南企业股权，比例由出售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决定；商业、服务行业注资或购买股权比例按越南所参与

的国际公约相关约定；购买越南国有企业股权比例不能超出具体行业所设置的外国持股比例上限。

登记材料

外资并购登记材料包括：企业并购书面申请（含并购及被并购企业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信息、企业并购活动简况）、被并购企业董事会及企业所有者关于出售企业的决定、并购合同、合并后企业的规章草案、外资法律资格的确认书。提交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办理手续者需提供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护照，越南职能部门确认材料合规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特殊规定

越南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并购须获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批准。根据越南国家银行发布的第 04/2010/TT-NHNN 号通知，金融机构和组织间并购需向越南国家银行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批。同时，金融机构和组织间并购需在保护客户利益、保守相互秘密、彼此信息透明的前提下，各方协商完成。

特别提示

越南《企业法》规定：一家或多家同类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兼并或合并至第三家企业，其合法权益随之转移至兼并或合并后企业；如兼并或合并后的市场占有份额达 30%-50%，需书面报告竞争管理局；禁止市场占有份额超过 50% 的兼并和合并行为；私营企业可以出售，买方企业需履行重新注册义务；卖方企业需履行所有出售前的责任和义务；出售和购买行为都不能损害劳动者权益。



2.4 联合研发

合作机制

近年来，中越之间联合研发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有：中国—越南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及湄公河委员会(MRC)、南亚东南亚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中国—越南农业合作联合委员会等。

合作方式与内容

中越联合研发的合作方式包括：(1)共建科技合作平台，包括中越共建示范基地、示范园及联合实验室等；(2)高校、研究机构及企业等研发人员互访交流；(3)项目合作与实用技术输出，包括开展科技项目合作，推动中国实用技术输出等。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中国企业到越南投资，一般需要寻找当地合作伙伴或服务商。企业可通过以下渠道寻找合作伙伴：越南中国商会、越南计划投资部、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以及地方投资促进局等。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考察的方面不仅包括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而且包括公司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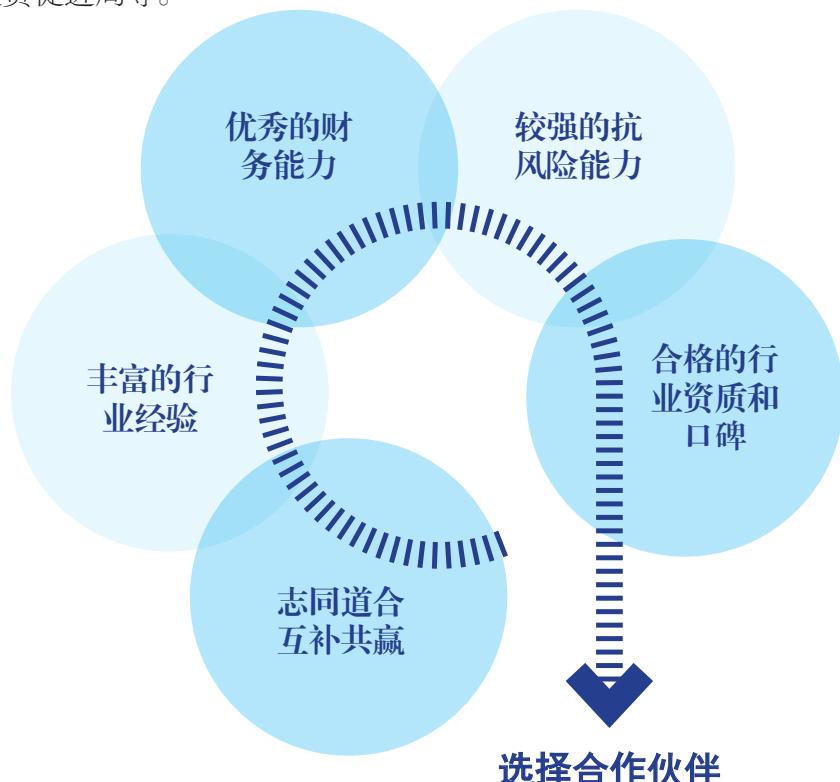


图 3-4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价值、愿景、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等软性指标，有时后者更为重要。其中，比较重要的选择标准包括：

志同道合，互补共赢。合作双方须具有共同的商业目标、价值标准和成长愿景，才能更好地实现商业投资合作。合作伙伴最好优势互补，让合作实现“ $1+1 > 2$ ”的效果。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业务时，因为每方（人）不同的履历和资质，可能对公司发展和风险持不同的观点，应确保其价值观、抱负的兼容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共同愿望，而不要仅满足于专业知识的互补性。错误地选择合作伙伴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丰富的行业经验。投资者应注意考察潜在合作方过往有无类似业务，明确该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

优秀的财务能力。重视资信调查，注意公司风险评级，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信用等级评分和财务稳定性。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合作伙伴需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

合格的行业资质和口碑。

选择合作伙伴需注意的问题

应做尽职调查，摸清合作伙伴的行业背景。尽职调查可分为法律尽调、财务尽调、税务尽调和商业尽调。在进行商业投资前，需聘请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

需具备很强的法律和合规意识。对于重要的商业合同，最好聘请内外部律师共同审核法律风险，包括合同的细节条款部分。

注意避免融资渠道单一，合理规划项目融资架构。投资可与融资机构合作，利用融

资机构对市场动向和金融工具的把握，增强对企业融资能力的把控。

须注意，企业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不仅需建立选择合作伙伴的标准，而且需注重企业自身行为规范，提高信誉和竞争力。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轻视尽职调查的作用，凭直觉选择合作伙伴。有些中国投资者将聘请专业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视为没有足够附加值的开销，或期望本公司员工自行完成尽职调查。然而，以往绝大多数投资失败案例都与未做好尽职调查有关。

对专业服务公司的价值认识不足。很多中国企业过于依赖员工的作用，但是外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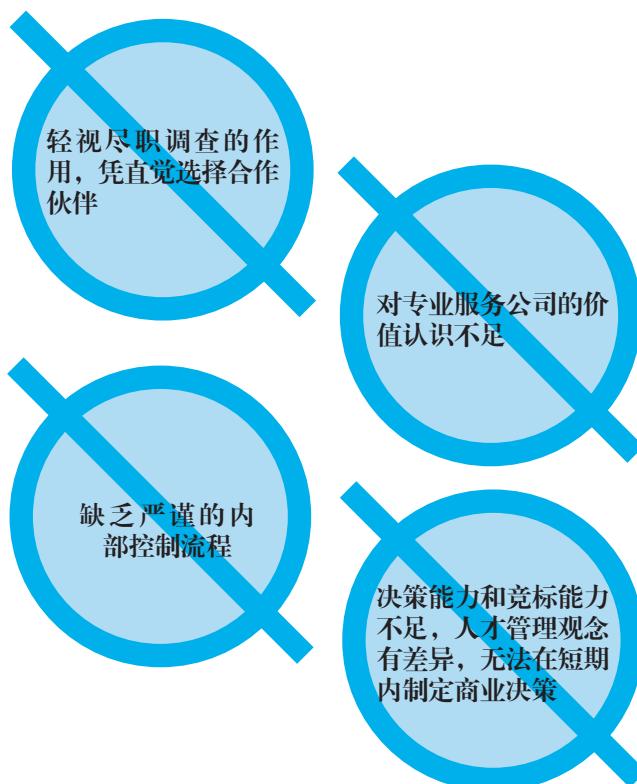


图 3-5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员经验不足，在短期内往往难以深入了解当地情况；全职聘请专业人士要么成本很高，要么难以寻找。对外国投资者而言，较好的做法是购买当地专业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

决策能力和竞标能力不足，人才管理观念有差异，无法在短期内做出商业决策。例如，在参与商业谈判时，外国公司往往默认谈判参与者有一定决策权，而很多中国公司的谈判人员更多承担信息收集的责任，决策需总部集体讨论后才能做出。等到总部反馈

决策结果时，常常已被竞争对手抢了先。为避免这种局面，企业需要建立快速的决策机制。

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有些中国投资者在寻找合作伙伴方面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在寻找、筛选、聘用合作伙伴以及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联系等方面，投资者都需要制定符合投资对象国实际的流程和规则，这样既防范内部管理风险，也能与中国总部的相关规章制度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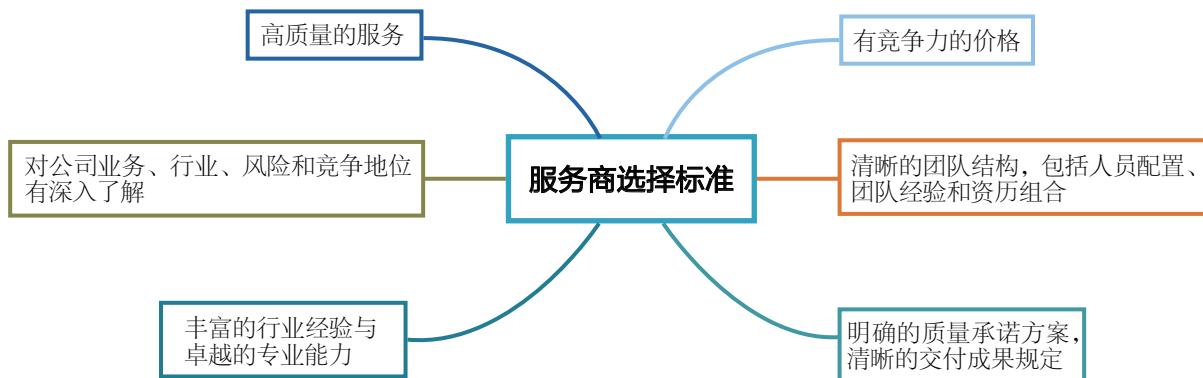


图 3-6 服务商选择标准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服务商一般包括商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公司、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公关公司等。这些公司经验丰富，熟悉越南及东盟的市场、政策和规则，能够帮助中国投资者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

中国投资者在选择服务商时，首先要了解并遵守规范化的服务商聘用流程。选择服务商可以通过招标方式，投资者作为招标方

提出选择服务商的条件和要求，邀请多家服务商参与投标，最后综合考量、择优选取，并签订合同。

服务商选择标准

在服务商筛选前，投资者应建立透明合理的筛选标准。筛选标准应符合越南法律法规，并注重透明性和非歧视性。在选择服务商时，应综合考量图 3-6 中所列的六大因素。



图 3-7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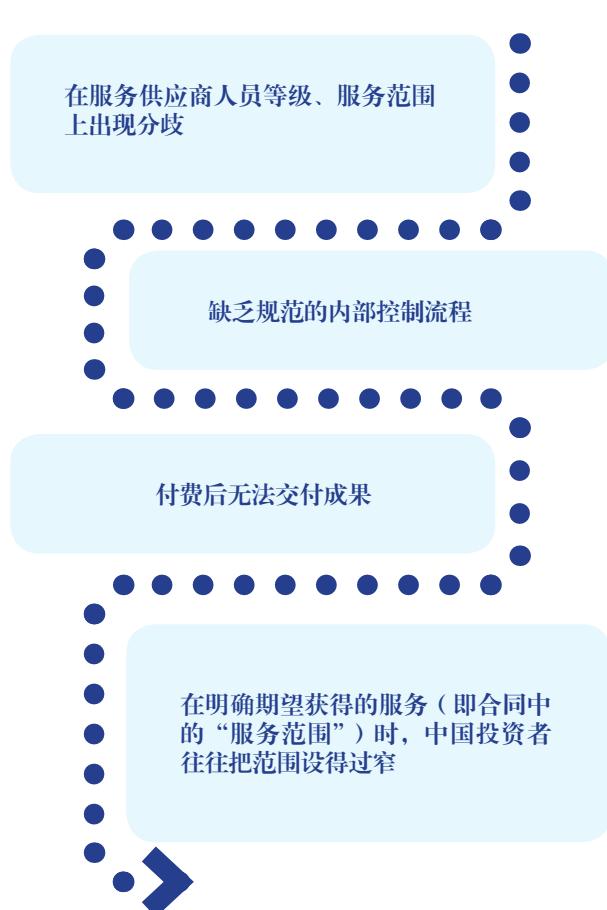


图 3-8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在选择服务商时，一方面要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这不仅便于进行比价的成本控制，也可以避免投资者陷入过度依赖一家服务商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在筛选服务商时，优先考虑了解中国投资者需求、有服务中国企业经验以及具有中文服务能力的专业公司。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在服务商人员等级、服务范围上出现分歧。低廉的报价可能并不总是有利因素，还

有可能意味着服务商对公司的关注度会较低。

缺乏规范的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公司的内部流程控制不够规范，选择服务商的过程不够透明，造成人事和决策风险。

付费后无法交付成果。在交付成果时，服务商需要做的不仅是口头建议，还应当有书面报告等具体成果，需要提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服务范围设定过窄。在明确期望获得的服务（即合同中的“服务范围”）时，中国投资者往往把范围设得过窄。例如，敷衍对待尽职调查，起初或许能节约成本，但如果尽职调查



不充分，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排除潜在问题，长期而言将可能产生更大的成本。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以下服务商可为中国投资者赴越投资提供法律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



毕马威（越南）会计师事务所 KPMG (Vietnam) Ltd., Co.

联系人 郑宏俊

手机 +84-8-3821 9266



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Vietnam) Ltd., Co.

联系人 谢有明（中国服务组）

手机 +84-8-3910 0751 ext. 6235



越南—中国—东南亚法律信息—咨询中心 Legal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enter for Vietnam–China–Asean

电话 +84-4-715 1341/715 1391

手机 +84-4-829 3849

联系人 胡欣宇
法国注册律师，中国部负责人

邮箱 vichaslic@vnn.vn

地址 34 Ngu Xa, Truc Bach,Ba Dinh,
Hanoi, Vietnam



投资咨询集团公司 INVESTCONSULT GROUP

电话 +84-4-537 3262

传真 +84-4-537 3283

邮箱 incom@hn.vnn.vn

网址 www.investconsultgroupsevices.com

河内 26/41 Thai Ha Str., Dong Da Dis.
地址 Hanoi

胡志明市地址 15, Nguyen Thi Dieu, Dist.3, Ho Chi Minh Ciyt Vietnam



BIZ CONSULT 律师与顾问公司

电话 +84-4-933 2129,
+84-4-933 2130

传真 +84-4-933 2130

邮箱 bizconsult@hn.vnn.vn

网址 www.bizconsult-vietnam.com

河内 2nd Floor, 20 Tran Hung Dao Street,
地址 Hanoi, Vietnam



Baker & Mckenzie 国际律师事务所

河内 198, Tran Quang Khai, Hanoi,
地址 Vietnam 13th Floor, Vietcombank
Tower

电话 +84-4-825 1428

传真 +84-4-825 1432

胡志明市地址 29,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2th
Floor, Saigon Tower

电话 +84-8-829 5585

传真 +84-8-829 5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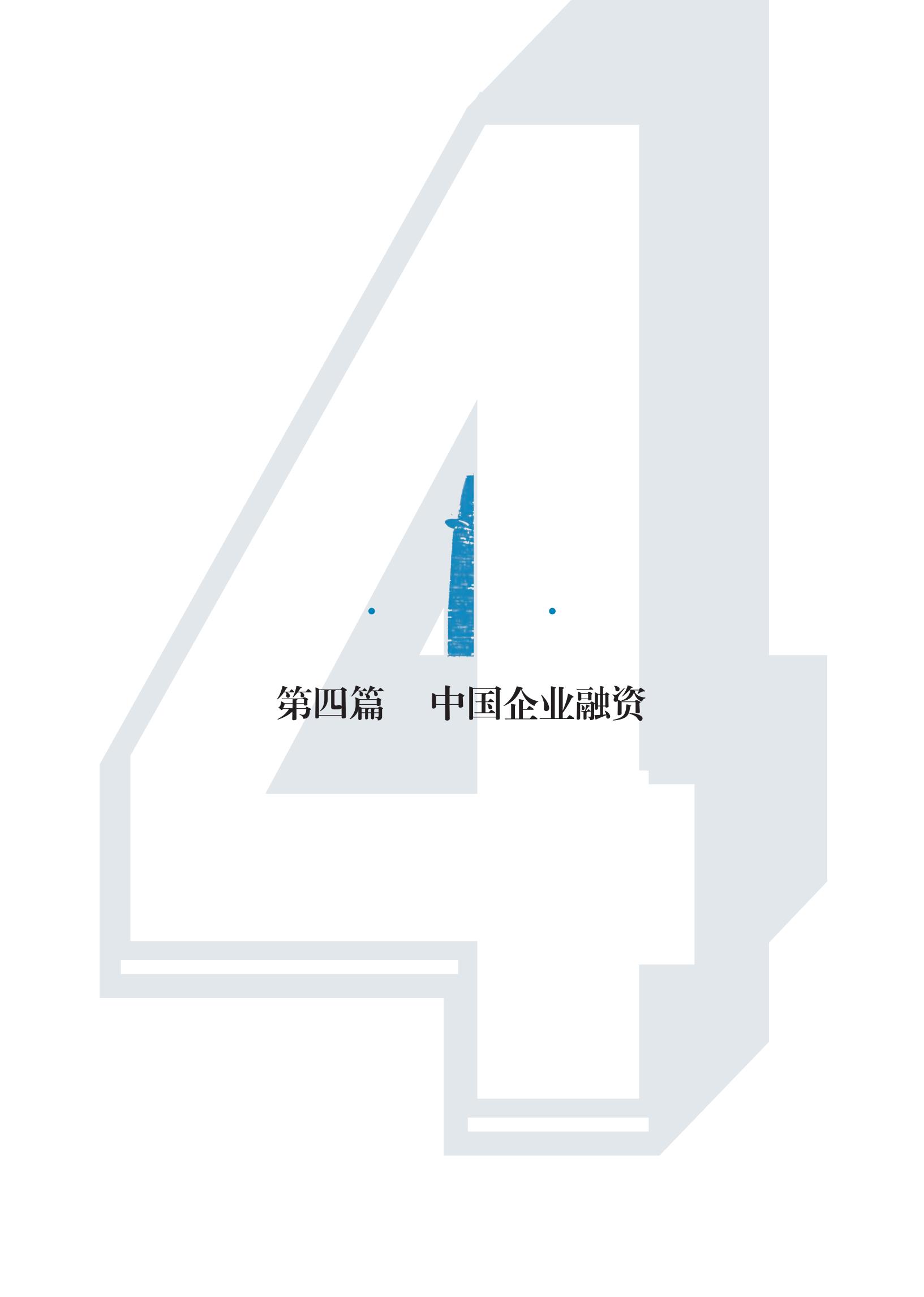
Openasia 咨询公司

河内 地址	163, Ba Trieu, Hanoi, Vietnam
电话	+84-4-978 2025
传真	+84-4-978 2027
胡志明 市地址	Jardine House, 5th Floor, 58 Dong Khoi, District 1, Hochiminh Ciyt, Vietnam
电话	+84-8-825 8011
传真	+84-8-825 8030
邮箱	thanhthu@hcm.vnn.vn



INVESTPRO 投资咨询与贸易促进有限公司

河内 地址	22E, Giang Vo Street, Hanoi, Vietnam
电话	+84-4-736 5982/736 5386
传真	+84-4-736 5981
邮箱	investp@mail.vnn.vn
网址	www.invetpro.com.vn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越南金融市场概况

1990 年，越南改革金融管理体制，进行银行业重组，将商业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央行）分开。目前，越南已形成由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组成的比较完善的金融体系。

表 4-1 越南主要金融机构

越南中央银行			
越南国家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	越南工商银行
外资银行			
渣打银行越南分行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越南分行	越南花旗银行	曼谷银行越南分行
美国银行越南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越南分行	德意志银行越南分行	印度银行越南分行
中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河内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河内分行	中国银行 胡志明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胡志明市分行
中国交通银行 胡志明市分行			
保险公司			
保越公司	保诚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宏利公司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证券交易所			
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		河内证券交易所	
金融监管机构			
越南财政部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	越南国家银行	

1.1 银行

中央银行

越南国家银行是越南的中央银行，总部位于河内。1951年5月6日，胡志明主席签

署了成立越南国家银行相关法令。20世纪80年代后期，越南开始革新开放，银行系统进行相应改革。1988年，越南工商银行和越南

农业银行相继成立。

越南国家银行是越南部级机构，由政府管理，行长是政府内阁成员（相当于内部长），由越南政府总理提名并经国会批准。

越南国家银行职责包括：发行和管理越南货币，维持货币稳定和制定越南货币政策，管理机构稳定性和监督金融机构，提供政府经济政策建议，提供银行融资，管理越南国际储备，监督越南各商业银行的活动，负责发行政府债券，组织债券拍卖，管理外汇汇率等。

商业银行

越南本土商业银行包括 4 家国有商业银

行（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越南工商银行），3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越南共有 14 家银行入围《亚洲银行家》杂志“2018 年亚太地区银行 500 强”排行榜，其中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排名第 169 位，在入榜的越南银行中排名第一。

外资银行

根据越南央行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越南共有 58 家外资银行，9 家外国全资子公司，49 家外资银行分支机构。

主要外资银行包括渣打银行越南分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越南分行、越南花旗银行、

表 4-2 14 家跻身“2018 年亚太地区银行 500 强”的越南银行名单^①

名称	2018 年排名	2017 年排名	排名变化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29	48	上升 19
越南技商银行	76	101	上升 25
越南军队股份商业银行	32	126	上升 94
亚洲银行	149	196	上升 47
越南工商银行	164	124	下降 40
越南国家农业银行	173	—	—
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	176	161	下降 15
鼎盛股份商业银行	199	276	上升 77
胡志明市发展商业股份银行	199	269	上升 70
西贡商业银行	216	—	—
西贡—河内银行	264	309	上升 45
西贡商信银行	311	444	上升 133
联越邮政银行	314	165	下降 149
越南进出口股份商业银行	352	—	—

^①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http://www.theasianbanker.com/the-asian-banker-main-page-cn>.



曼谷银行越南分行、美国银行云南分行、法国巴黎银行越南分行、德意志银行越南分行、印度银行越南分行等。

中资银行

中越两国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其中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在推动两国

经贸合作中起到积极作用。2009年12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获准在越南设立第一家中资银行分行，此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分别在越南设立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内已设立工作组。

表 4-3 在越中资银行联系方式

银行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84-24-6269 8888	+84-24-6269 9800	zhangzhe@vn.icbc.com.cn
中国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84-24-3946 0599	+84-24-3946 0587	bsglyhn@abchina.com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1 9949	+84-28-3821 9948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9 5533	+84-28-3827 5533	info@vn.ccb.com
中国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36 9988	+84-28-3936 9955	95559@bocomm.com.vn
国家开发银行河内工作组	+84-12-7671 9901 0771-8018223（中国）	—	—



1.2 证券市场

越南共有两家证券交易所，分别为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HOSE）和河内证券交易所（NHX）。2019年2月，越南政府总理阮春

福批准了重组两家证券交易所、建立越南证券交易所的计划。越南证券交易所的建立分为两个阶段：2019年至2020年，两家证券交

易所继续运营，同时建立越南证券交易所；2020 年至 2023 年，在两家证券交易所上线运行市场信息系统；2023 年后，完成越南证券交易所私有化。

越南证券市场在越南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 2019 年 3 月，越南股票市场

和债券市场的市值分别占越南国内生产总值的 57% 和 24%。通过股市筹集的资金占越南全社会固定资产总额的 23%。此外，根据《越南证券市场 20 年发展报告》，越南债券市场年均增长 31%，被评为东南亚和“东盟 10+3”经济体中增长最快的市场。

表 4-4 越南证券交易所

序号	证券交易所	简介
1	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	越南最大的证券交易所，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行政机构，总部位于胡志明市，前身为胡志明市证券交易中心，2010 年更名为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
2	河内证券交易所	越南于 2005 年 3 月推出的第二家证券交易所，前身为河内证券交易中心，2009 年更名为河内证券交易所并上市。

表 4-5 越南证券市场指数

序号	证券市场指数	简介
1	标普越南 10 指数	标准普尔越南股票市场指数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推出。标普越南 10 指数包括以下公司：FPT CORP、石油技术服务公司、PETROVIETNAM 钻井和井、PETROVIETNAM FERT & CHEMICAL、PETROVIETNAM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达城市与工业区、PHA LAI THERMAL POWER JOINT STOCK CO、VINCOM JSC、谭涛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金巴克城市发展。
2	CBV 指数	该指数为越南公司和企业指数，包括越南 50 家领先企业的股票。子指数包括 CBV 10（总市值和流动性最高的 10 家领先公司）和 CBV 20（前 20 家此类公司）。CBV 指数或 CBV LargeCap 与 CBV MidCap 及 CBV SmallCap 一起构成了更广泛的 CBV Total。这些指数中的所有股票都在河内证券交易所和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该指数被认为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反映越南整个股市表现的指数。
3	边越证券开发的指标体系	边越证券（CBV）是越南金融市场指数和经济指标最早、规模最大的供应商。开发的指标体系是越南最大的指数家族，拥有超过 450 个股票指数，50 个固定收益指数，以及其他类别的 50 多个指标。公司最知名的指标包括：越南证券指数、越南债券指数、越南投资者信心指数、越南盾指数、越南消费者信心指数。



1.3 外汇管理

越南的外汇管理部门为越南国家银行，主要法规是越南《外汇管理条例》。越南盾由越南国家银行发行，不可自由兑换。越南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官方汇率参考价根据与越南有贸易、金融和投资关系的国家一篮子货币进行计算确定。越南国家银行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干预外汇市场等进行外汇管理，以实现各时期的宏观经济目标。越南盾对美元汇率波动的日间交易区间在官方汇率上下3%以内。

另外，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企业和参与商业合作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在授权信贷机构开设直接投资外汇账户，以处理收入和实施投资支付。如果其投资为越南盾，

上述外国投资者必须在其已开设直接投资外汇账户的授权信贷机构开设直接投资越南盾账户。通过直接投资活动获得合法越南盾收入的外国投资者，可以购买外汇并在购买外汇后的30天内转账到国外。

1.4 金融监管机构

越南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主体包括越南国家银行、财政部和国家证券委员会。越南国家银行负责制定货币政策，保证币值稳定，消除通货膨胀等；财政部对保险业进行监管等；国家证券委员会负责核准公司上市许可，监管证券经营活动和服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等。

表 4-6 越南主要金融监管机构及职责

	金融监管机构	监管行业	职责
1	越南国家银行	银行业	发行和管理越南货币，维持币值和制定越南货币政策，提供政府经济政策建议，管理越南国际储备，监督越南各商业银行的活动等。
2	财政部	保险业	负责保险业行政管理，颁布行业法规，签发或撤销保险活动的经营许可证，检查、监控保险活动，处理违规操作者等。
3	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业	负责证券市场的行政管理，审核发布证券公司上市许可证，监管证券交易与服务，监管证券公司经营活动，处理违规经营的证券活动等。

外资银行监管

在越外资银行需在每财政年度结束后90天内将年度财政审计报告呈交越南国家银行，同时，在财政年度结束后180天内将外资银行总行的年度财政报告呈交越南国家银行。

外资银行必须实行越南国内会计制度，如要实行国外的会计制度必须获得越南国家银行的批准。如有必要，越南国家银行可检查银行经营状况，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处理任何违

规的银行金融活动。主要处罚方式包括行政处罚（警告、罚款、取消经营许可证）、犯罪起诉及赔偿损失。

如果银行参与存款保险业务，越南国家银行将向越南存款保险公司（VDI）通报其

检查结果。同时，外资银行还需向 VDI 呈报年度财政报告。VDI 有权对存款保险机构进行检查。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允许从事经营活动，需每半年呈报一份活动报告。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企业在境内融资一般采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三大类方式。下面主要介绍与企业对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 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2) 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例如丝路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 6688
 传真 +86-10-6830 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逐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可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两优”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等。

–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外中资企业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两优”贷款：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

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 出口卖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特定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 出口买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 9988
 传真 +86-10-6606 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http://www.eximbank.gov.cn/>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外汇中长期贷款。2013年9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300亿立方米商品气EPC合同和年增供250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年4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58.5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中地海外集团承建喀麦隆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09年，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经济计划与国土政治部签署融资贷款协议，为喀麦隆杜阿拉水厂项目提供援外优惠贷款。这是进出口银行投资建设的重要供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承建。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年11月23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EPC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2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在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并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

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跨境并购贷款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年，中国民营企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5.25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95%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4.3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四的新加坡STATS ChipPAC Ltd（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1.2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三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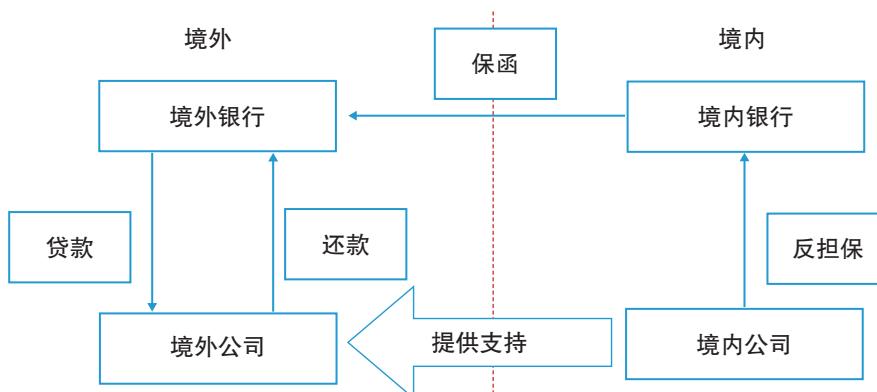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E，公司E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E，金额1000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E开具融资性保函1000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E进行融资，额度为1000万美元。公司E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S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H集团100%股权，收购对价1.54亿美元。S公司为A银行的客户。考虑到S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S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银行为S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A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①《中国外汇》2018年第9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 2288 400 650 286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
丰汇时代大厦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建筑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为，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债券融资

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年1月19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3亿元，利率6.34%，全场认购倍数2.67倍，期限为3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200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等三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

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繁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帆医疗”）耗资58.95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93.37%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A股并购三大环节。其中，A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80119_4452396.shtml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2018年9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18.58元/股的价格，成功发行9887.1万股，总共募集资金18.37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又称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转换成股份。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面值每张100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年4月20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39亿美元（约合260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采用多元化融资方案，即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① 赵晴等.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 财会月刊. 2018.

特别提示

汇率波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因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还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企业可能蒙受巨大损失。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及外汇管理水平，结合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合理选择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高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① 尹伟林.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财税研究. 2017



2.2 在越融资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及自身的资金能力决定贷款额度。金融机构对于单一客户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15%，银团关联机构对于单一客户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金融

机构注册资本金的 25%。如对一位客户的贷款总额超过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 15% 或客户有多种融资的需求，则各金融机构按越南国家银行的规定发放银团贷款。

在美元贷款方面，越南有严格限制，规定企业申请的美元贷款必须用于支付商品或劳务进口，且有能力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还款。越南国家银行于 2016 年 5 月发文称，允许越南有关信用机构和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对越南居民客户发放外汇短期贷款，以满足通过越南边境口岸出口至国外的商品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前提是货物出口外汇收入足以偿还该外汇贷款。

公私合营模式融资

公私合营模式融资是指在政府公共机构与投资者、项目公司之间签署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合同的基础上，为建设、管理、运营基础设施项目而采取的融资模式。越南政府通过这种公私合营模式来提高融资效率，鼓励企业加入 PPP 项目，从而发挥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简称亚投行，AIIB）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 1000 亿美元，2016 年 1 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03 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亚投行共批准 71 个项目，总投资 142.7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六个地区的 21 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en/
 电话 +86-10-8358 0000
 传真 +86-10-8358 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亚洲金融中心 A 座

○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 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成立于 1991 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 300 万欧元到 2.5 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 2500 万欧元。

2016 年 1 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 67 位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 19.2 亿美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 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 1) 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 2) 来自私营企业；
- 3) 技术上有合理性；
- 4) 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 5) 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www.ifc.org
 电话 +1 (202) 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http://www.ebrd.com/>



案例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 52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6) 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自 1985 年首次投资以来，IFC 已筹集并投资超过 125 亿美元，支持了 30 个地区的

370 多个项目。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①。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新希望”）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新希望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IFC 的资金支持不仅为新希望集团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其饲料等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助力，同时也通过新希望集团的业务拓展为孟加拉、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生产效率和农牧业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面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

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以及 SEC 注册三种发行方式（详见下表）。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https://www.ifc.org>

表 4-7 美元债三种方式发行对比

名称	Reg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10 亿美元	5~30 亿美元	5~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 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 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

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



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19年，香港主板IPO项目数量合计为148家，香港主板IPO募资总额合计为3102亿港币。消费行业及制造行业仍为香港主板IPO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5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38%；

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20%；三是相对流动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100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3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三个，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为企业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架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資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

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19年11月，丝路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已签约投资项目34个，承诺投资金额约123亿美元。投资覆盖俄蒙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及欧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丝路基金

网址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 6800
 +86-10-6388 6850
 传真 +86-10-6388 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 层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 1800
 传真 +85-2-3125 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 室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①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 100 亿美元。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

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九个投资项目。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http://www.eximbank.gov.cn/aboutExim/organization/ckfjj/whkgjj/ckfjjxq/>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年4月，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4.35亿美元，于2014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2017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10亿美元。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1000万美元—7000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 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68-70,Boulevard de la Petrusse, L-2320,Luxembourg 卢森堡 L-2320 大道， 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9月在上海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10亿美元，总规模为50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 2900
传真	+86-10-5679 2960
邮箱	info@china-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http://www.eximbank.gov.cn/aboutExim/organization/ckfjjj/wkkgjjj/ckfjjxq/>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2007年6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以及肯尼亚分别设有5家代表处。2015年12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50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100亿美元。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010-5989 2900/5989 2800
传真	010-5956 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10、F11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

农业民生、矿业等多个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TICT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①

^① 中非发展基金：<https://www.cadfund.com/>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多个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多种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 1699
传真	+86-10-6615 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http://www.eximbank.gov.cn/>



2019年1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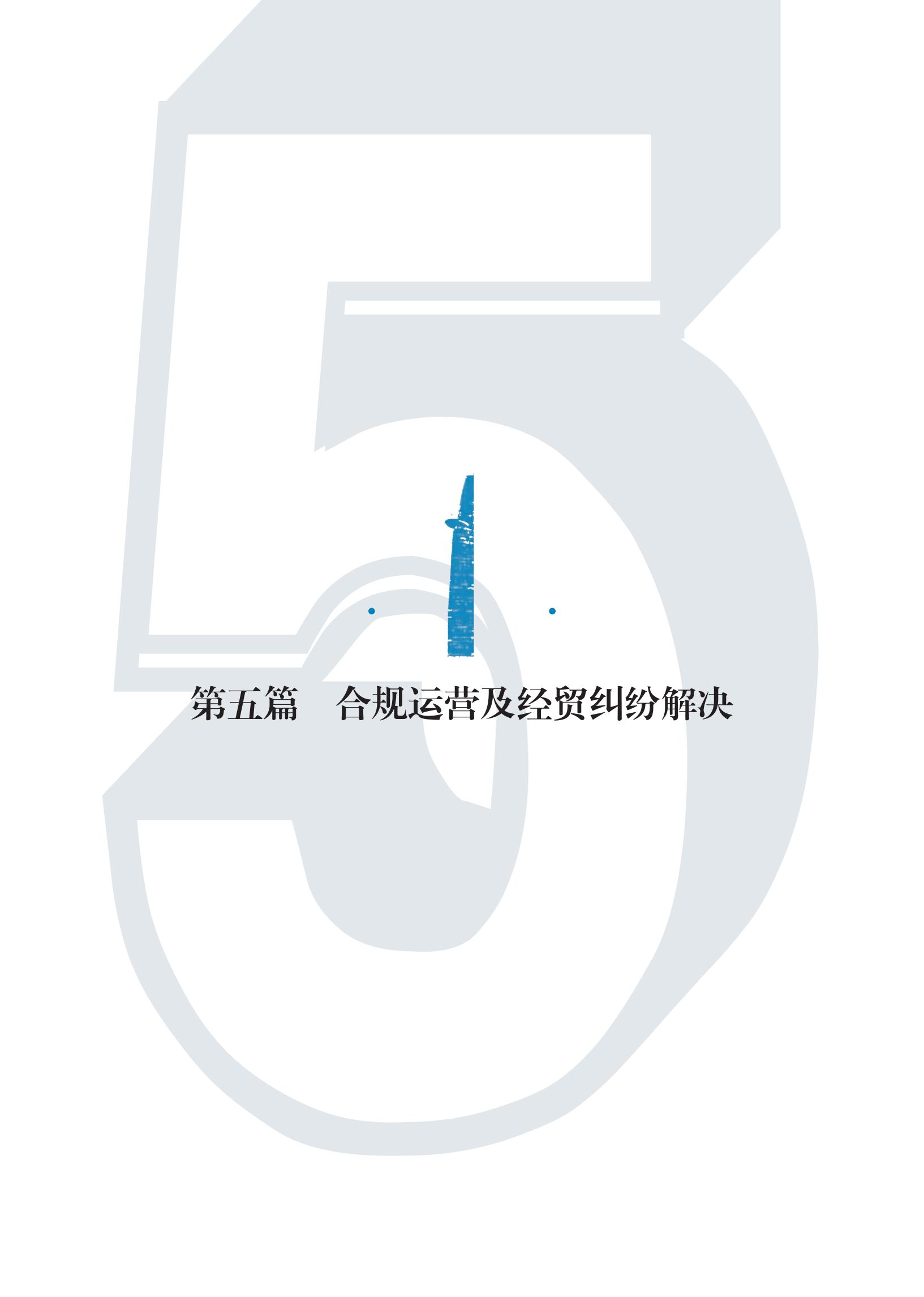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年4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100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2016年1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 2500
传真	+86-10-5956 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5层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

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1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改委)	核准(国家发改委)	<p>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投资主体情况；</p> <p>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p> <p>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p> <p>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p> <p>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p>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改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改委)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改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改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改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p>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p>

注：“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2018年1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5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p>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p> <p>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p> <p>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p>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	--------------	---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p>注意：</p> <p>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越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2019年11月20日，越南国会通过《劳动法（修订案）》。新版《劳动法》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劳动法》相关规定

试用期限

高等及以上专业和技术水平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60天，技术和专业要求一般性水平的工作试用期不超过30天，其他类型工作试用期不超6天。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85%，试用期内，双方可对劳动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试用期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需以书面形式签订，一式两份，雇主与雇员各执一份。劳动合同需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社会保险等内容。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劳动合同，双方可以采取口头合同形式约定。雇员年龄在15岁至18岁，劳动合同需经该雇员的法定监护人同意。劳动合同需要以越南语签订，或者双语（如越南语与英语）签订。

劳动者可随时单方终止劳动合同，但要按照《劳动法》第8条的规定事先报告。雇主单方终止劳务合同，应事先通报雇员，通报时间如下：无期限合同，提前45天；1至3年期合同，提前30天通报；1年以下期限合同，提前3天通报。辞退劳动者时，雇主

须按每年半个月工资及奖金支付补偿。

加班薪资

工作日，夜班在基本工资基础上额外计30%补贴；加班在基本工资基础上额外计50%补贴。夜班补贴、加班补贴分别各自计算，加班需征得雇员的同意。

休息日，安排雇员加班的，雇主支付不低于200%的工资报酬。

法定节假日（包括其他的带薪休假日），安排雇员加班的，雇主支付不低于300%的工资报酬。

假期及带薪休假^①

节假日。在越南，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农历三月初十）、越南南方解放日（4月30日）、劳动节（5月1日）等。

带薪休假。雇员在雇用单位工作满12个月，可享受12天带薪年休假。工作时间满5年的，带薪年休假为13天，工作时间满10年的，带薪年休假为14天，以后工作时间每增加五年增加1天带薪年休假。雇员依法享有带薪婚假，雇员自己结婚的婚假为3天，雇员子女结婚的婚假为1天。雇员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去世，雇员享有3天带薪假期。

病假。雇员的病假工资相当于其请假前一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75%。需要长期治疗且180日后仍需治疗的雇员，享受以



下数额的病假工资：对于已缴纳 30 年以上社会保险的雇员，相当于其请假前一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 65%；对于已缴纳 15 年至 30 年社会保险的雇员，相当于其请假前一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 55%；对于已缴纳不满 15 年社会保险的雇员，相当于其请假前一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 45%。

产假。女性雇员（正常工作条件下）享有 6 个月的产假。如果雇员一次生产超过一个孩子，则每多一个孩子再增加一个月的产假。产假期间的每月工资为休产假前 6 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平均数的 100%，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陪产假。当男性雇员的妻子顺产时，其享有 5 天的陪产假。如果其妻子进行剖腹产，则其享有 7 天的陪产假。如果其妻子顺产产下双胞胎，则其享有 10 天的陪产假。如果其妻子通过剖腹产产下双胞胎，则其享有 14 天的陪产假。如果其妻子一次产下超过 2 个孩子，则每多一个孩子额外增加 3 天的陪产假。

抚养人权利。父母有权请假照顾其患病的孩子。若其孩子不满 3 岁，则父母享有每年每个孩子最长 20 个工作日的带薪假，若其孩子为 3 至 7 岁，该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这一期间的工资与病假工资的计算方法相同。

工伤津贴及职业病津贴

如果工作能力下降超过 5%，劳动者有权获得工伤补助金或疾病津贴。如果工作能力减少了 5%-30%，劳动者有权获得一次性补助津贴。退休时工作能力下降超过 30%，劳动者有权获得更高的补助津贴。经鉴定，工作能力下降超过 81% 的劳动者，除了上述抚恤

金外，还有权享受与标准最低工资相当的出勤退休金。雇员因工伤或疾病死亡，雇员家属将收到相当于标准最低工资 36 个月的一次性补贴。

社会保险

在越南，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属于强制险。雇主和雇员需按一定比例缴纳保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当地人员强制缴纳的险种不变，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在越南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外国劳动者必须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此前在越南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外国劳动者仅缴纳医疗险）。对于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和已签订无期限合同的雇员，雇主须为其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按照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根据越南社会保险局 595/QD-BHXH 号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其中，雇主和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分别为雇员月工资的 17.5% 和 8%，雇主和雇员缴纳医疗保险的标准分别为雇员月工资 3% 和 1.5%，雇主和雇员缴纳失业保险的标准均为雇员月工资的 1%。

新版《劳动法》相关规定

新版《劳动法》对退休时间、劳动合同种类、法定节假日天数等进行了修订，并扩大了《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新版《劳动法》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无劳动合同但事实上受雇佣的劳动者。对雇员进

行了重新定义：只要拥有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受雇主监督劳动的人，无论是否签署合同、合同形式如何，都受《劳动法》保护。

劳动合同

新版《劳动法》将劳动合同为两种：无固定期劳动合同和 36 个月以内的固定期劳动合同。对于外籍员工，其劳动合同的期限必须与其工作许可的期限一致（最长为两年），因此，外籍员工无法签订无固定期劳动合同。

退休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男女性退休年龄每年分别调高 3 个月和 4 个月，直到 2028 年男性退休年龄达到 62 岁，2035 年女性退休年

龄达到 60 岁。部分从事特殊领域工作的公务员和劳动者可提前或延后 5 年退休。

加班及休息日

日加班时数不超过一天正常工作时间的 50%，一个月加班时间不能超过 40 小时，一年加班时间不超过 200 小时。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电子产品等特殊行业的劳动者一年加班时间不超过 300 小时。法定节假日天数由 10 天增加至 11 天，其中国庆节假期由 1 天增至 2 天。

职工代表机构

雇员可以建立或加入自己选择的独立于越南政府的劳动工会组织。

特别提示

根据新版《劳动法》，雇主辞退雇员，须按每年支付半个月工资及奖金作为补偿。例如雇员在公司工作了三年，则需另支付雇员 1.5 个月的工资及奖金。此外，雇主在裁员时还应组织相关培训，如不能组织培训，雇主需另支付两个月工资作为遣散费。

最低工资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上调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幅度为 5.5%。其中，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由 418 万越南盾上调至 442 万越南盾；二类地区由 371 万越南盾上调至 392 万越南盾；三类地区由 325 万越南盾上调至 343 万越南盾；四类地区由 292 万越南盾上调至 307 万越南盾。

外资企业雇佣当地劳务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和《外资企业劳动法》有关规定，外资企业可以通过中介机构雇佣当地劳动力，并可根据生产需要及有关

法律规定增减劳动力数量。

在越南，外资企业可雇用满 15 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并能独立签署劳动合同的劳动者；需根据《劳动法》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要求雇员加班，应根据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劳资双方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法院处理。

在外资企业，中层管理人员月薪为 250—400 美元；专业技术和业务人员月薪为 100—180 美元；普通工人月薪为 35—130 美元。薪酬待遇由雇主和劳动者双方友好商定，但最低工资不少于 35 美元。



案例 1

越南渐失土地和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越南吸引外资表现亮眼与土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较低有关，如今越南渐失劳动力成本优势。据耐克、阿迪达斯等服装品牌透露，越南的土地成本每年都在上涨，且无下降趋势。越南劳动力成本也在不断上涨。10年前越南的最低工资约33美元，目前该国最低工资已涨至140美元至180美元。此外，越南政府要求所有制造商每年至少将工资提高10%以上，这些都给劳动密集型外资企业带来不小压力。

启示

与中国相比，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仍然具有一定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优势，但随着这些国家外资企业大量涌入、经济快速发展和当地政府的政策法规要求，各种要素价格迅速提升，一些产业领域与中国相比成本优势逐渐缩小甚至丧失，应引起对外投资企业关注。

外国劳动者在越南工作规定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动者涉及签证、劳动许可证、居住证、保险等事宜。

签证和劳动许可证

外籍劳务雇佣企业须为在越工作满三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办理劳动许可证。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内，持商务签证即可。申办劳动许可证时，雇佣企业需按规定提交书面申请、外籍劳务的应聘申请、司法履历表、个人简历、健康证明和高级专业技术证书副本等材料。这些表格和证书须由外籍劳务所在国的职能部门核发或公证，译成越文后，由越南驻该国外交机构进行领事认证，译文和证书副本均需要进行公证。对在越南工作超过3个月但没有办理劳动许可证或劳动许可证已过期仍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务，越南政府将定性为非法劳务，给予罚款和驱逐出境等处罚。在越南，公司董事会成员等无需办

理劳动许可证。详见第六篇1.2申请签证和劳动许可证。

2014年，越南劳动、荣军和社会部发布《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就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03/2014/TT-BLDTBXH号通知。按要求，外籍劳务雇佣企业应按102/2013/NĐ-CP号议定第4条第1款规定在拟雇用外国人前至少30天向公司所在地劳动、荣军和社会厅提交外籍劳务雇用需求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岗位、外国人聘用人数、专业水平、工作经验、工资水平、工作期限等。若有变化，雇佣企业应在拟招聘或聘用新人替代前至少30天向公司所在地劳动、荣军和社会厅提交外籍劳务雇用需求调整书面报告。劳动、荣军和社会厅应在收到雇佣企业的外籍劳务雇用需求报告或外籍劳务雇用需求调整报告后15天内将其决定向用人单位反馈。

特别提示

越南不允许外籍人员持旅游签证在越南务工。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中国劳务人员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材料，并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

居住证

获得劳动许可后，外籍劳工可申请获得暂时居住证，其期限与劳动许可一致。实务中，持证者需要在暂住的房东/土地所有人处登记其暂住证，房东/土地所有人亦需要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告。免除劳动许可者，可持护照、签证、投资证书、公司证书（或代表处、分支机构证书等）、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住址证明等材料，办理居住证。家属同

行的，需携带出生证明、结婚证、户口本等材料。

所得税

外籍劳动者要及时进行登记，同时，法律也规定了半年一次的劳动使用报告和每季度一次的外籍劳工报告。在越南居住的外籍劳工需要缴纳所得税，适用累进税率，税率从5%到35%不等。

特别提示

根据《越南刑法典》，自2018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不为外国劳动者缴纳强制社会保险的，最高可被处以罚金30亿越南盾（折合约90万元人民币）。

案例 2

中资企业员工无证工作被罚。某中资企业在越南河静台塑钢铁厂项目施工时，由于工期时间短、手续流程繁杂等原因，部分中方工作人员未能依法办理在越劳动许可证，使用的是3个月期限的商务签证。在越方突击检查中被发现并被处以每人约7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被要求限期离境，给项目施工进度和企业形象带来了不良影响。

启示

赴越工作取得合法证件是前提。在越南用工应通过正规中介，并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在聘用中方劳务人员时，还要检查其是否合法入境，是否持有合法证件，以避免发生违法事件。



案例 3

人工成本变化导致在越中企投资受损。一家中国鞋厂在越南投资不足一年，就放弃了投资 500 万元的工厂。虽然越南人工成本较低等利好因素是吸引该鞋厂赴越投资的重要原因，但人工成本的不断攀升以及越南劳工文化差异较大等，使得中国投资者不得不止损撤出。需要注意的是，越南工人工作效率与中国存在较大差距。越南工人一般不加班，多数工人技能较低，生产效率低下，以致产生交货时间推迟等不利后果。

启示

近年来，越南不断提高工资标准，劳动力优势逐渐减弱，中国投资者在越投资前，需充分考虑人工成本上涨趋势、人工成本与劳动效率之间的平衡、文化差异等因素，做到未雨绸缪，避免产生投资风险。

2.2 财务及税务

财务会计制度

2005 年 12 月 28 日，越南财政部颁布四项会计准则以及第 100/2005/QD-BTC 号文，分别规定了企业合并 (VAS11)、减值准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 (VAS18)、保险合同 (VAS19)、每股收益 (VAS30)。

企业合并 (VAS11)，该准则旨在对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包括企业合并范围的确定、企业合并的性质界定、确定会计核算方法、商誉的处理、过渡性规定等。规范了减值准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的计量基础和确认标准，并且按照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充分的信息。越南《会计统计法》根据越南宪法第一百条以及对国民经济领域中适用的会计统计制度规范而成。

会计基本要求

任何企业只能有一个正式的会计账册，账号必须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系统建立。会计账册的记录依据是会计凭证。会计记录必须清楚、连续，不得涂改。建立会计账册和封账必须按财政部的规定执行。会计年度期满，企业必须对财产进行审计，并要在制作年度决算报告前，在会计账册上反映出财产审计结果。此外，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和财产审计制度，各企业还必须在其他情况下对财产进行审计。

税务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的税收标准，对于

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税期限。

征收部门。在越南，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是财政部领导下两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国家税务局负责国内税收的征收，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越南没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之分，已建立起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全国统一税收体系。

主要税种。越南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消费税等。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篇 2.2 企业税收。

关联关系。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关联关系：

- (1) 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的经营、控制活动或向另一方投资的；
- (2) 各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经营、控制或投资。

关联企业。根据越南税收法律法规，符合下列情形其中之一的，即为关联企业：

- (1)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达 25% 以上（含 25%）；
- (2) 双方同为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达 25% 以上（含 25%）；
- (3) 一方是另一方的最大股东，并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额达 10% 以上（含 10%）；
- (4) 一方向另一方担保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的借贷资金达到另一方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含 25%），并且占另一方中长期债务总额的 50% 以上；
- (5) 一方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方所委派的；

(6) 双方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同时由另一方所委派的；

(7) 双方由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个人对人事、财务以及生产经营进行控制的；

(8) 双方存在总部与常设机构关系或同为外国组织、个人的常设机构的；

(9) 一方或多方由个人注资进行控制或直接参与控制的；

(10) 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控制的其他关系。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

关联交易的申报管理：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按照相关材料模板进行关联交易的申报。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一致。

税务稽查。各级税务主管机关均有权发布税务稽查决定。税务稽查决定包括以下内容：开展税务稽查的合法场地；税务稽查的时间；税务稽查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任务；税务稽查主要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查税、税务核对后，税务部门有权对纳

税人进行罚款、要求纳税人支付欠税税款的利息、罚款等。罚款、补缴税款、追交利息等是根据法律、规章及纳税人具体情况由税务部门来决定的。由此，税务部门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利。



特别提示

税务稽查专业性非常强，对企业影响较大，建议企业聘请有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合法合规经营。

案例 4

中企赴越投资财务问题切勿小觑。某中资企业到越南承建水电站项目，与越南水电局（业主）签约时达成了免税条款。中资企业认为“合同在手，免税无忧”，没有争取获得该国财政部门的免税函。几年过去了，越南因财政紧张，便以整顿税收秩序、加强征管为由，对所有外资企业进行稽查补税。该国基层税务稽查人员认定，虽有合同免税条款，但是没有财政部门的免税函，仍属程序不符，效力不够，最终决定对该企业从前年度追溯补税。合同中的免税条款，终成一纸空文。

启示

对于很多境外投资项目，中资企业是跟东道国的相关政府部门（如能源部、水电局等）或国有企业谈签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税收优惠。需要注意的是，从法律效力上看，东道国的税法制定和执行部门，可以否定或不认可民事合同中的税收优惠条款。尤其在一些政局不稳定，立法、司法、执法相对分离，税制不健全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最高法律程序上（国会或议会）税收优惠审核批准，才能最大程度地保障税收优惠的确定性。因此，中资企业（一般是乙方承建方）在与东道国相关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一般是甲方业主）谈签合同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方（业主）有义务帮助乙方（中资企业）向政府相关部门（如财政部）申请，在一定期限内获取合同约定的税收优惠批文。合同谈签后，中资企业要及时跟进，催促业主积极推进，履行合同义务，并进一步与东道国的财政部，甚至国会（或议会）沟通协调，及时获取免税函或免税的总理令，或者国会批准通过的免税议案，以保障税收优惠条款得以有效落实。

2.3 知识产权保护

在越南，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及商标）保护由隶属于科学技术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著作权相关保护由隶属文化、体育与旅游部的版权局负责；植物多样性方面保护由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负责。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

2005年11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和同年颁布的《民法》《商业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是越南知识产权的主要立法。另外，越南有多部法律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竞争法》等。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在2019年签署的《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以及2019年生效的CPTPP都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高水平的承诺。越南目前正在修改国内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为履行协定承诺完善本国法律体系。2017年生效的越南《民法（修订版）》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为民事权利，受《民法》保护，在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创造活动中，职工或其他人员对获取的知识财产享有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著作权保护相关规定

越南是《伯尔尼公约》缔约国。该公约是一部关于版权的公约，为电影、摄影作品、戏剧、应用艺术作品和匿名作品提供自发表之日起至少50年的保护；对于其他作品提供作者逝世后50年的保护。

越南《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09）》明

确了版权保护期限，即摄影、电影、应用艺术、戏剧和匿名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从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延长至75年。其中，电影、摄影作品以及应用艺术在作品完成之日起25年，未发表的期限为自完成之日起100年。

版权使用费。对于已发表作品，无论是商业还是非商业性使用，广播公司可以不经知识产权所有人事先同意广播，但须交纳使用费。商业性使用：双方可就版权使用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政府相关规定或民事诉讼判决征收使用费。非商业性使用：版权使用费按政府相关规定征收。

商标保护相关法律

在越南，注册商标不要求实际使用或事先使用。因此，外国人可以在越南注册一个将来拟使用的商标，前提是该注册商标可持续5年。否则，该商标将被自动取消。先申请原则适用于越南的商标保护，商标注册权利将被授予最先提起商标权申请的人。先申请原则不得适用于《巴黎公约》所规定的驰名商标或已被广泛使用和认可的商标。在这种情况下，优先权将被授予能够证明其商标是驰名商标或已被广泛使用和认可的所有权人，而不受先申请原则的限制。商标所有人必须连续使用商标，而且在任何连续五年内不得中断使用该商标，否则，商标注册证明将依据第三方的要求而予以停止。商标注册证明自授权之日起生效，并自申请之日起持续10年可以任意续展，每个续展期限为连续10年。



专利保护相关规定

越南共有三种专利保护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外资企业的专利申请注册。根据规定，提出实质性审查申请的时限从最早的选择权日起计，发明专利 42 个月，实用新型 36 个月。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但是需要每年缴纳年费；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之日起 5 年有效，可以续展两次，每次续展期限为 5 年，同样需要每年缴纳续展年费。所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自授予之日生效。

维权方式及相关处罚规定

企业若发现知识产权被侵犯，可以采取三种方式维权：(1) 行政诉讼。在越南大多数知识产权纠纷由行政机关处理。处理结果包括警告、罚款、扣押 / 销毁假冒货物、暂停营业执照以及货物转运再出口。(2) 民事诉讼。越南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处于起步阶段，采取民事诉讼做法较为罕见。(3) 刑事诉讼。知识产权拥有人可以申请诉讼，包括海关在内的涉及政府部门可以对侵权企业提出起诉。处罚结果包括罚款及监禁。

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选择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保护知识产权，要求终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或更正、赔偿损失、销毁侵权产品或要求仅在非商业用途目的下使用。为防止损害扩大，权利人可向法庭申请诉前禁令，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等。权利人可向知识产权

局提出申诉，确认侵权行为。越南海关、市场监管机构等有权管理侵权商品，采取搜索、查封场地、暂时拘留相关人员、临时扣押产品、暂停产品生产销售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将面临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没收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等行政处罚。2016 年修订的《刑法》明确规定，如进口或转运侵犯知识产权的货品以及假冒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承担刑事责任。对于特定的进境侵权产品，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侵权人复出境或者直接销毁该侵权产品。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可申请执行初步禁令，当即制止专利侵权行为。一旦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专利权人可获得下列任一救济措施：损害赔偿、侵权所得利益、永久性禁令。目前，越南尚未提出不侵权宣告诉讼和针对无理威胁诉讼的救济措施。

案例 5

中企商标在越遭侵权。中国某品牌建材企业在越南市场获得广泛接纳，并拥有了许多客户，越南东亚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公司）也是其客户之一。东亚公司于 2007 年在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处抢先成功注册该建材产品商标，大量生产该建材，并在越南市场销售。东亚公司于 2012 年以中国企业侵犯其商标权为由，向当地经济公安提出要求，试图将中国企业建材产品赶出越南市场，并对中国企业当地代理商进行干扰。中国企业通过代理律师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处提出申诉，要求撤销被东亚公司恶意抢注的商标。商标在诉讼处理过程中，越南科学技术部稽查部门进行行政干预，指导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越方企业的主张。

启示

通过上述案例可得到三点启示：第一，提高品牌保护意识，充分认识品牌的市场价值，确立长远发展目标。在密切关注市场的同时，及时在当地采取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第二，对冒牌产品应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申诉。第三，合作协议应包含品牌等知识产权条款。当商标权受到侵犯时，可联系当地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指导及时收集有利于申诉的相关材料。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2018 年 6 月，越南第十四届国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网络安全法》。该法共 7 章 43 条，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为了严格管理和保护越南网上数据，根据《网络安全法》，在越南境内提供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国内外企业，需将用户信息数据存储库设在越南境内，相关外国企业需在越南设立办事处。

此外，该法不要求所有与越南有关的数据都存储在网络空间，也无需存储平台数据，而仅限于某些必要的个人秘密和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数据。至于须遵守规定的对象，并非为在越南网络空间运营的所有机构和组织，而仅为利用数据并影响到国家安全的部分机构和组织。



2.5 贸易管制

进出口法律

越南进出口法律包括：《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电子交易法》《民法》《贸易法》《海关法》《投资法》《进出口税法》《信息技术法》《会计法》《统计法》等。外商在越南投资无论是建立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还是建立贸易公司或分销机构等，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主管部门

工贸部是越南主管贸易的部门，共设有36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全国工业生产（包括冶金、电力、油气、机械、能源、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活动）、国内贸易、国际贸易、WTO事务、自由贸易区谈判等活动。在各省、直辖市设有工贸厅，主管辖区内的工业和贸易工作。此外，工贸部在各驻外使领馆和多边经贸组织派驻代表。

对特别货物出口的限制及监管

越南海关总局对高价值并且没有增值税号（在虚假增值税号下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实施风险管理控制。实施风险管理控制的进出口货物的货值如下：进口货物高于43美元（折合100万越南盾），出口高于208美元（折合500万越南盾）。

2.6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反商业贿赂

违法行为按情节和后果分为违纪违规和犯罪两类。违纪违规是指商业贿赂行为虽然违法，但是情节和后果未构成犯罪，不在刑法的处罚范围之内，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触犯了刑法有关规定，被认定贿赂数额达到“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当后果达到严重程度时构成犯罪，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进行惩处。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是财产性利益，除了财产性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比如提供色情服务和超规格接待等，一般不换算、折换为现金，提供或者接受上述其他利益，不属于给予或者收受财物，此行为一般不被认定为构成商业贿赂犯罪，而是按照违纪行为处理。

反腐败

《反腐败法》是越南反腐败制度的核心法律，除此以外，还有其他相关法律。

腐败情形认定。2014年9月18日，越南政府颁发《关于贪污腐败情形认定和打击贪污腐败工作评价的有关规定》，通过量化方式明确规定贪污腐败程度的认定方法，根据评分结果，将腐败程度划分为“巨大损害”、“大损害”、“一般损害”和“无损害”四个等级。

贪污行为。贪污行为包括：贪污财产、接受贿赂、滥用职权侵占财产、履行公务时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利用职权影响他人以谋取私利、利用职权违规使用国家财产谋取私利等。

监管和惩处部门。越南反腐败监管和惩处部门包括：越南共产党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察总署及其省级机构、反腐败警察局、中央防治腐败指导委员会、各级审计部门、检察院和法院。上述部门的监管和

惩处工作受国会常务委员会及其省级分支机构的监督。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2019年6月9日，越南反洗钱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反洗钱指导委员会与反恐力量联合开展研究，并建议职能部门推出有关在越南境内实施的反恐怖融资法律政策和相关计划、措施。

特别提示

越南的反腐效果并未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国际透明组织发布的《眼中的腐败——2015年度指数》对全球168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价，越南居全球第112位，表明越南反腐效果不佳。越南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曾发生日本和美国企业家因越南腐败问题而公开拒绝投资和撤资事件。

案例 6

阮氏地下钱庄案。黄某某等多名越南籍被告人分别在越南芒街设立私营钱币兑换和汇款企业，在中越边境非法从事人民币与越南盾的兑换及跨境汇款业务。该案中各被告人非法经营数额少则0.37亿元，多则21亿余元，这些地下钱庄利用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经营，其异常资金可能对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产生风险。

启示

中资企业在越南应加强对外籍人员的银行账户开户管理，防止有关人员利用特殊身份开展洗钱活动；这要求企业对相关的汇兑要保持足够的警惕，尽量通过合法的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流转。



2.7 环境保护

环保法律

越南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由四部分构成：(1) 宪法的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九条对环境保护做了原则性规定，国家机关、人民武装部队、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各项规定。(2) 综合性环境保护基本法，即《环境保护法》。该法对环境、环境保护等术语做了明确定义，规定了防止和克服环境衰退、环境污染、环境事故的制度，环境保护的国家管理、规定了环境保护国际关系等。该法作为越南环境保护的综合性基本法，在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处于重要位置。(3) 环境保护单行法，主要有《土地法》《矿产法》《水资源法》等。(4)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标准和规定，如自然资源税幅、水资源税幅的规定等。

面对日益恶化的环境问题，越南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正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和资源保护。2019年5月13日，越南政府总理批准的第40/2019/ND-CP号决定，补充、修正《环境保护法》施行细则。

环保评估

越南《环境保护法》规定，三个主要部门执行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定：越南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审定一般的环境情况评价报告；专门管理机关审定国防安全特别设施；越南国会审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环境评价报告，需由越南国会审定的环境评价报告的决定权属于国会常务委员会。

越南政府要求，国内外企业在设立前均需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1998年越南政府发布的No.490/1998/TT-BKHCNMT通知等，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形式、内容及提交报告的具体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

案例 7

中企投资越南环保项目。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越南顺化省香水市富山乡富山垃圾处理场，项目占地65公顷，采取BOT模式投资7300万美元，日处理垃圾600吨。预计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建成，项目运营25年。

启示

外资企业采取BOT模式投资越南环保公共设施，既可以解决越南政府资金紧缺的困境，又可以获得投资项目效益，是一种互利共赢的良好国际合作模式。

2.8 卫生与安全

企业在越南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卫生与安全规范，特别是与卫生、安全直接相关的行业（例如餐饮业、医疗行业、生产制造业等）需更加注意。越南各政府部门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监管，有一系列法律法规作为支撑，并建立了全面的卫生与安全管理体。越南卫生发展规划主要包括《2016—2020年国家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家健康保护和促进规划》等。

2.9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需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包括妥善处理与生产活动相关的资源、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



图 5-1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8

龙江工业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民营企业 2007 年投资建设的龙江工业园项目，吸引了来自中国、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 36 家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12 亿美元。近年来，园区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累计捐助各项公益事业资金总额超过 140 亿越南盾（约 65 万美元），包括维修民生路桥、疏浚当地民生河道、赞助橙剂受害者协会、捐建情谊屋等。上述举措使园区与周边百姓关系更为紧密，实现了园区、企业与当地社会效益的共赢发展。



案例 9

在越中资银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某银行河内分行现有 64 名员工，其中 80% 是越南本地员工。该银行河内分行在发挥“中越金融桥梁”作用的同时，积极投身越南公益事业，2015 年赞助中越友好音乐会，捐赠广宁省河忠中学教学设备和越南革命老区两所小学教学设备，共计 4.8 亿越南盾。

启示

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过程中需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当地民生，培养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的信任和情感。这既是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提升企业在东道国的形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3 经贸纠纷解决

中国投资者在越南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存在各项风险和潜在纠纷，除了在事前准备阶段进行规避、在运营过程中注重风险防范之外，了解纠纷解决机制是维护企业权益的重要方式。

3.1 相关法律

越南国内法

越南《投资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外投资商与越南国家管理机关之间发生的与在越南领土上的投资活动相关的纠纷，可通过越南仲裁或越南法院解决，除非国家管理机关与外国投资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越南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中另有规定。

双边投资协定（BIT）

1993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中国和越南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八条规定，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国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国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据此，中国投资者在越南直接投资产生的纠纷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只能提交越南法院处理。同时，《协定》规定，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在协商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

共同加入的国际组织相关协定

中越两国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两个组织都制定了争端解决机制。两种纠纷解决机制均为非诉讼解决机制，包括磋商、斡旋、调停、调解和裁决等，争端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规制

中国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成员，越南不是其成员。表面上看，中国与越南关于私人海外投资争端提交该中心，不满足相关公约关于争端当事人适合的规定。该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心的管辖权适用于缔约国（或缔约国指派到中心的该国的任何下属单位或机构）与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法律争议。”但是，《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如果争端所涉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所涉缔约方其中之一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成员，即可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或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提交仲裁；或由争端所涉方同意的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或根据任何其他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因此，在中越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解决投资争议。另外，《中国和越南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八条也规定：“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3.2 解决机制

协商调解

协商调解以双方当事人的理解与互让为基础，方式灵活多样，成本低、时间短，既能解决纠纷，又尽量不伤害当事人双方的情感与信任，是解决双边贸易纠纷的首选。协商调解通常有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两种方式。

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是纠纷双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政策和合同条款的规定，直接对争议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双方作出一定让步，自行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一种和解方法。协商和解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互谅情况下进行，没有第三者介入，双方态度友好，气氛缓和，只要都作些让步，便可以达成协议，消除争议和纠纷。从以往中越经贸纠纷实际情况看，如果不是数额特别大的货物贸易纠纷，且又签订了合同，企业往往通过此种途径解决相关纠纷。

第三者调解。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是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第三者主持下，通过对当事人教育、疏导，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或者第三者有针对性地提出调解意见供当事人参考或选择，双方当事人最后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以往中越经贸纠纷调解，主要由贸易中间人主持调解和法院主持调解。其中，贸易中间人作为第三者主持的调解，因为对争议双方当事人有一定了解，且往往是双方贸易的中介



人，所以，双方当事人为了下一步的贸易合作，大多愿意接受由中间人提供的调解意见来解决纠纷。如果没有中间人或中间人不愿意参与调解，可以寻求法院的支持。在以往的中越经贸纠纷中，法院主持的调解也有较好的成效。

仲裁

仲裁又称“公断”，是双方当事人把他们之间的争议自愿交给第三方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和裁决。在国际上，仲裁是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最主要的方式。在发生经贸纠纷时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如果不自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以依经贸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越南仲裁机构或者其他国际仲裁机构来仲裁。中越经贸纠纷在性质上属于（中国）涉外经济贸易纠纷，通过仲裁机构解决纠纷是一种较为适合的途径。需要注意的是，此前部分中国企业在与越南合作方签订贸易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且事后也极少达成书面仲裁协议，这就使得仲裁解决争议缺乏前提条件。加上仲裁的效力是终局的，败诉一方如不自动执行裁决，胜诉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中越两国司法协助协议尚不够完备，使得仲裁裁决有时很难发生效力。因此，作为解决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争议的有效途径之一，仲裁在解决中越经贸纠纷方面目前还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诉讼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调解，司法诉讼便成为解决经贸纠纷的一种必要的方式。根据中越投资协定，中国投资者到越南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经贸纠纷，且纠纷在六个月内仍未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时，中国企业和越南方面都有权向越南法院提起诉讼。使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经贸纠纷是不可或缺的，但在越南境内向越南法院提起的诉讼毕竟与在中国境内向中国法院提起的诉讼有所不同，企业大多会遇到语言不通、不熟悉越南法律法规和不够了解越南国情等问题，这些问题会对诉讼过程和诉讼结果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对越南投资、建厂、合作、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越南的法律规定，按照签订的合同认真履约；合同约定应具体明确，在签订合同时就应当对未来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提前设置好救济措施，预先在合同中约定好出现争议时的解决办法和方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争议和纠纷，企业应当根据争议的性质及其规模及时向律师寻求帮助。由于相关的诉讼大多涉及债务事宜，因此在进行诉讼前，建议先评估相关情况，尤其是对对方的偿付能力进行调查。在指控对象是否为了达成妥协而展开谈判等方面，调查结论可能具有决定性意义。除了调查偿付能力问题，还可以向法官提出扣押资产的要求。

案例 10

越南暴力排华事件致使中资企业受损。2014年5月，越南发生暴力排华事件，美的等中资企业的工厂遭到打砸抢烧，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对于中资企业遭受的类似损失，《中国—越南双边投资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等都对投资者设立了保护条款，比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公平公正待遇条款、充分保护和保障条款、征用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等。

启示

企业对外投资一般都会受到国际法和当地法律的保护。国际仲裁机构曾做出裁决，要求东道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法律保护的投资者的人身防护和安全。因此，当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因东道国政府失职而利益受到侵害时，应依据多双边协定，拿起法律武器，向当地政府提出索赔。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 特色服务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 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目前该国际组织已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对外正式宣布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



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包括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我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国外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102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区，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

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2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2019年，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还启动了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理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 130 个国家建立的 300 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010-8221 7788/6464 6688

传真 010-8221 7766/6464 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010-8221 7900

8221/7767/7923/7735

传真 010-8221 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010-6641 2345/6851 6688
 传真 010-6641 5678/6641 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
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010-8221 7056/7055/7151
 传真 010-8221 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010-8221 7081
 传真 010-8221 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
 index.html](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
权益保护中心**

电话 010-8221 7388
 传真 010-8221 7388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电话 010-8221 7309
 传真 010-8221 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 4688
 传真 852-2827 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com
 网址 www.cpahklt.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案例 11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乐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乐斯公司申请注册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乐斯公司发现，杭州阿乐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乐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Co.Ltd.”也使用了阿乐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乐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乐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1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13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不到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了无损害裁决，我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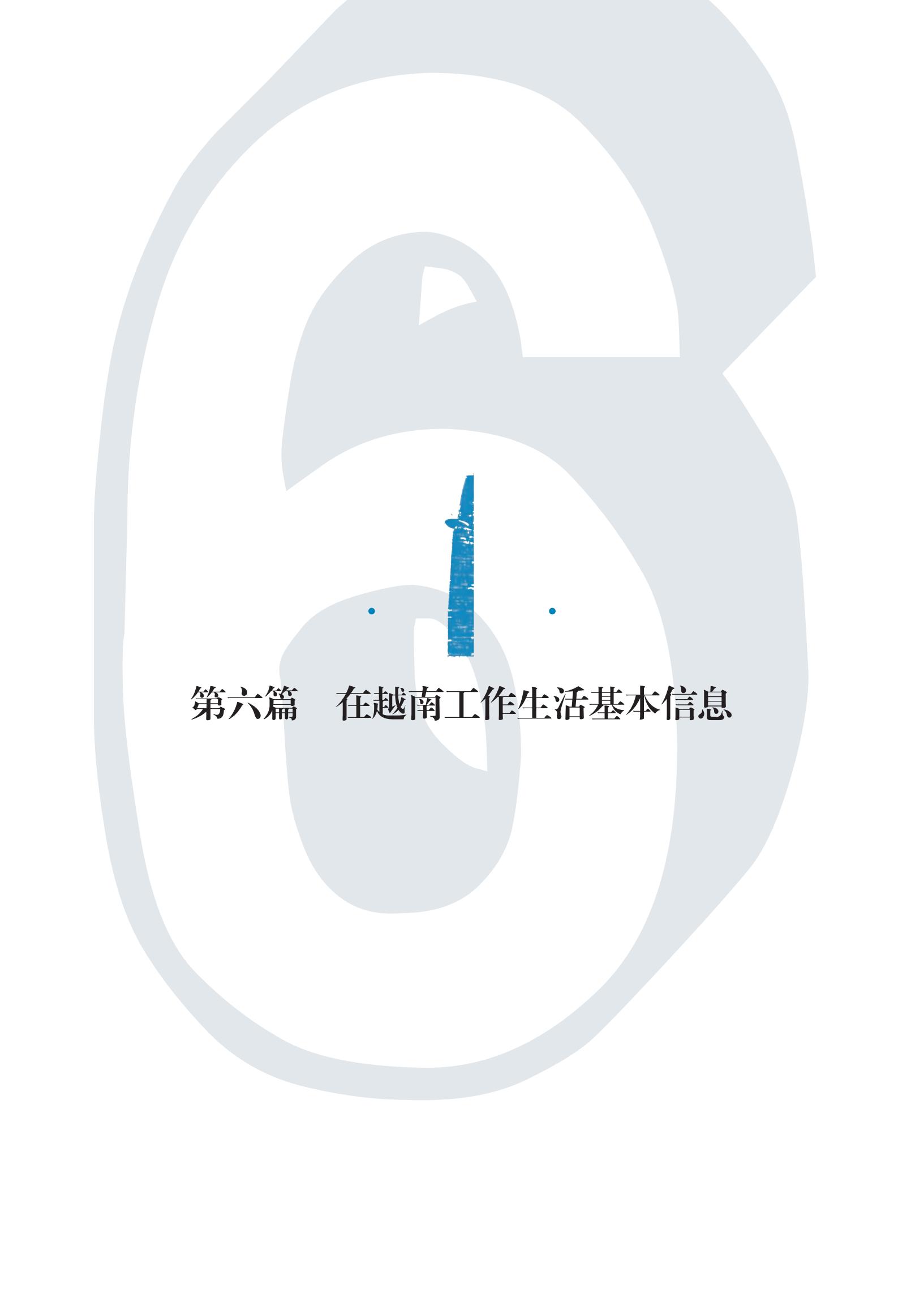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在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15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由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6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越南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及劳动许可证

1.1 签证类别

在越南从事商务和经营活动，需申请商务签证、劳动签证、投资签证、代表处签证等类型的签证。

表 6-1 越南签证类别

签证类型	签发对象	有效期
商务签证 (DN)	与越南企业有联系的外国人；分为3个月单次和多次签证	最长期限12个月
劳动签证 (LD)	由越南各省及直辖市劳动、荣军和社会厅签发的劳动许可证的外国人	最长期限2年
投资签证 (DT)	外国投资者且需在投资公司中持有股份	最长期限5年
代表处签证 (NN2)	外商代表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外国经济文化及其他组织负责人	最长期限12个月
暂住卡	在越南注册公司的外国投资者(股东)和持有劳动许可证的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动者	期限分为1年、2年、3年、5年，中国新版护照不能签发暂住卡

1.2 申请签证和劳动许可证

申请商务签证

外国人办理越南商务签证需由越南个人或具法人资质的企业邀请或担保，并出具相关文件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批准，凭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的入境公文在越南驻外使领馆申请商务签证。

申请入境公文所需材料。企业或组织的执照，(包括公司执照、外商投资执照、分公司执照、代表处执照)；公章证明；介绍信和给外国人提供担保单位和组织的公章样和法人签字样。

申请商务签证所需材料。申请人护照正

本；签证申请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的入境公文；对于按规定需办理劳动签证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劳动证明；对于按规定可以免劳动签证的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申请人的往返机票。

商务签证办理流程。(1)越南个人或具法人资质的企业出具相关文件进行邀请或担保，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
 (2)出入境管理局批准后，出具入境公文；
 (3)凭入境公文和相关材料到越南驻外使领馆申请商务签证。

特定人群办理签证和劳动许可证

在越南投资的公司股东。凭公司执照可办理有效期为 2–5 年的暂住卡，或凭中国新版护照办理一年多次往返签证，可以不办理劳动许可证。

代表处负责人和公司法人代表（非股东）。凭执照办理签证，目前只能办理 1 年期签证，同时需办理劳动许可证。

公司的外籍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凭劳动许可证有效期申请暂住卡。中国新版护照只能办理签证，最长期限 1 年。劳动许可证有效期最长 2 年，BOT（建设 – 经营 – 转让）工程项目总包商和分包商的劳动人员办理劳动许可证的期限为中标项目合同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2 年。

中标越南工程项目公司派驻越南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凭劳动许可证签发 LD 暂住证或劳动签证，不能持旅游签证出境务工。

办理劳动许可证所需材料

办理劳动许可证需向劳动、荣军和社会厅提交以下材料：劳动、荣军和社会厅就有关省人委会主席同意雇佣外籍劳工任职工作岗位的通知书、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确认书、雇佣外籍劳工决定书、护照和照片。材料需经越南相关部门翻译并公证。

劳动许可证延期

需提前 15 天申请劳动许可证延期和换发新工作证，不能在旧的工作证上延期。办理延期时需提供近期体检报告。

劳动许可证重发

劳动许可证遗失、破损可申请重发。变更劳动许可证上内容（姓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工作地点）需申请重发。

不需办理劳动许可证的对象

- (1) 在越南工作不超过 3 个月的外籍人员；
- (2) 属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成员的外籍人员；
- (3) 属于越南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外籍人员；
- (4) 为越南和外国当局之间实施国际条约规定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或执行其他任务的外籍人员。

1.3 签证申请注意事项

商务签证是签发给越南商家邀请来越南进行商务考察、洽谈、合作的外国人的签证。有赴越人员认为只要持有商务签证，就可以合法在越南经商或工作其实作为经营者需要有合法注册的经营执照并取得合法身份后，才能合法地在越南进行经营活动。在越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需办理劳动许可证和劳动签证。



特别提示

2019年11月25日，越南国会通过了《外国人出入境、过境和居住法部分条款修改补充法案》，外国人可免签进入全国18个沿海经济区，停留30天。

2 租房

2.1 租用工业用地及租房政策

租用工业用地

越南对工业用地实行集中供地政策，国家设立工业园，企业从工业园租赁用地，租期最长为50年，租金因地域、地段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以胡志明市、河内为中心的工业用地价格最高。

外国人在越南租赁土地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外国投资集团公司章程或投资个人的法人资格和财务状况；外国投资者在越南长期经营的能力及保证；即将在越南设立的公司的章程。

申请材料用两种语言文字撰写（越南语及外国人自行选择的外文：英、法、俄、德、中、日等），一式八份。

土地租金及租房费用

土地租金。近年来，河内市、胡志明市等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的土地使用价格持续上涨。根据河内市政府96/2014号决定，以及胡志明市政府51/2014号决定，2015年1月—2019年12月31日，河内市和胡志明市市区

土地根据区位不同销售价格分别为320–4574美元/平方米、991–7265美元/平方米。

办公室住宿用房租金。在河内市和胡志明市租用办公和住宿用房费用较高，其他欠发达（省、直辖市）的房租相对低廉。在租用办公用房方面，2019年第二季度，河内市A级写字楼租金平均30.1美元/平方米/月，B级均价19.2美元/平方米/月。胡志明市A级写字楼租金约46.7美元/平方米/月，B级均价23.5美元/平方米/月。在租用住宿用房方面，以河内市、胡志明市市中心房租为例，一室一厅，按50平方米计算，月租金4800元人民币。两室一厅，按70平方米计算，月租金6000元人民币。三室一厅，按100平方米计算，月租金7200元人民币。

租房中介

越南主要租房中介机构见图6-1。



图 6-1 越南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2.2 租房注意事项

越南《住房法》对住房合同的废除做出如下规定：

出租方在承租方有以下行为之一时可废除住房租赁合同：无正当理由 3 个月以上不交房租费；无正当理由 3 个月以上不使用住房；使用住房与租赁目的不符；故意造成住

房严重损坏的；把正在租用的住房全部或部分再租给其他人，且未经出租方同意。

如果合同没有其他约定，承租方有权要求废除住房租赁合同，但需提前 3 个月告知出租方。

3 医疗及保险

3.1 就医

越南有三种类型医院，公立医院、私立医院及专门给外国人看病的医院。按层级来说，有中央级医院、省级和县级医院，公立医院条件相对较差，看病人多，但收费便宜。私立医院条件较好，收费较高。为外国人看

病的医院条件好，但收费昂贵。

越南人看病喜欢找大医院，外国人在越南工作 3 个月以上可以购买医保，门诊可以报销医保，外国人在越南看病可以选择河内市的越法国际医院、越德医院、白梅医院以



及胡志明市的大水镬医院（东南亚最大医院之一）等，也可以选择私人诊所。

3.2 保险

在越南，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属强制险，相关内容见第五篇 1.1 劳工雇佣。其他相关保险应重点关注财产险和寿险。在越南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动者须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详细内容见第五篇 1.1 劳工雇佣。

财产险

越南政府规定五类财产险为强制保险，分别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航空公司乘客责任险、法律服务职业责任险、保险经纪人职业责任险、火灾和爆炸保险。

寿险

越南寿险市场现共有 7 类寿险产品：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寿险、生存寿险、年金保险、投连保险和养老金。越南市场份额前三的寿险公司分别为保诚人寿、保越人寿和宏利人寿。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在越南办理当地银行卡需符合三个条件，即护照原件，护照有效期必须在 6 个月

以上；越南签证，签证的有效停留期必须在 6 个月以上；签证类型不能是旅游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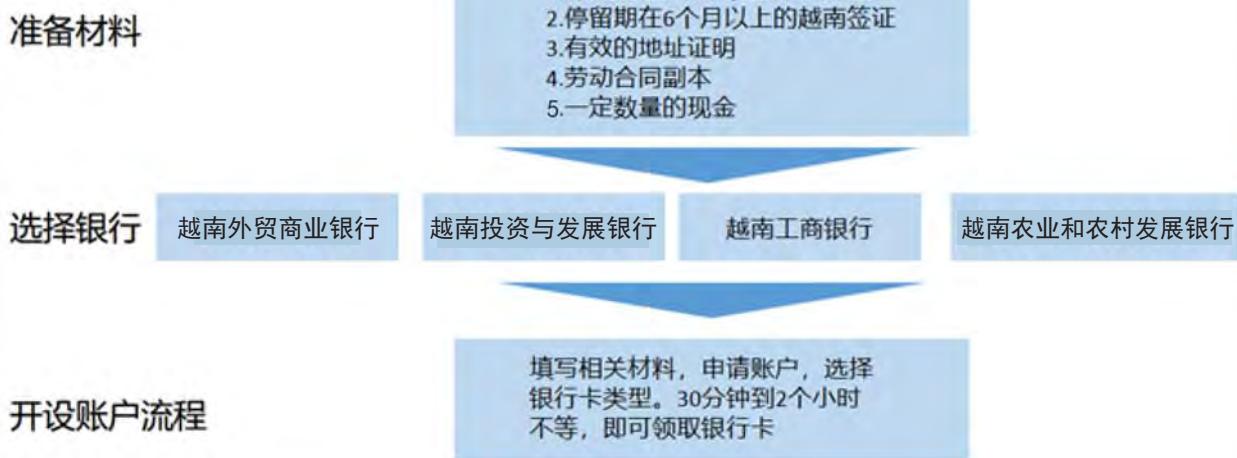


图 6-2 开设个人账户流程

4.2 开设公司账户



图 6-3 开设公司账户流程

5 买车驾车

5.1 买车

越南现行法律允许外国人在越南购买和登记属于自己的机动车，应具备以下条件：在越南各外交机关、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工作，在越南生活、居住（常驻或暂住）一年以上。

购买车辆后须在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直辖市公安交通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材料包括车辆登记证、车辆归属证明、车辆交易证明（车辆交易合同、车辆出售发票等）。

登记人在各外交机关、领事机构、国际组织代表机关工作，须出示外交证明或者公务证明（该证明需在有效期内）以及国家外

务局或有关部门的介绍信。

外国人在越南生活、工作，须出示护照（护照需在有效期内）或者与护照有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常驻证明、暂住证明；劳动许可证以及越南相关权力机关、组织提供的介绍信。

5.2 驾车

按照越南交通管理法规，在越南境内驾驶机动车，应持有越南政府认可的驾驶证。



换取临时驾驶证

将中国驾照原件、翻译件交给越南政府部门公证，携带公证件、驾照原件、护照、照片到省级交通局填表办理。

国际驾照与中国驾照一起使用，可以在越南合法租车。

考取驾照

外国人需在汽车培训机构登记，参加汽车培训和相关考试，通过后即可获得越南驾照。

两轮机动车驾照考试

需向各省、直辖市交通运输局交纳车辆考试登记单，护照、签证复印件，两份3cm×4cm 规格的照片。

外国人参加 A1 类（排量在 175cc 以下）两轮机动车考试，需提供自进入越南起 3 个月以上的签证证明。

6 便民电话

表 6-2 越南便民电话

越南报警电话	113
越南火警电话	114
越南急救电话	115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	024-3933 1000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	0908002226
中国驻岘港总领事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	0905580010
外交部全球领保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	+86-10-12308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 67 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 32 个驻外代表处，与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36 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 382 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 1000 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越南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网址
1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ww.mofa.gov.vn
2	计划投资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 Investment	www.mpi.gov.vn
3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www.mof.gov.vn
4	工贸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www.moit.gov.vn
5	交通运输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www.mt.gov.vn
6	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www.xaydung.gov.vn
7	通信与传媒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www.mic.gov.vn
8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www.agroviet.gov.vn
9	劳动、荣军和社会部 Ministry of Labour, Wa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www.molisa.gov.vn
10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Portal	www.moh.gov.vn
11	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ww.most.gov.vn
1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www.monre.gov.vn
13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oj.gov.vn
14	国家银行 The State of Bank of Vietnam	www.sbv.gov.vn
15	海关总局 Vietnam Customs	www.customs.gov.vn
16	越南政府办公厅 General Office of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www.vpcp.chinhphu.vn

附录三

中国驻越主要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	地址: 46 Hoang Dieu, Ba Dinh, Hanoi 电话: +84-24-3845 3736 传真: +84-24-3823 2826 邮箱: chinaemb_vn@mfa.gov.cn
2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 越南河内市陈富路 39 号 (No.39 Tran Phu Road, Ha Noi, Vietnam) 电话: +84-24-3843 8863 / 3733 8125 传真: +84-24-3823 4286 邮箱: vn@mofcom.gov.cn 网址: vn.mofcom.gov.cn
3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 3 郡第 6 坊二征夫人路 175 号 (No.175 Hai Ba Trung Str., Distr. 6, Hochiminh City, Vietnam) 电话: +84-28-3829 2463/3827 5111 传真: +84-28-3823 1142 邮箱: hochiminh@mofcom.gov.cn 网址: hochiminh.mofcom.gov.cn
4	越南 - 中国 - 东南亚法律信息咨询中心	地址: 34, Ngu Xa, Truc Bach, Ba Dinh, Hanoi, Vietnam 电话: +84-24-3715 1341/3715 1391 传真: +84-24-3829 3849 邮箱: vichaslic@vnn.vn



附录四

越南主要商协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越南包装协会	地址: 159 Kinh Dương Vương, Quận 6,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8-3751 2562 传真: +84-8-3751 2561
2	越南房地产协会	地址: Biệt thự I, Khu D, Làng Quốc tế Thăng Long, Cầu Giấy, Hà Nội 电话: +84-4-3793 1508
3	越南啤酒、酒类及饮料协会	地址: 94 phố Lê Đức Hành, Hà Nội 电话: +84-4-3821 8433 传真: +84-4-3821 8433
4	越南棉花布料协会	地址: Lô 1, 15-17 Đường D2 phường 25 quận Bình Thạnh,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8-3942 2602
5	越南可可咖啡协会	地址: 5 Ông Ích Khiêm, Hà Nội 电话: +84-4-3733 6520/3845 2818/3733 7498
6	越南外资企业协会	地址: VAFIE 65 Văn Miếu, Đống Đa, Hà Nội 电话: +84-4-3843 7925 传真: +84-4-3823 2786
7	越南汽车生产企业协会	地址: Tầng 8, Tòa nhà Viglacera, Mẽ Trì, Từ Liêm, Hà Nội 电话: +84-4-3553 6893 传真: +84-4-3553 6841
8	越南海港协会	地址: Số 03 Nguyễn Tất Thành - Quận 4 -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8-3940 1030 传真: +84-8-3940 0168
9	越南橡胶协会	地址: 236 đường Nam Kỳ Khởi Nghĩa, Quận 3,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8-3932 2605 传真: +84-8-3932 0372
10	越南水产加工出口协会	地址: Số 218 lô A - Dự án An Phú, An Khánh, Đường số 6, P. An Phú, Q.2,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8-6281 0430 传真: +84-8-6281 0438

续 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1	越南茶叶协会	地址: 92 Võ Thị Sáu, P. Thanh Nhàn, Q. Hai Bà Trưng, TP. Hà Nội 电话: +84-4-3625 1030 /+84-4-3625 1800 /+84-4-3625 0908 传真: (84-4) 3625 1801
12	越南皮革鞋业协会	地址: 160 đường Hoàng Hoa Thám, quận Tây Hồ, Hà Nội 电话: +84-4-3728 1560 传真: +84-4-3728 1561
13	越南桑蚕缫丝协会	地址: 18B Quang Trung, thị xã Bảo Lộc - tỉnh Lâm Đồng 电话: +84-63-3863 310/+84-63-3861 107 传真: +84-63-3717 145
14	越南蚕丝纺织协会	地址: 18B Quang Trung, Thị trấn Bảo Lộc, tỉnh Lâm Đồng 电话: +84-63-386 3310 传真: +84-63-371 7145
15	越南纺织协会	地址: 25 Bà Triệu, Hà Nội 电话: +84-4-3934 9608 / +84-4-3936 2154 传真: +84-4-3826 2269
16	越南腰果协会	地址: 135 đường Pasteur, Quận 3, TP. HCM 电话: +84-8-3824 2136 传真: +84-8-3824 2138
17	越南机械企业协会	地址: 4 phố Triệu Quốc Đạt, Hà Nội 电话: +84-4-3936 8503 传真: +84-4-3936 8504
18	越南电子企业协会	地址: 11B đường Phan Huy Chú, Hà Nội 电话: +84-4-3933 2845 传真: +84-4-3933 2846
19	越南中小型企业协会	地址: 12, Lô A, Trần Duy Hưng, Hà Nội 电话: +84-4-3556 4499 传真: +84-4-3556 8326
20	越南农村中小型企业协会	地址: 109 đường Trường Chinh, Hà Nội 电话: +84-4-3868 8908 传真: +84-4-3868 8908
21	越南软件企业协会	地址: Tầng 5, Tòa nhà Trung tâm KHCN & Tài năng trẻ Việt Nam Số 7 Xã Đàn, Đống Đa, Hà Nội 电话: +84-4-3577 2336 / 3577 2338 传真: +84-4-3577 2337



续 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22	越南旅游协会	<p>地址: Số 7 Đường Duy Anh, Hà Nội. Hiệp hội Du lịch Việt Nam (VITA) 38 Yết Kiêu, Hà Nội</p> <p>电话: +84-4-3577 0424 电话: +84-4-3942 7620 传真: +84-4-3942 7621</p>
23	越南大米协会	<p>地址: 06 Ngô Quyền, Hà Nội</p> <p>电话: +84-4-3825 2337 传真: +84-4-3934 3894</p>
24	越南纸品及纸浆协会	<p>地址: 18C Phạm Dịch Hồ, Hà Nội</p> <p>电话: +84-4-3821 0455 传真: +84-4-3971 8684</p>
25	越南木材及林产品协会	<p>地址: Số 10 lô 14A, Trung Hồ, quận Cầu Giấy, Hà Nội</p> <p>电话: +84-4-3783 3017 传真: +84-4-3783 3016</p>
26	越南建筑陶瓷协会	<p>地址: số 7 đường Nguyễn Trãi, Thanh Xuân, Hà Nội</p> <p>电话: +84-4-3858 4949 / 3558 9042 传真: +84-4-3558 0824</p>
27	越南胡椒协会	<p>地址: 135A Pasteur, Lầu 4, Quận 3, TP.Hồ Chí Minh</p> <p>电话: +84-8-3822 3901 传真: +84-8-3822 3901</p>
28	越南印刷协会	<p>地址: 38 Bà Triệu, Hà Nội</p> <p>电话: +84-4-3936 5254</p>
29	越南互联网协会	<p>地址: 115 Trần Duy Hưng, Phường Trung Hòa, Cầu Giấy, Hà Nội</p> <p>电话: +84-4-3556 4950</p>
30	越南证券经营协会	<p>地址: Số 2 Phan Chu Trinh, Hà Nội</p> <p>电话: +84-4-3936 2794 传真: +84-4-3936 2796</p>
31	越南黄金经营协会	<p>地址: 196C Thủ Thiêm, Lê Văn Hưu, Đông Da, Hà Nội</p> <p>电话: +84-4-3514 6947 传真: +84-4-3514 6946</p>

续 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32	越南玻璃水晶协会	地址: Số 5 Trung Hoà – Lô 11B – Khu đô thị Trung Yên – Trung Hoà – Cầu Giấy, Hà Nội 电话: +84-4-3974 5347 传真: +84-4-3974 5347
33	越南乡村手工协会	地址: 14, hẻm 2, Hoa Lư, Hà Nội 电话: +84-4-3974 5347 传真: +84-4-3974 5347
34	越南粮食协会	地址: 210 đường Nguyễn Thị Minh Khai, Quận 3, TP. HCM 电话: +84-8-3930 2614 传真: +84-8-3930 2704
35	越南蔗糖协会	地址: Số 1B Ngọc Hà, Hà Nội. 电话: +84-4-3733 9896 传真: +84-4-3733 9896
36	越南工艺品及木材加工协会	地址: TP. Hồ Chí Minh HAWA 81-83 đường Nguyễn Công Trứ, Quận 1,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8-3914 3770 传真: +84-8-3404 2465
37	越南塑料协会	地址: 180-182 Lý Chính Thắng, Quận 3,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8-6290 5017 传真: +84-8-6290 5021
38	越南丰田汽车协会	地址: 9 Đường Duy Anh – Kim Liên, Hà Nội 电话: +84-4-3574 1781
39	越南建筑总会	地址: 625A đường La Thành, quận Ba Đình, Hà Nội 电话: +84-4-3831 4732/ 3831 4733/ 3831 4734 传真: +84-4-3831 4735
40	越南地质总会	地址: 6 Phạm Ngũ Lão, Hà Nội 电话: +84-4-3826 0752 传真: +84-4-3933 1361
41	越南机械总会	地址: 206 Viện Cơ khí Việt Nam, số 4, Đường Phạm Văn Đồng, P. Mai Dịch, Q. Cầu Giấy – Hà Nội 电话: +84-4-3792 0206 传真: +84-4-3792 0206
42	越南工商会	地址: Số 9 đường Đào Duy Anh, Hà Nội 电话: +84-4-3574 2022 传真: +84-4-3574 2020



续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43	越南建材协会	地址: 235 Nguyễn Trãi – Thanh Xuân – Hà Nội 电话: +84-4-3858 4949 +84-4-3558 0824/ 3557 6902
44	越南税务咨询协会	地址: Số 123 Lò Đúc, Hà Nội 电话: +84-4-3972 6442 传真: +84-4-3971 2201
45	越南医疗设备协会	地址: Số 1 ngõ 89 Lương Định Của, Phương Mai, Hà Nội 电话: +84-4-3576 2438 传真: +84-4-3576 2438
46	越南知识产权协会	地址: Số 25/3/370 Cầu Giấy – Q.Cầu Giấy – Hà Nội 电话: +84-4-3791 2814
47	越南营销协会	地址: 202 – 185 Giảng Võ – Ba Đình – Hà Nội 电话: +84-4-3664 9668 传真: +84-4-3664 9667
48	越南编码及条码协会	地址: 4B, ngõ 24, Nguyễn Phúc Lai, Quận Đông Da – Hà Nội 电话: +84-4-3514 6991 传真: +84-4-3514 6990
49	越南宝石金银首饰美术工艺品协会	地址: 27B1 Đàm Tráu, Hà Nội 电话: +84-4-3933 2581
50	越南—中国友联会	地址: 105A, Quan Thanh,Ba Đình, Hà Nội 电话: +84-4-3846 4854 传真: +84-4-3733 8214
51	越南木苗协会	地址: Phố ng 17, Nhà A3, Bộ NN&PTNT, số 2 Ngọc Hà , Ba Đình,Hà Nội 电话: +84-4-3733 9718/3762 3641/ 3823 9505
52	越南东医协会	地址: 33/97 Nguyễn Chí Thanh – Đông Da – Hà Nội 电话: +84-4-3773 0783/2211 8300 +84-4-3773 0782/3773 0783
53	越南混凝土协会	地址: Nhà số 10 Ngõ 95 Phố Chùa Bộc, P. Trung Liệt– Đông Da, Hà Nội 电话: +84-4-3564 1154
54	越南农业机械协会	地址: 54 Ngõ 102 Trường Chinh, Đông Da, Hà Nội 电话: +84-4-3868 862

续 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55	越南盆栽盆景协会	地址: Vườn Hoa cành Tý Số 7F Dương Quảng Hàm, Phường 6, Gò Vấp,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8-3880 0881/3880 0414 传真: +84-8-3885 5669
56	越南水泥协会	地址: 37 Lô Đài Hành, Hai Bà Trưng, Hà Nội 电话: +84-4-3974 0917 传真: +84-4-3974 0918
57	越南摩托车、自行车协会	地址: 231 Tôn Đức Thắng, Hà Nội 电话: +84-4-3851 3282
58	越南汽车运输协会	地址: 106 Thủ Thiêm, Đông Da, Hà Nội 电话: +84-4-3857 2766 传真: +84-4-3857 1440
59	越南水果协会	地址: 58 Đường Nguyễn Bình Khiêm, Quận 1, TP. HCM 电话: +84-8-3829 6098 传真: +84-8-3829 6098
60	越南钛金属协会	地址: 30B Đường Thị Điểm, Hà Nội 电话: +84-4-3823 3775/ 3843 5228/ 3823 5549 传真: +84-4-3845 6983
61	越南木苗贸易协会	地址: Phòng 209, Nhà A2, Số 1B, Bắc Sơn, Hà Nội 电话: +84-4-3734 5549 传真: +84-4-3734 0387
62	越南电子商务协会	地址: Phòng 410, 25 Ngõ Quyền, Hà Nội 电话: +84-4-2220 5188 传真: +84-4-2220 5188
63	越南烟草协会	地址: 152 Trần Phú, Quận 5, TP. Hồ Chí Minh 电话: +84-4-3835 4546 传真: +84-4-3832 3732
64	越南畜牧饲料协会	地址: Tầng 5 - A1 ngõ 102 đường Trường Chinh, Hà Nội 电话: +84-4-3868 7686 传真: +84-4-3868 7698
65	越南教育设备协会	地址: Phòng 202, số nhà VIII - C, phố Tạ Quang Bửu, Hai Bà Trưng, Hà Nội 电话: +84-4-3868 4692 传真: +84-4-3868 4692



续 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66	越南钢铁协会	地址: Tầng 7, số 91 đường Láng Hạ, Hà Nội 电话: +84-4-3514 6230 传真: +84-4-3514 5113
67	越南兽医药品经营生产协会	地址: Phòng 201 Trung tâm thương mại – Ngõ 102 Trường Chinh, Hà Nội 电话: +84-4-3868 9079
68	越南药品生产协会	地址: Tầng 4th,Nhà B, 138B đường Giảng Võ, Quận Ba Đình, Hà Nội 电话: +84-4-3846 5223 传真: +84-4-3846 5224
69	越南果蔬协会	地址: 63–65 Hàng Nghi, Quận 1,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70	越南广告协会	地址: tầng 6, Toà nhà Savina, số 1 Phố Đinh Lễ, Hà Nội 电话: +84-8-3936 5794 传真: +84-8-3936 6104
71	越南化肥协会	地址: Số 1007, tầng 10, nhà E3A,Khu đô thị mới Yên Hòa – Cầu Giấy – Hà Nội 电话: +84-4-3784 7174 传真: +84-4-3784 7164
72	越南生物化肥协会	地址: 814/3 Láng Thượng – Đông Da, Hà Nội 电话: +84-4-3775 4346/ 3834 6294 传真: +84-4-3775 8346

附录五

越南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1	越南胡志明市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Auto Mgchanika	由法兰克福新时代传媒有限公司、展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Yorkers Exhibition Service Vietnam 联合主办，是越南汽车摩托车工业与配套产业领域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的国际展会。	每年一届 2020 年 3 月 5 日 -7 日 地点：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 SECC
2	越南胡志明市国际家具及家具配件展览会 VIFA	由越南家具协会举办，是企业打开越南市场的重要平台。	每年一届 2020 年 3 月 11 日 -14 日 地点：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 SECC
3	越南胡志明市国际精密工程、机床及金属加工技术展览会 Mta Vietnam	越南规模最大的机床、精密工程以及金属加工技术展览会，是国内外展商、贸易机构、经济组织、投资商集中交流合作的平台。	每年一届 2020 年 7 月 7 日 -10 日 地点：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 SECC
4	越南河内国际污水处理展 Vietwater Hanoi	东南亚地区污水处理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展会之一，也是越南唯一得到东南亚公共水利网络和越南自来水协会认可的展览会。	每年两届 2020 年 7 月 地点：I.C.E. Hanoi (Cung Van Hoa)
5	世界电信展览会 ITU Telecom World	全球规格较高、规模较大的信息通信展览会之一，因其权威性、大规模和广泛代表性倍受全球信息产业的关注，被喻为 ICT 领域的“奥运会”。	每年一届 2020 年 9 月 6 日 -9 日 地点：Hanoi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6	越南河内国际电子元器件及生产设备展览会 Nepcon Vietnam	越南电子领域具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展览会，也是国际电子元器件及生产设备展览会系列展会之一。	每年一届 2020 年 9 月 9 日 -11 日 地点：I.C.E. Hanoi (Cung Van Hoa)



续 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7	越南胡志明市国际电力及新能源展览会 Electric & Power Vietnam	越南国家重点贸易促进项目，并得到越南政府的大力扶持。	两年一届 2020年9月9日-11日 地点：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8	越南胡志明市国际建材展览会 VIETBUILD	由越南建设部举办的大型、专业的建材类展会，至今已举办21届。	每年一届 2020年9月30日-10月4日 地点：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 SECC
9	越南胡志明市国际印刷、包装及食品工业展览会 Vietnam Print Pack Foodtech	世界著名的、影响较大的包装行业专业展览会之一。	每年一届 2020年10月 地点：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 SECC
10	越南河内国际工业展览会 VIIF	越南最具规模的国际性专业工业展览会，得到越南工贸部等部委、河内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是东南亚知名的品牌展会之一。	每年一届 2020年10月 地点：I.C.E. Hanoi (Cung Van Hoa)
11	越南河内塑料橡胶展览会 Hanoi Plas Vietnam	由越南工贸部举办，是越南塑胶行业专业性最强展会，也是企业打开越南市场的重要平台。	两年一届 2021年3月10日-13日 地 点：Hanoi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附录六

越南华人商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越南中国商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 D8 号河内酒店 M 层商务中心 电话：+84-24-3736 8950 传真：+84-24-3736 8951 邮箱：vietchina@qq.com
2	越南中国商会 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李常杰路 319 号富寿顺越大厦 013-014 单元 电话：+84-28-6264 1027 传真：+84-28-6264 1029 邮箱：cbaht110@cbaht.org.vn
3	越南中国商会 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寨区下龙公园商业街 A160-162 电话：+84-20-364 8089 传真：+84-20-364 8188 邮箱：77121462@qq.com
4	越南中国商会 海防市分会	地址：越南海防市海安郡吉卑坊吉卑路 95 号 电话：+84-16-6242 5155 邮箱：vnhpshanghui@foxmail.com
5	越南中国商会 广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明开路 684 号 SAHUL 酒店 1601 室 电话 / 传真 :+84-24-3987 9288 邮箱：vinagx@gmail.com
6	越南中国商会 云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青春郡青春中坊阮辉想路 1 号 HAPULICO 综合中心大厦 15 楼 电话：+84-24-3783 2556 传真：+84-24-3783 2559 邮箱：76865194@qq.com
7	越南中国商会 湖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成功坊廊下路 57 号 电话：+84-91-564 5849 邮箱：418427601@qq.com
8	越南中国商会 福建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平治东 B 坊轮带中路 117-119-121 号 电话：+84-28-6270 3555 传真：+84-28-7304 8880 邮箱：cbafjvn@163.com



续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9	越南中国商会 广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11郡第15坊黎大行街182号 The Flemington Tower 20楼 20.03 室 电话：+84-28-6679 1332 邮箱：gdbav@qq.com
10	越南中国商会 山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1郡牛埠坊糜冷工地5号 Vietcombank 大楼第17层 电话：+84-90-375 5258 邮箱：Vinasd@126.com
11	越南中国商会 浙江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6郡第10坊 119-121号 电话：+84-28-3755 4995 传真：+84-28-3755 4981 邮箱：vnzjsh@126.com
12	越南中国商会 川渝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平阳省顺安县越香工业区 A 座 电话：+84-27-4380 0717 传真：+84-27-4380 0716 邮箱：cy_vina@163.com
13	越南中国商会 光伏 行业协会	地址：越南北江省云中工业区 电话：+84-12-3246 1999 邮箱：vinasolar001@163.com
14	越南中国商会 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二征夫郡白藤坊梁安路1号升龙金气 大厦5楼 电话：+84-16-6544 7401 邮箱：bacvyl@qq.com
15	越南台湾商会	地址：胡志明市8郡5坊振兴路340号 电话：+84-28-5431 3943 邮箱：ctcvnn5@gmail.com 网址：www.ctcvn.org
16	越南香港商会	地址：胡志明市1郡孙德胜路5B，地标大厦2楼2A房 电话：+84-28-3520 8668 网址：www.hkbav.org

附录七

越南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胡志明市1郡李自重路47号 电话：+84-28-3936 9988 传真：+84-28-3936 9966
2	华为技术（越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内市陈唯兴路117号 Charm Vit Tower 21层 电话：+84-24-3553 8000 传真：+84-24-3553 7169
3	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	地址：海防市海安县朋林文高路310-312号 电话：+84-31-372 9761 传真：+84-31-372 9774
4	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越南办事处	地址：河内市河东郡慕劳坊陈富路150号 电话：+84-24-3719 4955 传真：+84-24-3718 333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内分行	地址：河内市巴廷郡金马路360号大宇商务中心3楼 电话：+84-24-6269 8888 传真：+84-24-6269 9800
6	天虹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省芒街海安工业区 电话：+84-33-378 1601
7	天虹仁泽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同奈省仁泽县仁泽五工业区 电话：+84-61-356 9086 传真：+84-61-356 9087
8	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 电话：+84-73-384 9888 传真：+84-73-364 2722
9	越南铃申加工出口区有限公司	地址：胡志明市守德郡铃申坊 电话：+84-28-3896 2356 传真：+84-28-3896 2350
10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内阮志清路91A号M3M4楼25层2502室 电话：+84-24-6275 1018/118 传真：+84-24-6275 1017



续 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1	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内市河东陈富路 150 号 电话：+84-24-6291 7475 传真：+84-24-3718 3333
12	中兴通讯越南办事处	地址：17th floor ITT building 266 Doi Can, Hanoi, Vietnam 电话：+84-24-6272 1818 传真：+84-24-6272 2636
13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胡志明市第一郡 111A Pasteur, Sailing Tower, 11 楼 ,1105 -1106 室 电话：+84-28-3829 5533/3827 0322 传真：+84-28-3827 5533
14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电话：+84 90-321 2801 邮箱：18620913577@163.com; 934683198@qq.com 网址： http://www.vcep.net.cn

附录八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越投资

- | | |
|-------------------------|----|
| 1. TCL 集团加大在越投资..... | 48 |
| 2. 云南能投与越南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 48 |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 | | |
|-----------------------------------|----|
|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 71 |
|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 72 |
|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 73 |
|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 | 74 |
|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 | 75 |
|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 | 75 |
|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 | 76 |
|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 | 77 |
|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 | 80 |
|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 | 80 |
|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 | 84 |
|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 | 86 |
|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 | 87 |
|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 | 87 |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 | | |
|----------------------------|-----|
| 1. 越南渐失土地和劳动力成本优势..... | 98 |
| 2. 中资企业员工无证工作被罚..... | 99 |
| 3. 人工成本变化导致在越中企投资受损..... | 100 |
| 4. 中企赴越投资财务问题切勿小觑..... | 102 |
| 5. 中企商标在越遭侵权..... | 105 |
| 6. 阮氏地下钱庄案..... | 107 |
| 7. 中企投资越南环保项目..... | 108 |
| 8. 龙江工业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109 |
| 9. 在越中资银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110 |
| 10. 越南暴力排华事件致使中资企业受损..... | 113 |
| 11. 商标侵权纠纷案..... | 118 |
| 1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 118 |
| 13.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 | 118 |
| 14.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 | 119 |
| 15.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 | 119 |
| 16. 敦促履约案..... | 119 |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越南卷由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和广西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研究院联合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和修改。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越南计划投资部、越南工业贸易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得到了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越南部分专业机构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一些知名中资企业和律师事务所也协助提供了大量素材，在此也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是：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张胜
副经理孙安新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宋文坚

云南迈征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潘克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宋思麟
律师丘欣仪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监事局主席杨凯

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谢晓

广西北部湾银行
总经理王能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林承平



